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外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891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henghup.com 刊登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絕對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刊發公佈。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附註6)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附註7) 公佈：

- 發售價；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2)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等多種渠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一段) 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起

預 期 時 間 表

(3) 載有上述(1)及(2)的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將登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6)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附註7)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 ^(附註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8)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倘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 5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公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 期 時 間 表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信息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法規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5
業務	94
財務資料	1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關連交易	211
股本	223
主要股東	226
基石投資者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目 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51
股份發售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與國內煉鋼廠的貿易量方面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達20.8%。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配備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機器的廢料場，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Melaka、Selangor、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輛自有卡車，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支持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約464,955噸、375,998噸、519,069噸及365,386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9.3%、83.3%、82.9%及85.8%。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4%、15.3%、12.7%及13.5%。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個以廢紙貿易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過往，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造成強大阻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清除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本地鋼鐵業保護性措施(如徵收鋼鐵產品額外入口關稅)，預期本地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復甦，繼而令本地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行業特點

1. 黑色廢金屬是現代鋼鐵生產方法電弧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與傳統生產方法氧氣頂吹轉爐相比，電弧爐要求的資本投資較低且更環保，溫室氣體排放較少，而氧氣頂吹轉爐主要使用鐵礦作為主要原材料。有關兩種生產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概 要

程第61頁「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的煉鋼廠普遍採用電弧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七家煉鋼廠中五家擁有電弧爐粗鋼生產設施。

2. 黑色廢金屬通常來自廢舊產品(如汽車、家用電器、建築材料等)以及產品製造中剩下的材料，其來源高度局限於地區並散佈在馬來西亞各地。過往，本土生產的黑色廢金屬數量一直不足以滿足馬來西亞煉鋼廠的生產需求。短缺量一直以進口黑色廢金屬填補。有關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供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6頁「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一段。
3. 鑒於來源的高度局限於地區及散佈性質，沿著供應鏈(由生產黑色廢金屬的各方至將其用作鋼鐵生產原材料的煉鋼廠)通常涉及多層市場參與者(例如尋求出售其本身黑色廢金屬的個人及實體、廢料場、經紀人及回收商)進行收集、加工、整合及管理黑色廢金屬銷售的工作。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方面為避免從眾多市場參與者採購黑色廢金屬的繁雜行政程序，以及另一方面避免對獨家供應商有任何過分依賴以避免該獨家供應商操控供應及市場價格，煉鋼廠通常指定三至四名大型供應商作為其認可的綜合聯繫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取得必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滿足其生產需求。為了成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廢金屬供應商須證明其有能力交付煉鋼廠不時預期的數量的黑色廢金屬。煉鋼廠亦會定期評估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在黑色廢金屬供應數量及準時度方面的表現，並會更換該等未能符合煉鋼廠預期表現的供應商。未被列入煉鋼廠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必須通過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進行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間實體擔任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服務於馬來西亞七家煉鋼公司。
5. 由於黑色廢金屬國內供應並不完全足以滿足馬來西亞全部煉鋼廠的生產之需，煉鋼廠通常以提供獎勵的方式鼓勵各自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提供大量黑色廢金屬。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為享有該獎勵而向特定一家煉鋼廠出售其所能取得的大部分黑色廢金屬實屬常見。

6. 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業務。由原材料到鋼鐵製成品的鋼鐵生產需時。煉鋼廠就採購黑色廢金屬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付款通常需要信貸期。信貸期的時間長短不一，視乎個別煉鋼廠能夠以多快的速度移動其存貨及其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另一方面，黑色廢金屬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按個別交易基準互相交易，而交易通常在實物交付時或其後不久結算。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通常須交割其採購方會收到採購煉鋼廠的銷售收益。

業務模式

我們從多種來源採購黑色廢金屬，並在廢料場將其加工成所需規格，然後再將其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廢料場銷售」）。我們亦從並非煉鋼廠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外部第三方廢料場採購已加工的黑色廢金屬，無需加工便將其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黑色廢金屬一般由相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直接交付銷售」），惟當有關供應商因在安排其本身的運輸時遇到困難而需要我們的物業支持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須處理加工及交付，我們就直接交付銷售下黑色廢金屬向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一般高於廢料場銷售。

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我們的供應商舉足輕重，原因如下：(a) 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提供有關黑色廢金屬規格的指導，而該等規格符合我們煉鋼廠客戶的認可標準，且顯著降低了客戶拒絕黑色廢金屬的機會；(b) 我們可以隨時動員我們的物流支持（如我們的卡車）並提供加工機械（如挖掘機）以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交付黑色廢金屬；及(c) 通過我們進行貿易的供應商將於6至7天結清其貿易結餘，而倘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煉鋼廠客戶直接貿易則為逾30天。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直接交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總收益約71.7%、79.4%、69.5%及71.2%，而餘下部分均為廢料場銷售。

定價

市場上黑色廢金屬的價值大致上由煉鋼廠主宰。煉鋼廠先釐定其同意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承購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價格。獲煉鋼廠告知採購價格後，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按此為黑色廢金屬制定最理想購買價格，一方面，購買價格能保障其在足夠競爭力下採購到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另一方面，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能夠盡量提高其能夠賺取的價差。此外，我們的最大客戶Lion Companies及我們最近開發的新客戶Alliance Steel (M) Sdn. Bhd.亦向我們提供激勵，就不同數量層次的累進分層規模提高採購價格以鼓勵我們供應更多黑色廢金屬。

概 要

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的材料類型、各自的收益及銷量、每噸平均售價、每噸所售商品平均成本以及每噸的價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量	所售商品		價差	收益	銷量	所售商品		價差	收益	銷量	所售商品		價差
千馬幣	噸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每噸馬幣	千馬幣	噸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每噸馬幣	千馬幣	噸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黑色廢金屬	383,799	464,955	825	746	79	315,095	375,998	838	760	78	613,342	519,069	1,182	1,085	97
舊電池	32,541	12,403	2,624	2,545	79	45,499	14,882	3,057	2,888	169	69,484	18,068	3,846	3,659	187
廢紙	12,042	25,357	475	370	105	12,614	22,847	552	426	126	24,474	31,770	770	612	158
其他材料	1,182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5,321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32,128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總計	429,564					378,529					739,428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所售商品		價差	收益	銷量	所售商品		價差
千馬幣	噸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每噸馬幣	千馬幣	噸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黑色廢金屬	337,424	303,921	1,110	1,021	89	487,773	365,386	1,335	1,241	94
舊電池	45,823	12,112	3,783	3,604	179	60,467	15,790	3,829	3,609	220
廢紙	14,372	19,277	746	580	166	16,570	23,535	704	591	113
其他材料	22,772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3,946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總計	420,391					568,756				

附註：鑒於其他材料(如鉛及鋼筋)產品組合範圍寬泛，董事認為分析其他材料銷量、平均售價、所售商品平均成本及毛利並無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內，黑色廢金屬貿易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3%、83.3%、82.9%、80.3%及85.8%，以及於對應期間分別佔我們毛利的90.2%、79.5%、83.2%、80.6%及84.0%。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滅鋼鐵過剩產能，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保護性措施(如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從而促進本土鋼鐵業復蘇，因此導致對我們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大，本集團由此而受益。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黑色廢金屬貿易方面實現收益及毛利可觀增長。此外，由於我們與少數舊電池及廢紙的新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其市價整體上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產生自舊電池及廢紙貿易的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7頁至第170頁「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概 要

銷售及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主要向馬來西亞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而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則向三家其他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因此總計有五家煉鋼廠。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該五名客戶各自應佔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佔銷售黑色廢金屬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千馬幣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千馬幣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直接 交付銷售	廢料場 銷售			直接 交付銷售	廢料場 銷售			直接 交付銷售	廢料場 銷售
Lion Companies (附註1)												
• Lion Industries	377,868	98.5	72.6	27.4	306,345	97.2	81.0	19.0	607,613	99.1	70.1	29.9
• Megasteel Sdn. Bhd (附註2)	1,214	0.3	14.2	85.8	-	-	-	-	-	-	-	-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 Sdn. Bhd.	741	0.2	85.6	14.4	2,204	0.7	20.5	79.5	485	0.1	62.8	37.2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附註3)	-	-	-	-	-	-	-	-	-	-	-	-
客戶C (附註4)	-	-	-	-	-	-	-	-	-	-	-	-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附註5)	-	-	-	-	-	-	-	-	-	-	-	-
其他 (附註6)	3,976	1.0	2.0	98.0	6,546	2.1	24.1	75.9	5,244	0.8	1.6	98.4
總計	383,799	100.0			315,095	100.0			613,342	100.0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千馬幣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直接交付銷售	廢料場銷售			直接交付銷售	廢料場銷售
Lion Companies (附註1)								
• Lion Industries	334,211	99.1	68.1	31.9	453,859	93.0	71.3	28.7
• Megasteel Sdn. Bhd (附註2)	-	-	-	-	-	-	-	-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 Sdn. Bhd.	485	0.1	62.8	37.2	6,254	1.3	89.8	10.2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附註3)	-	-	-	-	18,499	3.8	89.2	10.8
客戶C (附註4)	-	-	-	-	796	0.2	94.9	5.1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附註5)	-	-	-	-	5,362	1.1	1.5	98.5
其他 (附註6)	2,728	0.8	1.1	98.9	3,003	0.6	25.5	74.5
總計	337,424	100.0			487,773	100.0		

附註：

- 我們將Lion Industries及其關聯公司Megasteel Sdn. Bhd界定為Lion Companies以作說明用途。
- Megasteel Sdn. Bhd.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面臨財務困難。其21.1%股權的主要股東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除牌。董事已確認，於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除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Lion

概 要

- Companies 之間的交易條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Lion Companies 應佔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 334.2 百萬馬幣增加 119.7 百萬馬幣或 35.8% 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 453.9 百萬馬幣。
3.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建立業務關係。
 4.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與客戶 C 建立業務關係。客戶 C 的年產能為 0.7 百萬噸，其煉鋼廠位於 Terengganu 州。
 5.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與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建立業務關係。
 6. 其他指向本集團購買黑色廢金屬的貿易公司。

儘管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Companies 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黑色廢金屬的收益超過 90%，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及本集團與 Lion Companies 在業務關係方面相互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31 頁至第 133 頁「業務－我們與 Lion Companies 的業務關係」一段。

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客戶分別為馬來西亞鉛冶煉廠及造紙廠。

Lion Industries 的背景資料

Lion Industries 屬於被稱為 Lion Group 的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而 Lion Group 最初於一九三零年代成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香港、柬埔寨、緬甸及美國擁有業務。其主營業務涵蓋零售、物業開發、採礦、鋼鐵、農業及計算機行業。

Lion Group 擁有 (a) 三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 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 (股份代號：8486)，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股份代號：4235) (即 Lion Industries) 及 Parkson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5657)；(b) 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 Lion Asiapac Limited (股份代號：BAZ) 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股份代號：O9E)；及 (c) 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其為全球超過 17,500 人提供就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on Group 的收益達 15,763 百萬馬幣。

Lion Group 的煉鋼廠業務由 Lion Industries 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Lion Industries 的收益分別為 2,782.4 百萬馬幣、2,514.9 百萬馬幣及 2,667.5 百萬馬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 287.9 百萬馬幣及 905.8 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 113.5 百萬馬幣。中國的鋼鐵產品傾銷導致馬來西亞煉鋼廠鋼鐵價格下跌及經營利潤率受到擠壓。面對不利的商業環境，Lion Industries 關閉了若干生產線，因此 Lion Industries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遭受重大損失。

Lion Industries 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 Lion Industries 管理的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on Industries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約 21%、25% 及 3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Tan Sri Cheng Heng Jem 是 Lion Industries 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31.85% 直接權益。

概 要

採購及供應商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馬來西亞逾3,000名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18.2百萬馬幣、15.9百萬馬幣、29.2百萬馬幣及23.0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7%、4.7%、4.3%及4.3%，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共計約為72.2百萬馬幣、66.5百萬馬幣、109.0百萬馬幣及95.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8.6%、19.4%、15.9%及17.9%。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佈於馬來西亞不同州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成立地點分類，我們的黑色廢金屬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噸	噸	噸
馬來西亞				
州份				
Selangor ^(附註1)	215,572	190,069	217,504	151,202
Johor ^(附註1)	89,404	72,592	106,217	67,965
Perak	26,070	16,947	18,858	17,041
Melaka ^(附註1)	24,347	15,408	26,494	19,084
Pahang	18,874	9,072	14,718	12,361
Negeri Sembilan	17,066	7,510	12,547	11,214
Penang	6,512	12,206	9,840	1,619
Sarawak	4,469	2,896	8,525	21,858
Sabah	3,235	860	19,901	49
Kedah	1,958	1,806	1,944	1,225
Kelantan	898	474	745	1,479
Terengganu	33	1,124	1,239	240
聯邦直轄區				
Labuan	—	—	—	17,939
Kuala Lumpur	43,317	44,292	52,086	35,509
小計	451,755	375,256	490,618	358,785
海外 ^(附註2)	13,550	965	33,268	7,867
總計	465,305	376,221	523,886	366,652

附註：

- 我們在該州份經營自有廢料場。
-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包括新加坡、澳洲、中國、東帝汶、香港及菲律賓等地的供應商。

概 要

就供應商向廢料場交付黑色廢金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倘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供應商可即場向我們收取現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以現金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57.0百萬馬幣、42.0百萬馬幣、75.0百萬馬幣及44.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4.7%、12.3%、11.0%及8.3%，而餘款全部以支票付款或電匯方式結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現金採購交易的數目分別為約47,000、36,000、47,000及32,000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每宗現金採購的平均數額分別為1,200馬幣、1,210馬幣、1,595馬幣及1,394馬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小規模供應商要求現金付款以推動其現金流屬常見，此乃由於現金結算減輕了有關供應商出示支票進行兌付時行政手續繁瑣的負擔，且避免了兌現支票所需的兩個營業日時間損失。另一方面，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與供應商議定更優惠的購買價，通常可降低3%至5%。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供遵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業務－供應商－向供應商付款」一段。

市場及競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市場供應過量，全球鋼鐵價格呈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煉鋼廠佔全球粗鋼產量的49.6%，該產量中有大部分提供予出口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然而，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後，鋼鐵價格觸底並開始回升。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提高鋼鐵進口關稅，已使得本地煉鋼廠強勁復甦，亦令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煉鋼廠不是直接從向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而是經常委聘三到四家規模較大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實體作為其綜合聯繫點(即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購買黑色廢金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整個鋼鐵行業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有23名，我們的交易量最大，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20.8%。煉鋼廠經常定期評估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表現，倘彼等未能供應規定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將剔除該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該等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間在客戶方面的競爭並不多，因為各煉鋼廠均有自己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而採購價格(或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角度而言為黑色廢金屬銷售價格)是由煉鋼廠設定。而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在供應側相互競爭，彼等須提供具有十足競爭力的黑色廢金屬的購買價格，以使彼等能夠從不同來源獲得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定期跟進市場以獲得競爭者提供的最新價格。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1. 我們擁有資本基礎，可維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2.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擁有豐富的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經驗。
3.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設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4. 我們擁有本身的卡車車隊，為供應商及廢料場提供服務。
5.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Lion Companies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二零一七年，Lion Companies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對黑色廢金屬有穩定及可觀的需求。

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是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分水嶺時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產能過剩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為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復蘇奠定了鼓舞人心的宏觀背景。鋼筋平均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觸底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煉鋼廠提供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亦相應上漲。當地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即增長逾32%，而同期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由7.5百萬噸減至7.1百萬噸。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本地煉鋼廠的粗鋼產量預計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相同預測期間內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預計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換言之，當地生產的鋼鐵產品將在本地鋼鐵消費市場中發揮更大作用，並在一定程度上逐步取代部分進口產品。有關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1頁至第64頁「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鋼鐵行業概覽」一節。

因此，對當地黑色廢金屬的需求亦將增長，以滿足本地煉鋼廠不斷增加的生產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黑色廢金屬的當地供應量預計按1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不僅為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把握上述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有利宏觀背景所帶來的商機。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並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

- 更換部分卡車
- 提升加工能力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新廢料場
- 擴建Selangor廢料場
- 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 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風險因素

- 我們倚重馬來西亞鋼鐵及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倘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並無繼續增長、增速低於預期或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得自我們五大客戶應佔銷量，其中Lion Companies的銷量最大。於往績記錄期，業務下滑、任何煉鋼廠關閉、我們五大客戶對黑色廢金屬需求的任何輕微減少或我們五大客戶有財務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我們或會面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Lion Companies應佔銷量，若Lion Companies未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鋼鐵銷售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導致我們客戶所報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之一取決於我們全國性廢料供應商基礎。倘我們未能穩定地購買大量廢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5.1%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預期裨益。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鋼鐵商品價格下跌不利影響。

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不同投資者的理解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收益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672	12,051	23,111	14,269	21,594
黑色廢金屬銷量(噸)	464,955	375,998	519,069	303,921	365,386

由於馬來西亞鋼鐵行業復甦帶動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經營業績較前兩年大幅提升。繼二零一六年中國採取措施消除鋼鐵產能過剩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進口徵收額外關稅後，國內鋼鐵價格開始攀升，使得煉鋼廠須就黑色廢金屬供應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支付更高的採購價格。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繼而可向其供應商提供更高的購買價格，從而使黑色廢金屬供應增加。

此外，鋼鐵行業格局改善亦使煉鋼廠能夠於較短的信貸期結算採購費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3.8天，此有助於我們利用現金流來為我們的銷量增長提供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至第203頁「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23,312	23,639	21,040	21,238
流動資產 (包括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01,200	104,459	138,114	122,300
流動負債	72,725	73,681	81,351	24,194
流動資產淨值	28,475	30,778	56,763	98,106
非流動負債	8,573	7,152	7,427	4,974
資產淨值	43,214	47,265	70,376	114,370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宣派8百萬馬幣股息，但由於經營業績提高，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

節選匯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521	19,974	33,724	20,872	20,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20	1,424	11,590	7,221	11,0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451	(2,518)	(807)	(644)	(2,7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527)	(215)	(131)	550	(8,63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且大部分該等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3%	8.4%	7.3%	6.5%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7%	4.5%	4.3%	5.0%
純利率	3.2%	3.2%	3.1%	3.8%
股本回報率	31.6%	25.5%	32.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1.0%	9.4%	14.5%	不適用
流動性：				
流動比率	1.4 倍	1.4 倍	1.7 倍	5.1 倍
速動比率	1.4 倍	1.4 倍	1.6 倍	4.6 倍
償還能力：				
利息覆蓋率	13.9 倍	16.8 倍	35.0 倍	69.8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0.4 倍	0.3 倍	0.2 倍	0.05 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0.1 倍	0.1 倍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所示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至第198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我們的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鋼鐵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a)煉鋼廠提供的採購價格下降大部分轉嫁予我們提供予供應商的購買價格中以保持穩定的價差；及(b)鑒於存貨周轉天數較短，黑色廢金屬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的價格波動一般並不重大。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保持穩定價差的能力是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決定因素。

概 要

下表展示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對差價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價差變動：					
+10%	4,058	3,641	5,975	3,361	4,097
+5%	2,029	1,821	2,987	1,681	2,048
-5%	(2,029)	(1,821)	(2,987)	(1,681)	(2,048)
-10%	(4,058)	(3,641)	(5,975)	(3,361)	(4,097)

股權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5S Holdings擁有51.0%及由五名Sia氏兄弟各人擁有4.8%。5S Holdings由Sia氏兄弟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ia先生4(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根據Sia氏兄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彼等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就所有股東事宜及本集團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且5S Holdings為由Sia氏兄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經(a)與(i)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以及(ii)Sia先生5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及(b)與(i)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ii) 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以及(iii)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就採購廢料訂立三項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兩項租賃協議(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Lek Seng、Lek Seng Metal Sdn. Bhd.、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的三項總採購協議於上市後須受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至第222頁「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HH Metal 就二零一六財年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8.0 百萬馬幣，並已悉數償付。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董事目前擬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 30% 的股息。有關意向並非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參照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金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與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因素來檢討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202 頁「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不合規

由於未能 (a) 取得建於 Melaka 廢料場 I 及 II、Selangor 廢料場及 Johor 廢料場的可移動構築物的臨時許可證；及 (b)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評稅年度中提交正確的納稅申報導致低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應課稅收入，我們違反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全面糾正有關 (i) 可移動構築物的臨時許可證；及 (ii) 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交的納稅申報表的不合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45 頁至第 149 頁「業務－合規事宜」一段。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 0.56 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 0.50 港元至 0.62 港元的中位數) 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總額 (包括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 約為 22.5 百萬馬幣，其中 1.2 百萬馬幣及 4.0 百萬馬幣作為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的一部分予以支銷。

概 要

我們預計約6.7百萬馬幣的上市開支將作為行政開支支銷，其中4.3百萬馬幣將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四個月扣除，而餘下2.4百萬馬幣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10.6百萬馬幣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低於23.5百萬馬幣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低於2.35分馬幣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層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估計每股盈利計算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資料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
市值 ^(附註1)	500 百萬港元	62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32 港元	0.34 港元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作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有關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開展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0.5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94.3百萬港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8.3百萬港元或約8.8%將用於部分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
- (b) 約6.7百萬港元或約7.1%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
- (c) 約2.2百萬港元或約2.3%將用於設立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d) 約10.5百萬港元或約11.1%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一個新廢料場；
- (e) 約14.7百萬港元或約15.6%將用於擴充我們位於Selangor的廢料場；
- (f) 約42.5百萬港元或約45.1%將用作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g) 約9.4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不包括購買廢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8頁至第25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為410,903噸，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黑色廢金屬銷量350,276噸。黑色廢金屬銷量上升主要歸因於國內鋼鐵行業復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價差為每噸95馬幣，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相當。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馬來西亞已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再次頒佈及實施銷售與服務稅（「銷售與服務稅」）。銷售與服務稅為對全部國產及進口商品及若干指定服務徵稅的單一稅制。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先前商品與銷售稅（商品與銷售稅）登記公司）將根據銷售與服務稅制度自動登記。根據銷售與服務稅，提供的服務按6%稅率繳稅，而成品銷售則按10%稅率繳稅。經考慮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預期銷售與服務稅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銷售本土廢料並不屬成品，及(ii)倘若我們因銷售與服務稅而須就銷售進口廢料支付額外稅款，我們將會調整產品的銷售價格。

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將某類廢料進口至中國，包括(其中包括)汽車壓件、小型電機及絕緣電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概覽」一段。

由於上述進口禁令，廢舊汽車無法進口中國拆解，導致齊合停止在中國的相關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齊合與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以開發加工設施，在馬來西亞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初始成立成本為2.0百萬馬幣。合營企業將以成本加成為基礎向齊合收取拆解費用。該合營企業將由齊合擁有51%及由本集團擁有49%，而合營企業的溢利將按比例分成。董事會將包括兩名由齊合提名的董事及一名由本集團提名的董事。我們董事期望上述加工設施的年拆解能力為每年70,000噸。齊合將主要負責監督上述加工設施的拆解程序，而本集團將主要負責於馬來西亞招聘進行拆解作業的人員。就由合營企業拆解的廢舊汽車，齊合將通過其自有渠道分銷由此取得的有色金屬，並將黑色廢金屬出售予本集團，條件是我們的採購價格不低於其他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提出的價格。我們的董事預計該加工設施的設置及營運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八月左右開展。

概 要

董事於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後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重大影響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馬來西亞鋼鐵生產行業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5S Holdings」	指	5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a)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b)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Sia先生4、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
「申請表格」	指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後將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齊合」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6)，主要從事回收黑色及有色金屬且主營業務位於歐洲、美洲及中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當中任何一方)。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調查機構及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部分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GDP」	指	國內或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其本身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商品與服務稅」	指	商品與服務稅
「HH (BVI)」	指	Heng Hup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ardware」	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Holdings」	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Metal (Johor)」	指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指	Heng Hup Paper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H Paper (Melaka)」	指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激勵計劃」	指	Lion Companies 提供予本集團激勵計劃，根據該激勵計劃，採購價會按照不同數量組別逐步上調，以獎勵我們供應數量更高的黑色廢金屬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所得稅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Johor 廢料場」	指	位於 GM 3418, Lot 8742, Mukim Sungai Terap, Daerah Muar, Johor,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 119-3, Lot 1241, Kampung Tengah, Sungai Abong, 84000 Muar, Johor, Malaysia) 的物業，為我們位於馬來西亞 Johor 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a) 申萬融資；(b)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a) 申萬融資；及 (b) 千里碩證券(各為「 聯席全球協調人 」)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其刊發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on Companies」	指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為一間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 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 (即 Amsteel Mills Sdn. Bhd., 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 Posim Marketing Sdn. Bhd. 及 Amsteel Mills Marketing Sdn. Bhd.) 以及其關聯公司 (即 Megasteel Sdn. Bhd.)。Lion Group 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Lion Companies 連同貿易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Industries」	指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4235)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Julius Leonie Chai，為本公司關於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elaka 廢料場 I」	指	位於 GM 28, Lot 694 and PM 14, Lot 695, 同樣位於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 No. 695, Jalan Tampoi, Krubong, 751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的物業，為我們位於 Melaka 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
「Melaka 廢料場 II」	指	位於 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 Lot 4262, Jalan TTC 24, Taman Teknologi Cheng, 752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的物業，為我們位於 Melaka 的廢紙廢料場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MNA Group」	指	MNA Metal Resources Sdn. Bhd. 及 Yokohama Reclamation Sdn. Bhd.，為有共同董事的公司及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Sia 先生 1」	指	Sia Keng Leong 拿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2」	指	Sia Kok Ch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3」	指	Sia Kok Seng 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4」	指	Sia Kok Chin 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Sia 先生 5」	指	Sia Kok He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0.6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中為換取現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規管，為換取現金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	指	一九七四年《馬來西亞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the Street, Drainage and Building Act 1974 of Malaysia)，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elangor廢料場」	指	位於PN 92794, Lot 43181 and PN 92795, Lot 37589, Pekan Baru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通訊地址為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521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的物業，為我們位於Selangor州的黑色廢金屬及廢紙廢料場以及我們的總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a 氏兄弟」	指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家保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申萬融資」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將由 5S Holdings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 37,500,000 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下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實體，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則指其中任一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貿易公司」	指	Lion Companies 介紹與我們結清付款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 Lion Companies 結算」一段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性質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b)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c)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d) 我們的股息政策；
- (e) 計劃項目；
- (f)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g)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h)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
- (i) 廢料貿易市場。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能夠」、「可以」、「估計」、「預期」、「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以下風險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以下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重馬來西亞鋼鐵及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倘馬來西亞再生廢金屬貿易市場並無繼續增長、增速低於預期或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除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外，所有廢料均售予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收益分別為383.8百萬馬幣、315.1百萬馬幣、613.3百萬馬幣及487.8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9.3%、83.3%、82.9%及85.8%。因此，我們倚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及馬來西亞鋼鐵消費行業(包括建築及重型設備、汽車、飛機、船舶及家電製造)的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鋼鐵製成品消費當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當地主要煉鋼廠的產能正在擴大，且馬來西亞政府對國內鋼鐵行業執行保障措施，以上種種使得馬來西亞鋼鐵生產預期會有所增長。倘若馬來西亞經濟大幅放緩或馬來西亞建築或製造行業出現下滑，則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可能受到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如行業偏好、替代材料成本及可得性以及黑色廢金屬市價的變動。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將會持續增長，倘其並無繼續增長、增速低於預期或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得自我們五大客戶應佔銷量，其中Lion Companies的銷量最大。於往績記錄期，業務下滑、任何煉鋼廠關閉、我們五大客戶對黑色廢金屬需求的任何輕微減少或我們五大客戶有財務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Lion Companies的銷售收益合共分別為379.1百萬馬幣、306.3百萬馬幣、607.6百萬馬幣及

風 險 因 素

453.9 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88.2%、81.0%、82.2% 及 79.8%，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銷售收益分別為 423.8 百萬馬幣、360.7 百萬馬幣、719.0 百萬馬幣及 548.9 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98.7%、95.3%、97.2% 及 96.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按相同水平或增加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不會因任何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如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任何意外突然衰退)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倘我們未能識別交易數額可資比較的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下滑、任何煉鋼廠關閉、廢有色金屬需求下跌或我們五大客戶有財政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我們或會面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Lion Companies** 應佔銷量，若 **Lion Companies** 未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作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業務，故營運資金對廢料貿易行業至為重要。由原材料到鋼鐵製成品的鋼鐵生產需時。煉鋼廠向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付款的信用條款年期各有不同，視乎個別煉鋼廠移動存貨的速度及其自有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另一方面，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按逐次交易進行貿易，且交易一般於實際交付或不久後將來時結清。因此，我們須於向煉鋼廠採購而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前須妥為結清購買，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多 42.1 天、57.1 天、32.9 天及 28.2 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靠(其中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向終端客戶(尤其是 **Lion Companies**)收取款項的速度，而這主要取決於馬來西亞鋼鐵生產行業的經營狀況。

風 險 因 素

倘馬來西亞鋼鐵生產行業的經營狀況惡化及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結付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可能會擴大，這或會令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收緊，從而可能對我們向供應商結付購買價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為客戶穩定供應大量廢料造成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鋼鐵銷售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導致我們客戶所報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內黑色廢金屬價值大致上由煉鋼廠主宰，其先釐定其同意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承購廢金屬的採購價格(經計及煉鋼廠可向客戶提供的鋼鐵銷售價格、相關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利潤率)。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隨後須按此為廢金屬制定最理想購買價格，一方面，購買價格對於從其來源採購廢金屬所需數量有足夠競爭力，另一方面，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能夠盡量提高其能夠賺取的價差。倘鋼鐵銷售價格或客戶提供的採購價格有任何重大波動及我們未能將有關採購價格減幅轉嫁予供應商，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之一取決於我們全國性供應商基礎。倘我們未能購買穩定與大量廢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全國性廢料供應商基礎，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與國內的煉鋼廠的交易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七年排名第一，擁有20.8%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能夠與需要穩定及大量黑色廢金屬以供應其大規模生產的大型鋼鐵生廠商(如Lion Companies)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整個馬來西亞逾3,000名供應商購買黑色廢金屬。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出售的黑色廢金屬銷售分別約464,955噸、375,998噸、519,069噸及365,386噸。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向客戶供應穩定與大量廢料。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主要客戶的支持，或未能從激勵計劃中獲利，即我們就不同數量層次的累進分層規模提高採購價格，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5.1%撥作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預期裨益。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以把握未來業務增長機會。

我們的策略乃基於我們現有的計劃(鑒於現行市場狀況及可能的行業發展)，並在不同的發展及擴展階段受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策略的制定乃基於以下假設：(a)馬來西亞現有的政治、法律或經濟狀況；(b)市場狀況；及(c)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倘若證明該等假設有誤，或會影響我們業務策略的商業可行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實施，或將為本集團帶來預期裨益。倘若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淨利潤率或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黑色廢金屬交易商以較低利潤率經營。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3.2%、3.2%、3.1%及3.8%。我們需要監控並保持精簡的成本架構，以便維持盈利能力並向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購買價格。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成功維持我們的成本架構及淨利率或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入行者競爭。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維持我們的淨利率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來自煉鋼廠客戶的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煉鋼廠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4%、81.6%、82.3%及85.2%，尤其是Lions Companies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2%、81.0%、82.2%及79.8%。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因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Lion Companies在馬來西亞的經營出現困難，Lion Companies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長達80.8天及173.3天(僅計及向Lion Companies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倘馬來西亞鋼鐵生產行業的經營狀況惡化或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尤其是Lion Companies)無法與我們結清付款或及時結清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日後未必能錄得此類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持有待售資產出售收益9.3百萬馬幣，原因為我們向董事出售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總代價按市場估值計算為11.0百萬馬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段。此類收益對我們有關期間的呈報溢利有較大影響，但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未必能錄得此類收益。此類收益不能指示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涉及物流安排的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利用其貨車或我們的貨車直接將廢料運送至我們的廢料場或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則利用貨車將廢料從廢料場運送予客戶。因此，我們極為依賴物流安排，以便順利從供應商取得廢料和向客戶運送廢料。如我們的貨車悉數利用其負荷運轉，我們亦可聘用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高效及可信任的物流安排。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流支援不會因供應及設備短缺、運營問題、勞資糾紛、極端天氣條件、能源短缺、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天災及其他原因等因素而中斷，在此種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及廢料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為業務經營聘請並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若任何管理層團隊成員或經驗豐富僱員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聘請資質相當的替代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干擾。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以及落實業務計劃及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因此，管理層團隊的經營及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為業務經營聘請並挽留具備廢料貿易行業知識的經驗豐富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聘請並挽留合適的僱員。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任何離職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或供應商。若任何管理層團隊成員或經驗豐富僱員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聘請資質及經驗相當的替代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干擾。

我們過往曾發生不合規事件。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全面遵守於我們營運往後發展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我們過往曾發生不合規事件。

儘管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但實施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未必保證我們可全面遵守於我們營運往後發展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可能面臨馬來西亞法律、監管及／或行政機關就任何不合規事件，向我們發起或採取的行動及訴訟。倘本集團被處以任何罰款、處分或任何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或會波動及受節日所在月份影響。

我們廢料的供需受節日所在月份的影響。總體而言，廢料的買賣可能於(a)齋月(即穆斯林的齋戒月)；及(b)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降低。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按季度波動。由於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收益的波動歷史趨勢將不會持續，或由於節日所在月份影響，我們的中期財務表現分析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無法預料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破壞。這些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包括工業意外、火災、天災、設備故障、罷工或公用基礎設施中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當時作為我們的廢紙廢料場Melaka廢料場I的若干部分因電線短路發生火災，使我們的加工機械、文件及會計相關文件損毀而並無員工受傷。Melaka廢料場I因此而暫停運作約三個星期。

此外，由於我們在作業時需要使用磁鐵挖掘機、金屬粉碎機及金屬捆扎機等加工機器，此等類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廢料場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磁鐵挖掘機、金屬粉碎機及金屬捆扎機等重型機械容易導致工業意外發生。此外，我們的廢紙廢料場容易出現火災。於往績記錄期，Melaka廢料場I的若干部分的火災令營運暫停約三星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廢料場日後不會因為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再次發生工業意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就此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且我們的廢料場可能需要暫停運作。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我們已為其營運所需(包括火險、保真、商業(運送過程的金錢及物業內金錢)，公共責任及盜竊／室內盜竊)投購保單。然而，我們並無為其出售的廢料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理由是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相關規定。此外有若干類型風險不受保或我們無法按合理的成本投保。如出現不受保責任或我們承擔的責任超出我們的受保範圍，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鋼鐵商品價格下跌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與當時的鋼材價格高度相關。鋼材價格受到鋼材供求及其他因素的波動影響。鋼鐵工業增長可能由於鋼材價格下跌而放緩。我們的終端客戶或會遭遇財政困難及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無法保證終端客戶在鋼鐵價格下跌時不會在財政上受影響。鋼鐵業市場狀況任何不利變動及因而對我們客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任何不利變動均將會影響客戶向我們提供的需求及採購價格，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取得若干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任何新增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及時分散足夠資源或調整現有業務營運以適應新的監管制度。

我們須就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取得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所需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段。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進一步加強對廢料貿易行業的控制。倘施加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我們可能需分配額外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分散足夠資源或調整現有業務營運以適應新的監管制度。倘我們不能及時遵守監管規定，可能會遭受處罰甚或被吊銷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經營或會被中斷。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在向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上進行競爭。競爭亦來自海外黑色金屬供應商，乃由於如國際黑色廢金屬價格較當地黑色廢金屬有利，煉鋼廠會不時進口黑色廢金屬。如我們未能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競爭及喪失領先市場地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會保持並持續保持政治及經濟穩定。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馬來西亞監管廢料貿易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馬來西亞政府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法規管控廢料貿易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馬幣未來可能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的外匯管制或可能面對匯率波動。

過往，馬來西亞央行曾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穩定馬幣，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將馬幣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央行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對馬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進行監控，以確保馬幣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未來不會施加限制性或額額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風 險 因 素

此外，馬幣兌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將會導致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以及馬幣任何升值均將會降低成本及加強進口黑色廢金屬競爭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我們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而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董事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的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根據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任何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於馬來西亞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第一計劃的國家（包括香港）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否則，若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名列的國家，則須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方可執行。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執行外國判決。

其他相關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並且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聯交所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不同，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將發售價視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的投資、我們管理層及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上市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本公司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預期發售價將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上市後，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董事可能因業務擴張而考慮於未來提呈及發行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本公司以低於屆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提呈或發行股份，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可能降低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我們屆時的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或減少，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減少。

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限制及承諾－上市規則下的限制及承諾」及「包銷－限制及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段落。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被大舉拋售（或預期可能發生被大舉拋售的情況）可能對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派付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僅有權於董事會作出宣派時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派付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的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有權更改其派付股息的計

風 險 因 素

劃，因此概不保證於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具體股息金額或將會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儘管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篩選及辨識具名來源以編製、摘錄及重編有關資料，並確保概無出現重大資料遺漏的情況，惟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迥然不同。

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可能並不適合、準確、完整或可靠。

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由於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資料並非源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潛在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對有關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本節及整份招股章程所列風險。潛在投資者謹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並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載有發行人的業績(倘為新申請人)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合併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報告所載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倘適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的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a)本集團的利潤及虧損；及(b)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編製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完整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從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取得豁免證明書；
- (c) 本招股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說明經具體參考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績，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關於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b)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及(c)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及第II部第31段的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過於繁重，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終定稿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提供合理理據，因為(i)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涵蓋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溢利估計（其遵守上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第 11.17 條至第 11.19 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 (ii) 公眾投資者就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彼等履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所載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及第 13.49(1) 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我們於上市後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鑒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委任另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在作出本集團決策方面的有效性及響應速度，尤其是需要及時作出業務決策之時。此外，該等額外執行董事無法親身處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所在地點，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鑒別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這可能對該等董事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利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僅僅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而委任另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過於麻煩、耗費過多且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上述原因，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以下是我們就上市規則第 8.12 條建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 Sia 先生 4 及 Sia 先生 5），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所有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可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聯繫；
- (c) 每名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自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項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並於配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視作有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不會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且並未在違反有關限制的情況下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顧問並尋求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司法權區內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相關監管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控規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彼等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正在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議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每名買方(或受讓人)及賣方(或轉讓人)應付的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說明之用，於本招股章程中，馬幣及美元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 馬幣 = 2.0 港元

1.0 美元 = 7.8 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內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規例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官方名稱，亦不構成上述者的任何官方部分。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原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可能並非該欄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Sia Kok Chin 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2A, Jalan Polo 10/3 Seksyen 10,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Sia Keng Leong 拿督	No. 7, JLN AP 9 TMN ARA Permai Hang Tuah Jaya 75350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Sia Kok Chong 先生	No. 4A, Jalan BBP 9 Taman Batu Berendam Putra Malaysia	馬來西亞
Sia Kok Seng 先生	No. 7, Jalan BBP 10 Taman Batu Berendam Putra 753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Sia Kok Heong 先生	5007, Taman Berendam Batu Berendam 753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h Yin 女士	No. 3 Jalan CVR 10/2 Country Villa Resort 77200 Bemban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Puar Chin Jong 先生	22 Jalan Residensi 1 TMN Residensi Sri Utara Off Jln Ipoh-rawang 6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Chu Kheh Wee 先生	61 JLN PJS 9/12 BDR Sunway 46150 Subang Jaya Selangor 46150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住址
Goh Eng Kiat 先生	區域經理	12, Jalan BBP 10 Taman Berendam Putra 2 Batu Berendam 753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Lee Heng Wai 先生	財務經理	34-01-10, Blok 34, Sri Sentosa Jalan Klang Lama 58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層

聯席全球協調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Julius Leonie Chai

代訟律師及事務律師

D-6-1, 6th Floor, Capital 4, Oasis Square
No. 2,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Teh & Lee

代訟律師及事務律師

Units A-3-3 & A-3-4, Northpoint Offices

Mid Valley City

No. 1 Medan Syed Putra Uta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

B-9-9, Blok B, Megan Avenue II

12,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稅務顧問

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

Baker Tilly MH Tower

Level 10, Tower 1, Avenue 5

Bangsar South City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伍穎欣女士 (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Sia Kok Chin 先生 12A, Jalan Polo 10/3 Seksyen 10,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Sia Kok Heong 先生 5007, Taman Berendam Batu Berendam 75350 Melaka Melaka Malaysia
審核委員會	Sai Shiow Yin 女士 (主席)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薪酬委員會	Sai Shiow Yin 女士 (主席)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Sia Kok Chin 先生 (主席)

Sai Shiow Yin 女士

Chu Kheh Wee 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豐隆銀行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No.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 Berhad

No. 48, Jalan PJU 518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普遍被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此類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馬來西亞再生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5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幫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馬來西亞廢料貿易行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引用有關資料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審閱行業及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而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固有研究數據庫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在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會維持穩定，能確保馬來西亞廢料貿易行業的穩健發展。

緒言

黑色金屬為純鐵或含鐵的合金。鋼是一種含碳的黑色金屬，是現代經濟基礎設施(如鐵路及建築)至消費產品(如汽車及家電)等各行各業的主要組成部分。鋼鐵是迄今世界上回收率最高的材料。通過去除雜質和添加某些合金元素，黑色廢金屬可用作主要原料來生產具有所需性能的鋼鐵。黑色廢金屬被馬來西亞的煉鋼廠普遍採用。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GDP及人均GDP

名義GDP及名義人均GDP(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穩步增長，乃由於快速城市化驅動國內需求增長以及外商投資所帶來的經濟增長所致。由於政府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頒佈遠景2020 (Vision 2020)及第十一大馬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馬來西亞轉變為高收入國家，名義GDP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計按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遠景2020乃作為馬來西亞長期目標而制訂，主要目的是實現馬來西亞經濟的現代化及發展，而第十一大馬計劃為一個五年發展計劃，乃就旨在實現遠景2020目標的高影響力項目而制訂。第十一大馬計劃的發展支出分配為2,500億馬幣，較第十大馬計劃的發展支出金額增加8.7%。此外，第十一大馬計劃側重於正在建設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如快速公交線路、吉隆坡2號國際機場及若干主要公路網絡。因此，預計鋼鐵行業應受益於對第十一大馬計劃項目建設所產生的鋼鐵產品的需求。

鋼鐵製造過程介紹

粗鋼主要通過兩種生產工藝生產，即(a)氧氣頂吹轉爐(「**氧氣頂吹轉爐**」)及(b)電弧爐(「**電弧爐**」)，其涉及不同的煉鋼原理及原材料。氧氣頂吹轉爐是一種傳統煉鋼工藝，需要鐵礦作為原材料，亦可能使用黑色廢金屬冷卻熔融金屬以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電弧爐是一種現代鋼鐵生產方法，可完全使用黑色廢金屬作為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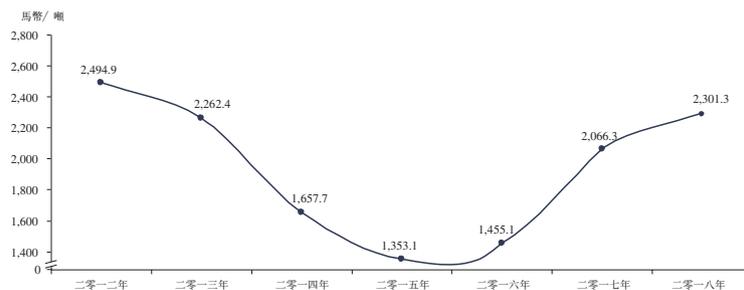
使用電弧爐煉鋼的好處包括(a)能源需求較低；(b)在變更操作方面具有高度靈活性；(c)更環保，減少溫室氣體排放；(d)資本成本較低；及(e)較氧氣頂吹轉爐產量更高。例如，氧氣頂吹轉爐的平均能源消耗約為每噸24吉焦，大幅高於電弧爐(每噸4吉焦)。氧氣頂吹轉爐及電弧爐的產率(基於所用原材料的量)分別為45%及90%。

馬來西亞的煉鋼廠普遍採用電弧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七家煉鋼廠中五家擁有電弧爐粗鋼生產設施。因此，廢黑金屬貿易在馬來西亞鋼鐵業起著重要作用。

馬來西亞鋼鐵行業概覽

鋼鐵價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鋼筋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鋼鐵價格下降且全球鋼鐵市場狀況仍艱難。中國提高其鋼鐵產能及產量，於二零一六年佔全球粗鋼產量的49.6%。該產量中有大部分出口至全球，特別是佔據了東南亞出口市場。例如，中國大幅增加對馬來西亞的鋼鐵製成品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1.5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7百萬噸。因此，全球鋼鐵供應激增，導致期內國際鋼鐵價格持續下降。

行業概覽

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後，鋼鐵價格見底並開始改善。此外，中國政府採取更嚴格的環保規定以淘汰不達標煉鋼廠。展望未來，預期全球鋼鐵市場狀況將會改善，理由如下：(a)多個國家(包括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的馬來西亞)已制定保護措施以保護本地鋼鐵市場及(b)因預期中國的鋼鐵產能將繼續下降使鋼鐵價格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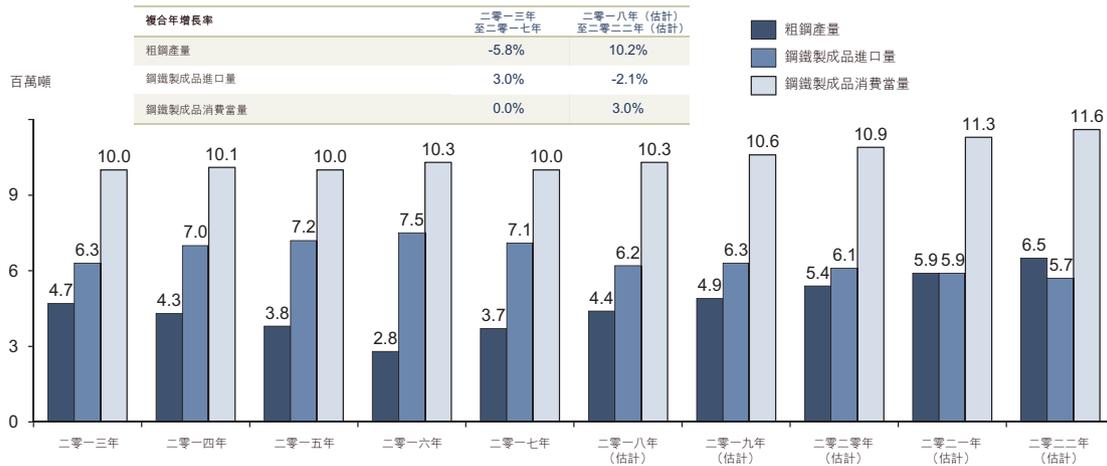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所採取的部分保護措施(主要包括進口保護關稅及反傾銷稅)，以限制相關國家的鋼鐵產品進口量。

國家	詳情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計五年內進口自中國及印尼的熱軋鋼圈、網紋鋼圈及酸洗纏繞線圈的反傾銷稅介於 2.49% 至 25.4%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五年內進口自中國及越南的預塗漆、塗漆或彩塗鋼圈的反傾銷稅介於 12.06% 至 52.1%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計三年內進口鋼筋的保護關稅分別為 13.42%、12.27% 及 11.1%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計三年內成卷盤條及變形鋼筋的保護關稅分別為 13.9%、12.9% 及 11.9%
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鐵及非合金鋼扁軋產品進口的保護關稅，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起計兩年的稅率為 2.89 百萬印尼盾／噸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計三年內熱軋合金鋼扁材產品的保護關稅分別為 41.67%、40.42% 及 39.21%。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計五年內進口自中國的低碳鋼線材的反傾銷稅為 12.81%。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計四年內對鋼坯及長鋼產品徵收的保護關稅為 23.3%。

行業概覽

徵收保護關稅及反傾銷稅有望通過阻止從中國等外國進口廉價鋼鐵產品的方式保護當地鋼鐵行業。因此，從馬來西亞當地煉鋼廠的角度來看，整個鋼鐵行業的市場條件應會隨著進口鋼鐵產品競爭力元素減少而提高。

鋼鐵產量、進口量及消耗量(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

1. 鋼鐵製成品消費當量按鋼鐵製成品生產總量減鋼鐵製成品出口量加鋼鐵製成品進口量計算。
2. 粗鋼是鋼鐵生產過程中的初期產品，可進一步加工並鑄造成各種鋼鐵製成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鋼鐵消耗

儘管二零一七年人均名義GDP增長8.2%，但同年馬來西亞鋼鐵製成品消費當量仍較二零一六年溫和減少30萬噸(或2.9%)。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未售出的住宅物業數量創歷史新高令建築業(特別是住宅)增長放緩，而該等物業主要是在過去數年推出且供過於求的私人住宅公寓單位。展望未來隨著實施第十一大馬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及GDP預期增長，馬來西亞的鋼鐵製成品消費當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鋼鐵進口

馬來西亞的鋼鐵消費量一直通過本地鋼生產及從外國進口(特別是中國進口)來滿足。二零一六年，中國佔進口馬來西亞鋼材總量的49%。來自中國的進口鋼材價格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逐步下降，導致同期進口量增加。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鋼材進口量會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逐步減少，理由如下：(a)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對

行業概覽

鋼鐵及煤炭行業實施結構性供應側改革，使中國鋼鐵生產商因利潤率較高而把重點由出口轉向國內銷售；及(b)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對國內鋼鐵行業實行保障措施，例如對鋼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這導致進口鋼材產生額外成本，因此阻止了馬來西亞的鋼材進口。因此，成品鋼材產品的進口量從二零一六年的7.5百萬噸降至二零一七年的7.1百萬噸。

馬來西亞當地鋼鐵生產

馬來西亞的粗鋼生產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鋼材價格持續下跌及中國鋼材進口量持續增加。此外，由於諸多營運商的產量及財務狀況下滑，若干鋼鐵生產商暫停營運。展望未來，由於預期鋼材消費當量增長及開設新煉鋼廠，預計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將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例如，年產能3.5百萬噸的Alliance Steel (M) Sdn. Bhd.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運營，而Eastern Steel Sdn. Bhd正在開發一家年產能1.5百萬噸的煉鋼廠。

煉鋼廠的競爭分析

馬來西亞的鋼鐵製造業高度集中，二零一七年有五個主要市場參與者。以下載列二零一七年煉鋼廠公司的排名(按鋼鐵生產能力計)。

排名	煉鋼廠公司	年產能(百萬噸)
1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1.5
2	Ann Joo Resources Berhad	1.3
3	Southern Steel Group	1.2
4	Malaysia Steel Works (KL) Bhd.	0.8
5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0.3

近期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

近期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中，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價值2,000億美元的商品(包括鋼材產品)徵收關稅，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馬來西亞鐵鋼工業聯合會最初表示擔心，中國鋼鐵出口商把習慣向美國出口的鋼鐵轉至出口到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然而，考慮到馬來西亞政府目前對當地鋼鐵行業採取的保護措施，上述貿易戰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馬來西亞的鋼鐵行業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表示將繼續密切監測貿易統計數據，並保證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業務並無因近期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而受到任何負面影響。

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概覽

黑色廢金屬貿易涉及從廢舊產品或構築物廢舊產品或構築物(如汽車、家用電器、建築材料等)以及產品製造中剩下的材料獲取廢金屬，使其可進一步處理為生產新鋼材的原材料。

由於黑色廢金屬來源高度局限於地區並散佈在全國各地，故一家公司不太可能佔據主導地位並直接採購自所有上游廢鋼製造商，其中可能包括建築工地、停車場、工廠及其他當地的機器加工廠或鑄造廠。因此，沿著供應鏈(由生產黑色廢金屬的各方至將其用作鋼鐵生產原材料的煉鋼廠)通常涉及多層市場參與者(例如尋求出售其本身黑色廢金屬的個人及實體、廢料場、經紀人及回收商)進行收集、加工、整合及管理黑色廢金屬銷售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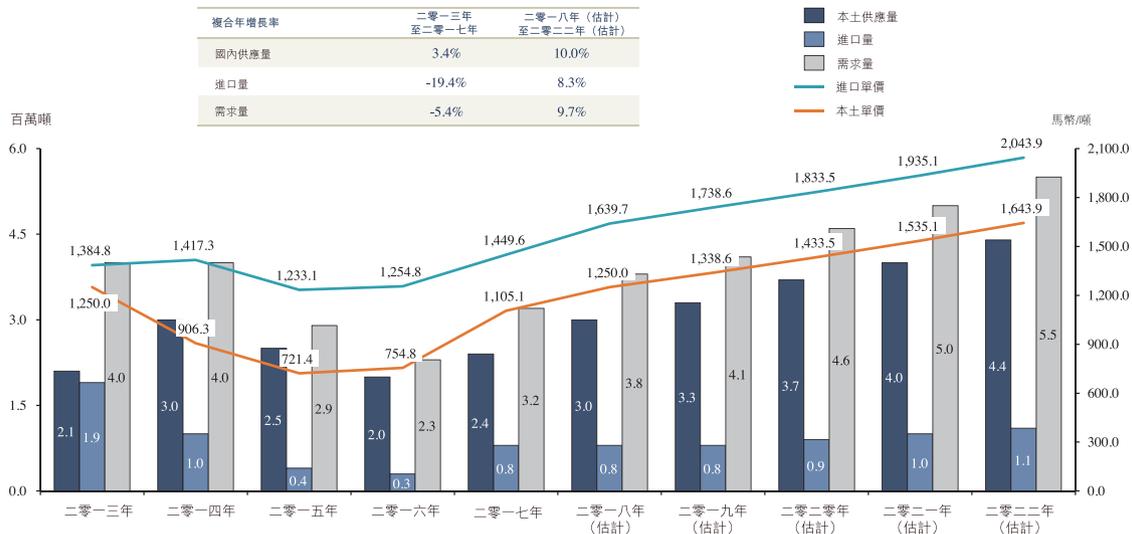
由於行業是這般結構，馬來西亞的煉鋼廠通常指定三至四名的大型供應商作為其批准的綜合聯繫點(稱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提供供應量是行業慣常做法。擁有三至四名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安排具備以下優勢：(i)一方面減少須與眾多市場參與者交易的行政負擔；及(ii)另一方面避免對獨家供應商有任何過分依賴以避免該獨家供應商操控供應及市場價格。有關安排使煉鋼廠確保原料的可持續性以供其運作。為了成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廢金屬供應商須證明其有能力交付煉鋼廠不時預期的數量的黑色廢金屬。煉鋼廠亦會定期評估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在黑色廢金屬供應數量及準時度方面的表現，並會更換該等未能符合煉鋼廠預期表現的供應商。

黑色廢金屬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按個別交易基準互相交易，而交易通常在實物交付時或其後不久結算。小規模供應商亦通常要求支付現金以方便其現金流。另一方面，由於從原材料到成品鋼材的生產時間相對較長，煉鋼廠就採購黑色廢金屬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付款通常需要信貸期。信貸期的時間長短不一，視乎個別煉鋼廠能夠以多快的速度移動其存貨及其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通常須先支付採購金額方會收到採購煉鋼廠的銷售收益。然而，部分大型煉鋼廠不時委聘第三方貿易公司代表彼等結算黑色廢金屬採購亦屬常見行業慣例，在此情況下，貿易公司通常按較煉鋼廠更短的信貸期向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付款。是項安排的裨益是為煉鋼廠提供額外的信貸來源及令廢金屬供應商能更早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從而擁有提高其業務量的營運資金。

行業概覽

在馬來西亞，煉鋼廠會在國內採購或從國外進口黑色廢金屬。

黑色廢金屬進口及國內供應數量及價格(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本土供應量指向下游客戶出售的黑色廢金屬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

過往，本土生產的黑色廢金屬數量一直不足以滿足馬來西亞煉鋼廠的生產需求。短缺量一直以進口黑色廢金屬填補。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土採購的黑色廢金屬量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馬幣疲弱以致黑色廢金屬的進口價格上漲，因此，煉鋼廠轉而傾向從本土採購黑色廢金屬。黑色廢金屬的進口量從二零一六年的30萬噸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0萬噸。這主要是由於鋼鐵價格上漲以致供粗鋼生產的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快速增長。展望未來，預計本土黑色廢金屬供應將佔主導，是由於(a)貨運成本波動及內向物流成本最少以致本土單價較低，(b)延遲交貨風險較低，(c)下單購買進口廢金屬與實際到貨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有價格波動而導致風險，及(d)隨著馬來西亞基礎設施進入更換期，本土黑色廢金屬供應量持續增加所致。

馬來西亞本土黑色廢金屬供應

由於馬來西亞鋼鐵生產商正擴充產能，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國內鋼鐵產量將進一步增加，以滿足下游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這會推動將黑色廢金屬用作生產原材料。經濟持續增長加上鋼鐵消耗量及產量上升，預期將推動馬來西亞的本土黑色廢金屬供應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4百萬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0%增長。

近期中國廢料進口禁令及對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行業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政府頒佈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6號－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正式禁止直接進口32種廢料。第一輪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涉及16類廢料，包括鋼渣、後工業塑料、壓縮汽車件、小型電動機、絕緣電線及船舶。第二輪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範圍包括其餘類別，如木屑、不銹鋼廢料及有色金屬廢料(不包括鋁和銅)，如鈦及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政策導致廢料的目的地由中國變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此，在中國擁有進口及設施的廢料回收商已遷移至馬來西亞等其他地方，以處理及銷售廢料。因此，與該等廢料回收商合作的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可受惠於額外黑色廢金屬的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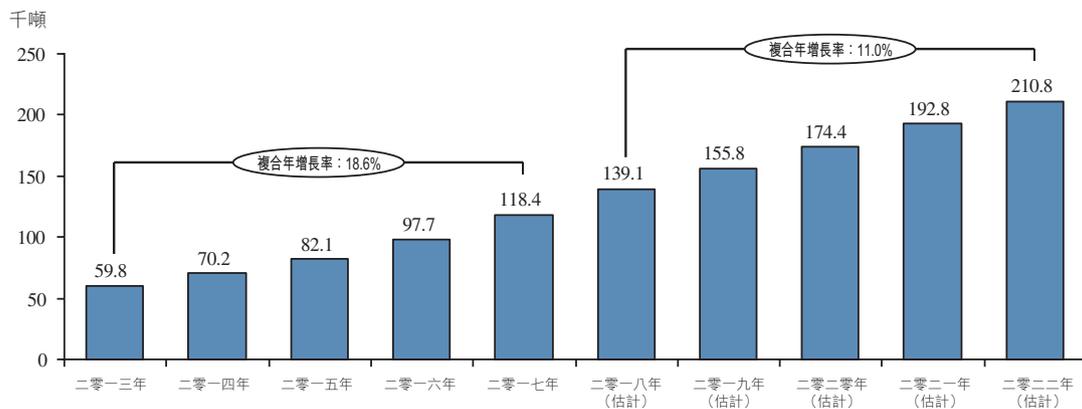
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需求

隨著當地粗鋼產量的下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量整體下滑，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4%。展望未來，隨著當地粗鋼產量的預期增長，黑色廢金屬的需求量預計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一直供不應求。供應缺口乃通過進口黑色廢金屬予以滿足。一旦得到供給，煉鋼廠總能消化掉國內黑色廢金屬供應。因此，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憑藉財務資源、物流支持及供應商網絡，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馬來西亞廢金屬行業的預期增長。

馬來西亞舊電池市場概覽

電池可按充電性分類，即不可充電乾電池及可充電蓄電池。舊乾電池含有黑色及非黑色金屬，組合物包括鐵、錫、鋅及氧化錳等，大部分為可回收物質，回收率高。另一方面，蓄電池含有有害成份，其溶液在回收過程中須進行分離、抽取及放電。普通電池按化學分類為包括(a)鉛酸；(b)鎳鎘；(c)鋰離子；(d)碱錳；及(e)鋅碳。鉛酸電池是利潤最高的可回收電池，含有70%以上可再用鉛，並常用於汽車。舊鉛酸電池一般由汽車電池零售商回收，其後由電池製造商及其他加工公司循環再用。

舊電池回收量(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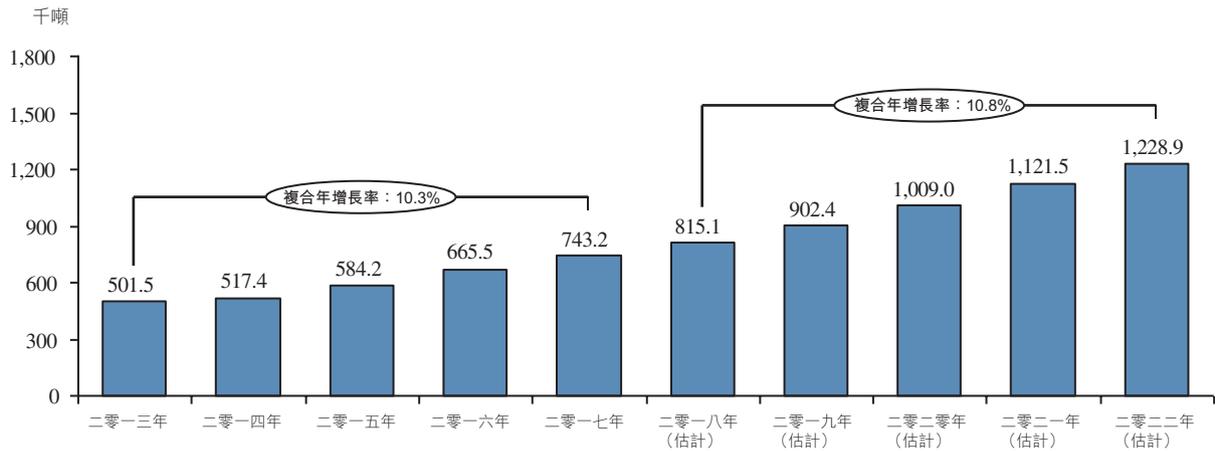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主要歸因於汽車、電器產量及產生的廢舊電子產品及廢舊汽車增加。隨著城鎮化持續進行以及電器與汽車更新換代，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

馬來西亞廢紙市場概覽

廢紙再生工序包括將廢紙與水及化學品混合，進行分解。通過加熱及破碎將廢紙進一步分解為纖維素。經過上述工序後，將形成一種稱為紙漿或漿料的混合物。用網篩將混合物過濾，去除混合物中含有的任何膠水或塑料，然後進行清洗、脫墨及漂白，並與水混合。上文所述乃再生紙的製作工序。再生的廢紙包括報紙、瓦楞紙板、雜誌及雜廢紙。

廢紙回收量(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馬來西亞消費者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刺激了對紙質包裝材料的需求，從而促進了廢紙再生行業的發展。廢紙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01.5千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43.2千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在政府對資源再生的激勵及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支持下，廢紙交易可能會出現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廢紙交易量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

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市場的競爭格局

黑色廢金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馬來西亞煉鋼廠通常委聘擁有穩健營運資本、廣泛供應商網絡及物流能力的大型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作為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整合黑色廢金屬量。

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達致大型貿易量及在市場成功競爭的關鍵包括：

- **強大的供應網絡**— 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的來源高度局限於地區。因此，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若擁有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收集點、存儲設施及物流能力，則在及時採購黑色廢金屬方面具有優勢，從而支撐起其貿易量。

行業概覽

- **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支持貿易營運**－由於自煉鋼廠的收款期一般長於對黑色廢金屬供應商的付款期，貿易公司須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持其貿易營運。黑色廢金屬貿易商擁有的營運資金金平越高，其可處理的業務量便越高。
- **在主要鋼鐵生產地區及廢鐵生產地區的佔有率**－黑色廢金屬是由報廢產品或結構以及製造廢料所產生。因此，若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若毗鄰活躍業務區域，則更有可能從建築工地、工廠及製造設施採購廢料。毗鄰主要鋼鐵生產地區可以受益於低成本及高效運輸方式。
- **物流能力**－具備本身物流能力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在交付黑色廢金屬方面能服務為其供應商，例如，具備本身卡車車隊的公司可滿足其供應商的物流需求，並節省須外包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成本。

我們於市場的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的每家煉鋼廠經常聘請三至四家規模較大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作為管理黑色廢金屬供應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間實體擔任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因此，認可黑色廢金屬供應商之間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集中。這些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黑色廢金屬供應獲遍佈馬來西亞境內的3,000多家參與者支持，其中大部分是小型及本地企業或獨資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煉鋼廠的交易量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約為20.8%。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黑色廢金屬 貿易量 (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0.5	20.8%
2	公司B	0.4	16.6%
3	公司C	0.2	8.3%
	小計	1.1	45.8%
	其他	1.3	54.2%
	總計	2.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廢料數量指售予下游客戶的貿易廢料數量。
2. 公司B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貿易。該公司為一間煉鋼廠(並非本集團客戶)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

3. 公司C在馬來西亞提供運輸服務及經銷建築材料。該公司亦為Lion Companies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

進入壁壘

要成為煉鋼廠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黑色廢金屬貿易商須供應大量黑色廢金屬。買賣大宗黑色廢金屬的壁壘載列如下：

- **充足的營運資金**—由於自煉鋼廠的收款期一般長於對黑色廢金屬供應商的付款期，黑色廢金屬貿易商的貿易經營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買賣廢物料越多，則貿易經營所需營運資金越多。
- **龐大供應商網絡**—由於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來源高度局限於地區，需要有龐大供應商網絡以確保黑色廢金屬的穩定充足供應。因此，成功的黑色廢金屬貿易營運需要與遍佈馬來西亞的眾多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 **資本投資**—需要資本投資以保持一隊卡車隊伍，因為小型廢料場不時需要協助交付。若不向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提供充分交貨協助，該等供應商可過檔至其他能力更強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商。

未來機會

- **鋼鐵業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鋼鐵生產設施的開設，預計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繼而應引致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求。
- **合併與收購**—由於廢料來源遍布馬來西亞，擁有廣泛的廢料來源地理覆蓋範圍的貿易商更有可能獲得大量黑色廢金屬。具備財務資源的貿易者可尋求合併與收購活動。通過與不同地點的其他煉鋼廠客戶的認可廢鋼供應商合併，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可擴大其客戶群並且透過更有效地將供應量分配予其煉鋼廠客戶來減低其物流成本。

行業概覽

威脅及挑戰

- **鋼鐵業表現** – 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極易受鋼鐵業表現影響。鋼鐵業低迷將會影響煉鋼廠的財務狀況。煉鋼廠可能延遲向黑色廢金屬貿易商付款，而貿易商的資金流動性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在馬來西亞的監管措施** – 政府政策變化直接影響鋼鐵及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鋼鐵產品進口及生產而採納的措施可能影響鋼鐵產品及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和價格。其繼而可能影響煉鋼廠及黑色廢金屬貿易商的財務狀況。
- **來自廢鋼進口的競爭** – 若國際黑色廢金屬的價格相比國內黑色廢金屬更為有利，煉鋼廠不時進口黑色廢金屬，可能會引起來自海外黑色廢金屬供應商的競爭。

舊電池

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行業相對集中，約有不超過200名主要從事電子廢物(包括舊電池)交易的市場參與者。就交易量而言，二零一七年三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3.7%，其中本集團為最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15.3%。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舊電池 交易量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8.1	15.3%
2	公司D	12.2	10.3%
3	公司E	9.6	8.1%
	小計	39.9	33.7%
	其他	78.5	66.3%
	總計	118.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廢料的數量指售予下遊客戶的廢料數量。
2. 公司D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
3. 公司E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

廢紙

馬來西亞廢紙交易行業相對集中。據估計，二零一七年，約有不超過500名從事廢紙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按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量計，三大主要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58.1%。其中本集團佔據馬來西亞約4.3%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廢料場在位置上策略性地鄰近廢料生產區及煉鋼廠客戶、物流能力、作為馬來西亞最大鋼鐵生產商為數不多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一，以及管理層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慎及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會對本節所載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法 規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現時和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概要及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由於本節只為概要，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規詳盡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聲明，彼等應就本節所載的法規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概覽

下表載列對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及特定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

說明	持牌人	頒發部門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手經銷商法》(「二手經銷商法」)				
經銷二手貨牌照 (許可處所 Selangor 廢料場)	HH Metal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證書(許可處所 Selangor 廢料場)	HH Metal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二手貨牌照 (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證書(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二手貨牌照 (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豁免證書(許可處所 Melaka 廢料場 II)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銷二手貨牌照 (許可處所 Johor 廢料場)	HH Metal (Johor)	馬來西亞 皇家警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規

說明	持牌人	頒發部門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根據《二零一零陸路公共交通法》(「陸路公共交通法」)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L095786	HH Metal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四日
經營者牌照編號 序列號 L043042	HH Metal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L079063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七日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L078892	HH Hardware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經營者牌照 序列號 858541-T(LC)	HH Metal (Johor)	馬來西亞 陸路公共 交通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莎阿南市議會)附例》(「莎阿南市議會附例」)				
工業牌照	HH Metal	莎阿南市 議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工業牌照	HH Paper	莎阿南市 議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貿易發牌(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				
商業／廣告牌照	HH Hardware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業／廣告牌照	HH Paper (Melaka)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商業／廣告牌照	HH Paper (Melaka)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一九八一年貿易、商業、工業及專業發牌(麻坡市議會)附例》(「麻坡市議會附例」)				
商業牌照	HH Metal (Johor)	麻坡市議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規

說明	持牌人	頒發部門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統一建築物附例(定義見下文)				
臨時許可證 (於 Melaka 廢料場 I 興建臨時構築物)	HH Hardware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臨時許可證 (於 Melaka 廢料場 II 興建臨時構築物)	HH Hardware	Melaka 古 城市議會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不適用
臨時許可證 (於 Johor 廢料場 興建臨時構築物)	HH Metal (Johor)	麻坡市議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

批准函	HH Hardware	職業安全及 健康部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批准函	HH Metal (Johor)	職業安全及 健康部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不適用
批准函	HH Metal	職業安全及 健康部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附註：HH Paper (Melaka) 已重續商業／廣告牌照，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下文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重要法律及監管條文及發牌規定的概要：

二手經銷商法

二手經銷商法是有關馬來西亞二手經銷商管控及發牌的主要法例，據此，除非獲得根據二手經銷商法所發的牌照，任何人(除非獲豁免)不得經銷二手貨品。

根據二手經銷商法，任何人士未有領取有關牌照而經銷二手貨品，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 馬幣的罰款或監禁可長達三個月，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二手經銷商法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手經銷商法，HH Metal、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均規定須就經銷二手貨品領取且已取得必要牌照。

刑事法典

刑事法典將被盜財產界定為通過盜竊、敲詐勒索或搶劫將其佔有轉移的財產，以及被非法挪用的財產，或者涉及違反信託或作弊行為刑事違反的財產，而不論轉讓或挪用或違反信託或作弊行為是否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進行。若然該財產其後由合法有權佔有該財產的人佔有，則該財產不再是被盜財產。

根據刑事法典，無論何人不誠實地接收或保留任何被盜財產，而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知悉財產為被盜財產，應處以監禁可長達5年或罰款或兩者兼施。

陸路公共交通法

陸路公共交通法為監管馬來西亞陸路交通的主要法例，據此，除陸路公共交通法訂明外，除非持有就卡車服務而發出的經營者牌照，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貨物運輸的卡車經營或提供卡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否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0馬幣的罰款。

根據陸路公共交通法，持牌經營商有意參與會造成股權結構任何改變的任何業務或協議，而經營或提供公共服務汽車或貨運服務，須取得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的批准，否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1,000馬幣以上但10,000馬幣以下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陸路公共交通法，HH Metal、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均規定須且已領取必要牌照作為持牌經營商經營。再者，HH Metal 及 HH Hardware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均已從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有關改變股權結構的批准。

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部門權力授出任何貿易、佔用或處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及此類牌照須受地方政府可能訂明的條件及限制的約束。地方政府法亦賦予地方部門制定以下附例的權力：

(a) 莎阿南市議會附例

莎阿南市議會附例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莎阿南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活動或於莎阿南市議會地方轄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及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莎阿南市議會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b) 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

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Melaka 古城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活動或於Melaka 古城市議會地方轄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及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Melaka 古城市議會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c) 麻坡市議會附例

麻坡市議會附例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麻坡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活動或於麻坡市議會地方轄區內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及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麻坡市議會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Metal、HH Hardware、HH Paper、HH Paper (Melaka)及HH Metal (Johor)均規定須且已領取根據地方政府法及有關章程細則有關地方當局發出的必要牌照。

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

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是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地方轄區的街道、渠務及建築物的主要法例，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管理者或州長有權制定如下對執行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條文而言屬必要的統一建築物附例：

- (a) 《Selangor 統一建築物附例》，一九八六年；
- (b) 《Melaka 統一建築物附例》，一九八四年；及
- (c) 《Johor 統一建築物附例》，一九八六年

(統稱為「統一建築物附例」)

統一建築物附例規管建築物的興建以及建築物竣工驗收證明(「竣工驗收證明」)頒發的時間、方式及程序。於執行竣工驗收證明制度前，地方部門負責頒發建築物合適佔用證明(「合適佔用證明」)。

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及統一建築物附例，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驗收證明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250,000 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 10 年或兩者兼施。

儘管有上述規定，地方部門可酌情根據統一建築物附例所載的條件頒發臨時建築物建造的臨時許可證。未經地方部門事先書面許可，建造臨時建築物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以 1,000 馬幣的罰款，馬來西亞治安法院應根據地方部門的申請，作出強制性命令，要求有關人士拆除有關可移動棚屋或構築物。

有關我們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的統一建築物附例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取得必要竣工驗收證明的 Selangor 廢料場的新辦公室外，本集團廢品處理場所所在地皮概無建造需要竣工驗收證明或合適佔用證明的其他樓宇。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一段所列明的不合規事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有臨時樓宇的建造，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已分別取得有關地方當局發出的必要臨時許可證。

工廠及機械法

工廠及機械法為對有關工廠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務管控作出規定的主要法例。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制定的《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宜操作證明及檢查)規例》規定只要蒸汽鍋爐、非受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手動驅動的起重機除外)仍在服役，其擁有人均須持有其宜操作證明。

工廠及機械法進一步規定，除有督察的書面批准外，概無人士可以在任何工廠裝置或促成裝置任何機械，否則有關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100,000 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我們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覽」一段的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Metal、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並無操作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任何須具備宜操作證明的機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工廠及機械法項下機械操作取得所需批准。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消費者保障法」)規管賣方須遵守的標準。消費者保障法保障消費者免受(其中包括)：賣方的誤導和欺詐行徑、失實陳述和不公平做法，不符合所規定安全標準的商品及服務。倘若發生此類問題，消費者有權入稟根據消費者保障法成立的消費者索償審裁處向賣方索償。

根據消費者保障法，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消費者保障法的企業實體將被處以 100,000 馬幣以下的罰款，及再次違反或其後違反則處以 200,000 馬幣以下的罰款。

轉讓定價

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一般受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所得稅法及二零一二年轉讓定價指引(「轉讓定價指引」)所規管。轉讓定價指引為參與轉讓定價安排的人士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對保存轉讓定價安排的記錄及文件類型的行政規定。

法 規

指引適用於進行業務的人士，其毛收入超過 25 百萬馬幣的業務以及總金額超過 15 百萬馬幣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所得稅法，納稅人必須自取得相關的業務收入的年度終結起保留充足記錄 7 年，以使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能確定業務的收入或虧損。就轉讓定價目的而言，於基準年內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的納稅人，在進行一年評估不僅要保存記錄，且要編製及保存同期文件。

根據馬來西亞稅務局頒佈的二零一三年稅務審計框架，倘若在轉讓定價審計中發現存在低估或遺漏收入，納稅人被徵收的罰款相等於少收的稅款(100%)金額。

在納稅人自願披露的情況下，可以徵收優惠罰款。有關轉讓定價自願披露的優惠罰款率如下：

情況	正常案例 (罰款率)	於納稅人已獲 知會但於審計 訪問開始前 作出自願披露 (罰款率)	案件被選擇 進行審計前 作出自願披露 (罰款率)
低估或遺漏收入	45%	35%	15%
納稅人未有準備轉讓定價文件	35%	30% ^(附註)	15% ^(附註)
納稅人已準備轉讓定價文件 但未有完全遵守指引項下的規定	25%	20%	10%
納稅人根據現行法規準備了全面、 優質、同期的轉讓定價文件	0%	0%	0%

附註：在自願披露時，納稅人仍需準備轉讓定價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HH Metal及HH Metal(Johor)的毛收入超過25百萬馬幣及HH Metal與HH Metal(Johor)於二零一七財年訂立的集團內交易超過15百萬馬幣，故此該等集團內交易須受馬來西亞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指引所規限。基於(a)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檔乃由我們的稅務顧問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轉讓定價指引、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的標準編製；及(b)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就馬來西亞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乃按公平原則達成，因此，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已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旨在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和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危害。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定，各僱主及個體戶均有責任編製並盡可能經常修訂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政策書面陳述及執行該政策的當時有效組織及安排，並將該陳述及其修訂告知其所有僱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編製並向本集團全體僱員傳閱有關作業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僱傭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規定最低的工作要求及僱用福利，例如最高工時、加班津貼、休假權利，生育保護及終止僱用福利。僱傭法僅適用於賺取月薪不超過2,000.00馬幣的僱員，或不論其月薪，則為從事體力勞動(包括工匠或學徒)的僱員，或從事用於運載乘客或貨物或作於商業用途的機械推進車輛的維修操作僱員，或監管或督責從事體力勞動之其他僱員的僱員，或在馬來西亞註冊的任何船舶中從事任何崗位的僱員，或從事家庭傭工的僱員。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及《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禁止任何人士僱傭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在另一方面限制除市民外的任何人士入境馬來西亞，除非該人士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任何人如僱傭未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的人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僱傭一名有關僱員即可處以10,000馬幣以上但50,000馬幣以下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及《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作出，其規定，在馬來西亞半島應付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馬幣或每小時5.29馬幣。

根據全國工資顧問委員會法例，僱主未有向其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法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就每名僱員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施加法定責任，要求僱主及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其作為僱員退休的存款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而設立的基本基金。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未有代表其各僱員向其僱員公積金供款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外匯管理細則》，擁有境內林吉特借款的居民實體僅允許每個曆年在海外投資最高達50百萬馬幣(「最高境外投資」)。為避生疑問，此最高境外投資的限制適用於公司集團旗下的居民實體。因此，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擬投資超過最高境外投資，我們需要尋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外匯管理人的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匯管理細則》允許非居民匯出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但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因此，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自由向HH (BVI)及本公司匯出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

稅項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實施一項稱為所得稅的稅項，用於每年評估馬來西亞應計或來自馬來西亞或馬來西亞來自其他國家的收入。若一家公司的管理及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且釐定行使公司管理及控制權的地方時一般會考慮有關公司管理及控制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地方。

根據所得稅法，因忽略或少報收入或提供錯誤信息以非誠信之方式影響課稅之任何人士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 馬幣以上，10,000 馬幣以下，並應支付短徵稅款的雙倍特定罰款。

商品與服務稅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與服務稅法》(「**商品與服務稅法**」)，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按 6% 稅率實施商品與服務稅。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與服務稅(稅率)(修訂)法令，商品與服務稅稅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由 6% 降至 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根據商品與服務稅法登記。

據稱馬來西亞將再次頒佈及實施銷售與服務稅，而商品與服務稅法預期將被廢除。一旦商品與服務稅被廢除，本集團旗下公司(即商品與服務稅法所指商品與服務稅法登記公司)將自動於商品與服務稅系統註銷，註銷毋須提交申請。最後的商品與服務稅法報稅表須於商品與服務稅被取代之日起 120 天內提交，而本集團將確保最後一份商品與服務稅法報稅表載有所有進項稅申報。

銷售與服務稅

馬來西亞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宣佈，銷售與服務稅(「**銷售與服務稅**」)已於馬來西亞重新推出，已於所需法律獲馬來西亞議會通過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實施。

提供的服務將根據重新頒佈的銷售與服務稅按 6% 稅率繳稅，而成品銷售則按 10% 稅率繳稅。

新銷售與服務稅為原有銷售與服務稅制度的升級版，為單一稅制，對全部國產及進口商品及若干指定服務徵稅。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先前商品與銷售稅登記公司)將根據銷售與服務稅制度自動登記。

經考慮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預期銷售與服務稅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a)銷售本土廢料並不屬成品；及(b)倘若我們因銷售與服務稅而須就銷售進口廢料支付額外稅款，我們將會調整產品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由來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當時Sia先生2及Sia先生3於Melaka成立Heng Hup Hardware（合夥公司），以進行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業務。該合夥公司乃以Sia先生2及Sia先生3多年來積累的個人財富成立。有關創辦人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Sia先生1於二零零三年成為Heng Hup Hardware（合夥公司）的合夥人。為應付業務擴充，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於二零零五年在Melaka註冊成立HH Hardware（曾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隨後，Sia先生1、Sia先生2及Sia先生3於二零零八年將其業務有關的Heng Hup Hardware（合夥公司）的所有資產出售予HH Hardware，代價為772,769馬幣，乃根據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釐定。繼二零零一年向Sia先生4配發及發行股份後，HH Hardware由Sia氏兄弟按相等比例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 Hup Hardware（合夥公司）並無營運。

二零零三年，我們在Sia氏兄弟的母親（即Ng Choh女士）於Selangor州成立Heng Hup Metal（合夥公司）後初次涉足Selangor州的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市場。Sia先生3於二零零五年成為Heng Hup Metal（合夥公司）的合作夥伴。為適應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Sia先生5及Ng Choh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在Selangor州註冊成立HH Metal。在Ng Choh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將股份轉讓予Sia先生4及於二零一零年向Sia先生4配發及發行股份後，HH Metal由Sia氏兄弟按相同股權比例持有。Ng Choh女士及Sia先生3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將其業務有關的Heng Hup Metal（合夥公司）的所有資產出售予HH Metal，代價1,697,768.92馬幣，乃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g Hup Metal（合夥公司）已期滿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於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Sia先生5及Ng Choh女士在Selangor州註冊成立HH Paper後涉足廢紙貿易市場。在Ng Choh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將股份轉讓予Sia先生4後，HH Paper由Sia氏兄弟按相同股權比例持有。於二零零九年，Sia先生2及Sia先生5在Melaka註冊成立HH Paper（Melaka）。在於二零一二年向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股份後，HH Paper（Melaka）由Sia氏兄弟按相同股權比例持有。

二零零九年，在HH Hardware與Goh Eng Kiat先生（為Sia氏兄弟的姊夫／妹夫及我們的區域經理）在Johor州註冊成立HH Metal（Johor）後，我們在Johor州的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市場上穩佔一席位。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為Lion Companies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Lion Companies是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的最大鋼鐵生產商。

除下文重組第二步所述的HH Hardware收購HH Metal（Johor）的20%已發行股本及第八步所述出售我們的物業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概列我們發展至目前營運規模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	Heng Hup Hardware (合夥公司)於Melaka州組成
二零零三年	Heng Hup Metal (合夥公司)於Selangor州成立
二零零五年	HH Hardware (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於Melaka州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	所有與Heng Hup Hardware (合夥公司)業務有關的資產出售予HH Hardware
	HH Metal於Selangor州註冊成立
	HH Paper於Selangor州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	HH Paper (Melaka)於Melaka州註冊成立
	HH Metal (Johor)於Johor州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所有與Heng Hup Metal (合夥公司)業務有關的資產出售予HH Metal
	我們成為Lion Companies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

我們的附屬公司

HH (BVI)

HH (BV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該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HH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HH Holdings

HH Holdings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該公司的股本為22,796,185馬幣，分為1,560股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均已發行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H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HH Metal

HH Metal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起始日期)，HH Metal 由 Sia 氏兄弟以同等份額持有。該公司的股本為 14,326,943.1 馬幣，分為 3,541,959 股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均已發行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H Metal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經營，主要從事五金及金屬貿易業務。

HH Hardware

HH Hardwar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我們的第一間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起始日期)，HH Hardware 由 Sia 氏兄弟以同等份額持有。該公司的股本為 13,910,225.68 馬幣，分為 4,058,774 股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均已發行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H Hardwar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經營，主要從事再生材料貿易業務。

HH Metal (Johor)

HH Metal (Johor)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起始日期)，HH Metal (Johor) 由 HH Hardware 持有 80%，由 Goh Eng Kiat 先生(Sia 氏兄弟的姻親兄弟)持有 20%。該公司的股本為 250,000 馬幣，分為 250,000 股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均已發行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H Metal (Johor)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經營，主要從事再生材料買賣。

HH Paper (Melaka)

HH Paper (Melak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的起始日期)，HH Paper (Melaka) 由 Sia 氏兄弟以同等份額持有。該公司的股本為 250,000 馬幣，分為 250,000 股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均已發行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H Paper (Melak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經營，主要從事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及回收業務。

HH Paper

HH Paper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續記錄期的起始日期)，HH Paper 由 Sia 氏兄弟以同等份額持有。該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 馬幣，分為 1,000,000 股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均已發行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HH Paper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經營，主要從事再生紙及相關產品業務。

重組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第一步－馬來西亞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 Sia 氏兄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HH Holdings，以持有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 (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H Holdings 向 Sia 氏兄弟(均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第二步－收購 HH Metal (Johor) 的 2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HH Hardware 從 Goh Eng Kiat 先生(Sia 氏兄弟的姐夫／妹夫)手中收購 HH Metal (Johor) 20% 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37,019.64 馬幣，其乃根據 HH Metal (Johor)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 20% 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 HH Hardware 以現金支付。

第三步－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註冊成立

- (a) Sia 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5S Holdings，以持有彼等部分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5S Holdings 向 Sia 氏兄弟(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配發及發行 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S Holdings 向 Sia 先生 4、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分別配發及發行 5,000 股、1,250 股、1,250 股、1,250 股及 1,25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配發完成後，5S Holdings 由 Sia 先生 4 擁有 35% 及由其餘 Sia 氏兄弟各自擁有 16.25%。Sia 先生 4 於 5S Holdings 的單一最大股權由 Sia 氏兄弟共同商定，以確認 Sia 先生 4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 對業務增長所作的貢獻及強有力的領導。

第四步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5S Holdings 及 Sia 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初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 5S Holdings，並進一步向 5S Holdings 及 Sia 氏兄弟每人配發及發行 6,799 股股份及 640 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第五步 – 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HH (BVI)，以持有馬來西亞中間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H (BVI) 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第六步 – 收購經營附屬公司

-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H Holdings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H Pap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合共為 5 馬幣，其由 HH Holdings 通過向 Sia 氏兄弟每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該換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H Holdings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H Paper (Melak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合共為 5 馬幣，其由 HH Holdings 通過向 Sia 氏兄弟每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該換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H Holdings 向 HH Hardware 收購 HH Metal (Joh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 1 馬幣，其由 HH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以現金支付。
- (d)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HH Holdings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H Hardwa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合共為 5 馬幣，其由 HH Holdings 通過向 Sia 氏兄弟每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該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HH Holdings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H Met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合共為 5 馬幣，其由 HH Holdings 通過向 Sia 氏兄弟每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該換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f)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附屬公司成為 HH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步 – 分拆 HH Holdings 的股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 進行股份分拆，將 HH Holdings 股本中的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 50 股股份。

第八步 – 償還 (a) HH Metal 欠 Sia 氏兄弟及 Heng Hup Metal 的到期債務及 (b) HH Hardware 欠 Sia 氏兄弟的到期債務^(附註)

- (a) HH Metal 欠 Sia 氏兄弟及 Heng Hup Meta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總額達 27,988,501 馬幣的到期債務的償還方式為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 7,845,000 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前稱 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作為 Sia 氏兄弟的代名人)；(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 My Santuariee Sdn. Bhd.、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前稱「Heng Hup F & B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 及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前稱「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彼等為由 Sia 氏兄弟擁有的公司) 欠 HH Metal 總額達 8,816,558 馬幣的債務在債務更替予 Sia 氏兄弟後抵銷；(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 20.9 馬幣向 HH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541,959 股 HH Metal 股份；及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 73,536 馬幣向每名 Sia 氏兄弟配發及發行 31 股 HH Holdings 股份。
- (b) HH Hardware 欠 Sia 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總額達 14,193,535 馬幣的到期債務的償還方式為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代價 2,650,000 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前稱 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作為 Sia 氏兄弟的代名人)；(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及 Heng Hup Hardware (彼等為由 Sia 氏兄弟擁有的實體) 欠 HH Hardware 總額達 133,311 馬幣的債務在債務更替予 Sia 氏兄弟後抵銷；(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 7.32 馬幣向 HH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1,558,774 股 HH Hardware 股份；及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 73,536 馬幣向每名 Sia 氏兄弟配發及發行 31 股 HH Holdings 股份。

附註：從 Sia 氏兄弟及 Heng Hup Metal 借入的資金用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第九步 – 收購馬來西亞中間控股公司

- (a)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HH (BVI)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H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合共為 5 馬幣。
- (b)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HH Holdings 成為 HH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十步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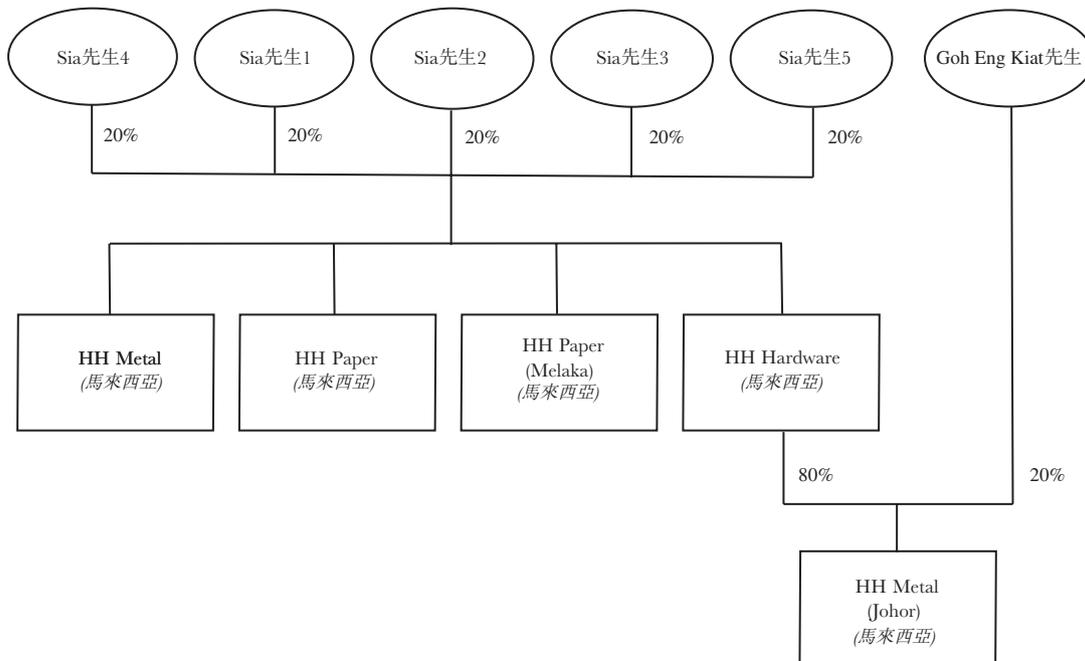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重組須取得以下相關監管批准：

- (a) 向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有關HH Metal股權架構變動的批准，而HH Metal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取得此項批准；及
- (b) 向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有關HH Hardware股權架構變動的批准，而HH Hardware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此項批准。

由於重組所需相關監管批准經已取得，重組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且涉及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一切轉讓均已依法妥為完成及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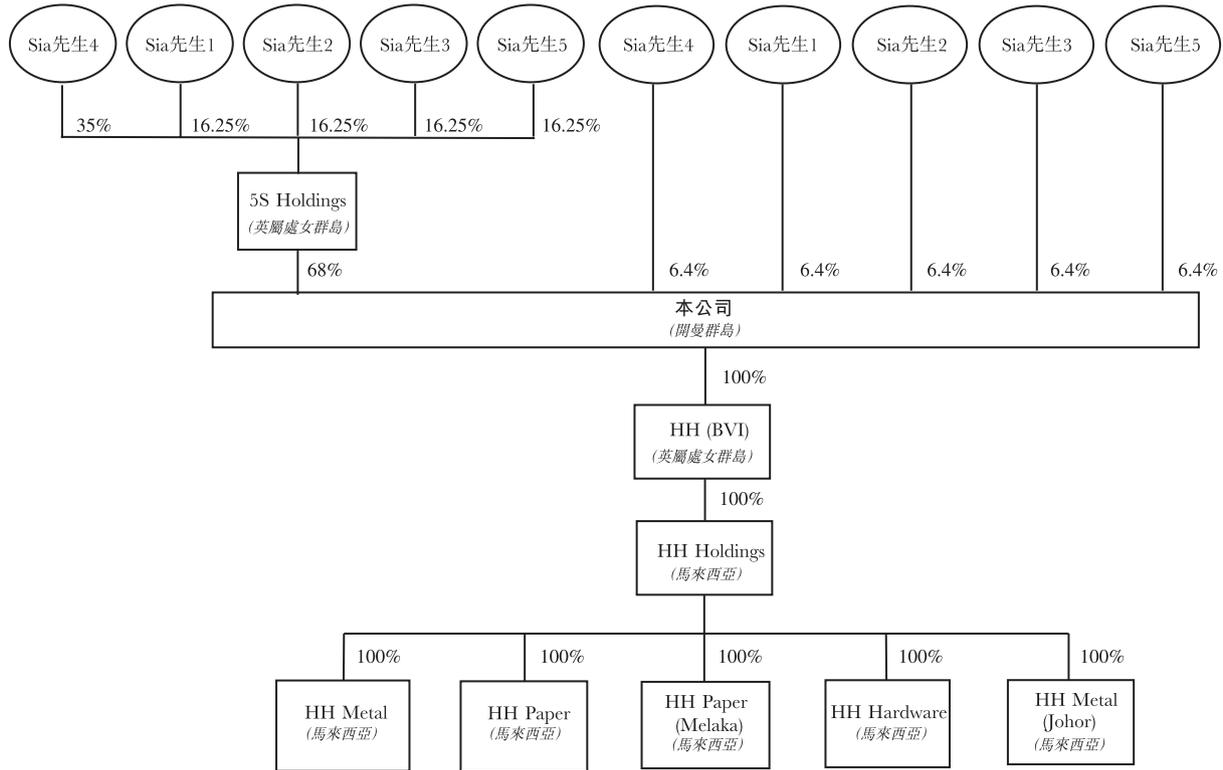
下文載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附註：Goh Eng Kiat為Sia氏兄弟的連襟。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重組第九步完成後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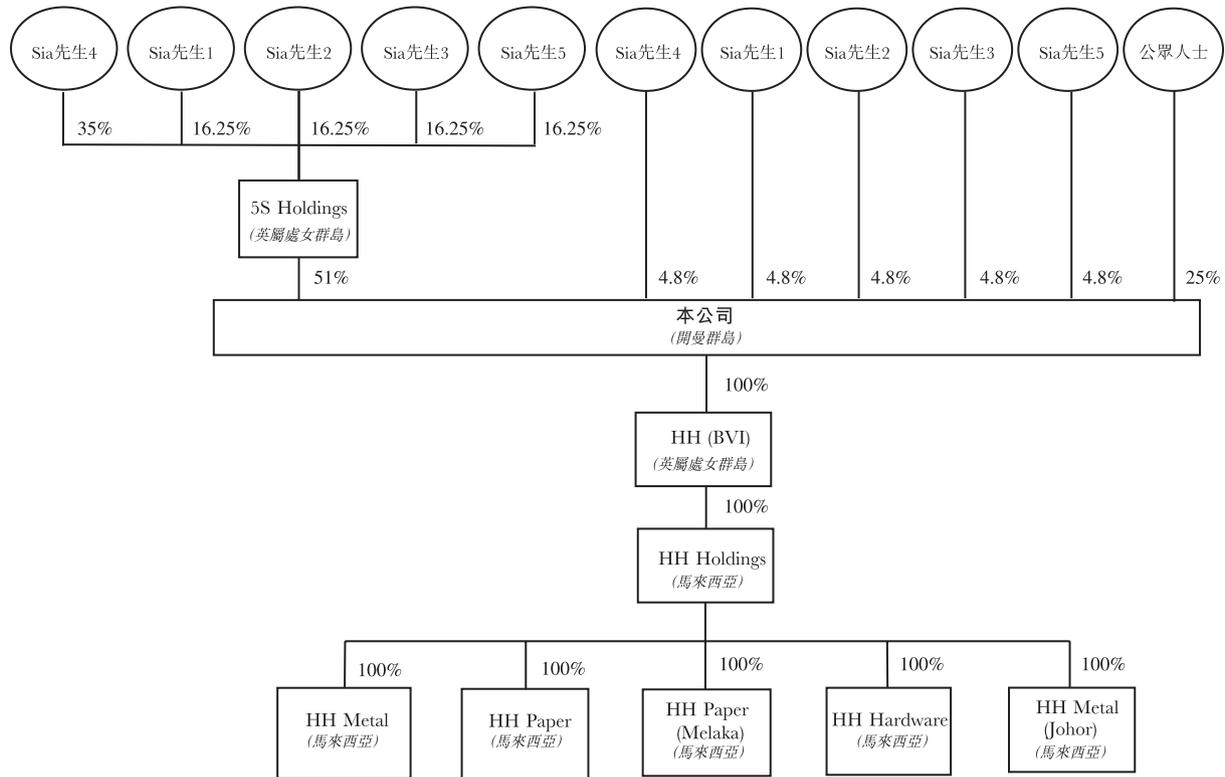


附註：緊接重組前，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及HH Hardware (HH Hardware擁有HH Metal (Johor) 80%的已發行股本)各自由Sia氏兄弟以相等股份直接持有。Sia氏兄弟一直為經營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Sia氏兄弟各自可於上述各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緊隨重組第六步完成後，經營附屬公司各自由HH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Sia氏兄弟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a)確認及宣佈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前，彼等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b)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彼等全體以書面終止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信託人控制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架構：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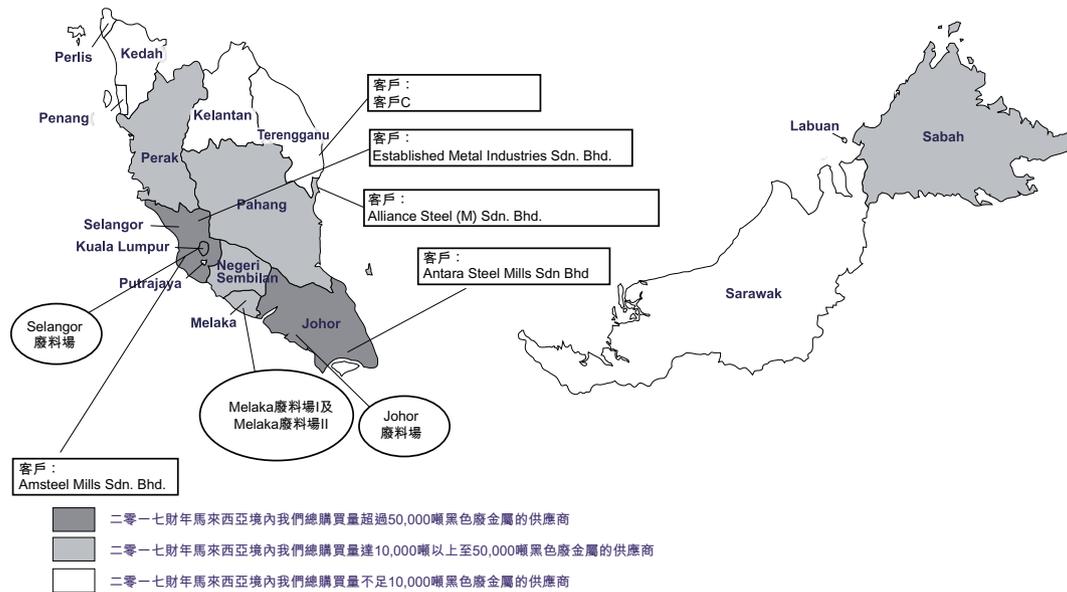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與國內煉鋼廠的貿易量方面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達20.8%。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的廢料場、配備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的機器，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Selangor、Melaka及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輛自有卡車，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能力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以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約464,955噸、375,998噸、519,069噸及365,386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9.3%、83.3%、82.9%及85.8%。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4%、15.3%、12.7%及13.5%。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個以廢紙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過往，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造成強大阻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清除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本地鋼鐵業保護性措施(如徵收鋼鐵產品額外入口關稅)，預期本地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復甦，繼而令本地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廢料場及煉鋼廠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在馬來西亞的業務覆蓋：



附註：

- Amsteel Mills Sdn. Bhd.、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及客戶 C 為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煉鋼廠客戶。
-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亦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煉鋼廠客戶) 由於位於印度尼西亞而並無在上圖中顯示。

下表列示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收益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672	12,051	23,111	14,269	21,594

業 務

我們主要銷售黑色廢金屬，亦出售少量舊電池及廢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千馬幣	%								
	(未經審核)									
黑色廢金屬	383,799	89.3	315,095	83.3	613,342	82.9	337,424	80.3	487,773	85.8
舊電池	32,541	7.6	45,499	12.0	69,484	9.4	45,823	10.9	60,467	10.6
廢紙	12,042	2.8	12,614	3.3	24,474	3.3	14,372	3.4	16,570	2.9
其他材料	1,182	0.3	5,321	1.4	32,128	4.4	22,772	5.4	3,946	0.7
總計	429,564	100.0	378,529	100.0	739,428	100.0	420,391	100.0	568,75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平均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及我們的主要產品黑色廢金屬的價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益	383,799	315,095	613,342	337,424	487,773
(佔總收益百分比)	(89.3)	(83.3)	(82.9)	(80.3)	(85.8)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347,052	285,615	563,167	310,194	453,443
黑色廢金屬銷量(噸)	464,955	375,998	519,069	303,921	365,386
平均售價(馬幣/噸)	825	838	1,182	1,110	1,335
售出貿易貨品平均成本 (馬幣/噸)	746	760	1,085	1,021	1,241
價差(馬幣/噸)	79	78	97	89	94

市場及競爭

有關市場及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市場及競爭」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我們擁有資本基礎，可維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就廢料貿易業務而言，我們需要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經營，我們經常須在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結算我們的採購款項。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2天、77.8天、41.1天及33.8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1天、20.7天、8.2天及5.6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將應付董事(亦為股東)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我們的資產淨值為114.4百萬馬幣。我們的資本基礎使我們能成為Lion Companies最大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董事亦認為，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形象，有助我們從不同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供應商通常更喜歡與擁有財務資源及可隨時結算貿易款項的買家交易。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擁有豐富的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對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有豐富運營專業知識及深入了解。Sia氏兄弟擁有12至21年黑色廢金屬貿易經驗，在建立供應商網絡、管理廢料場經營及獲得煉鋼廠客戶方面往績卓著。我們的採購團隊在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平均擁有8年經驗。豐富的運營經驗加上對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深入了解，使我們的董事能把握及制定可持續業務戰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捕捉有利可圖的機遇。我們的採購團隊每天與供應商溝通，以協助其日常運營及主動發掘新廢料供應來源，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地設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及鄰近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地位於 Selangor 州、Melaka 州及 Johor 州，二零一六年，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佔馬來西亞生產部門總產量的 28.9% 及 12.6%；分別佔建造部門總產量的 29.0% 及 14.2%。得益於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經濟活動，黑色廢金屬的供應有保障。此外，我們的廢料場鄰近我們在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煉鋼廠客戶。由於黑色廢金屬尺寸及重量較大，我們廢料場的位置令我們能夠降低交付黑色廢金屬的運輸成本。

我們擁有本身的卡車車隊，為供應商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33 輛卡車，用於回收及交付廢料，其中 18 輛載重 20 噸或以上。此外，我們在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指定地點設置回收箱，方便其處置及分揀黑色廢金屬。回收箱由我們的物流團隊從黑色廢金屬來源地收取。

為了維持穩定及足量的黑色廢金屬供應，黑色廢金屬是從馬來西亞各地的不同供應商採購，部分供應商為中小型供應商，他們通常只有有限的物流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以便其交付黑色廢金屬，對發展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黑色廢金屬的忠誠度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物流安排足以應對供應商的物流需求。有關我們物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安排」一段。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 **Lion Companies** 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二零一七年，**Lion Companies** 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對黑色廢金屬有穩定及可觀的需求。

Lion Companies 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黑色廢金屬的收益超過 9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 **Lion Industries** 管理的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Lion Industries** 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約 21%、25% 及 30%。

因有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作為客戶，我們享有穩定且可觀的業務量，這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形象，使我們能夠建立全國性供應商網絡。此外，作為 **Lion Companies** 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運營優勢，不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須通過我們進行交易。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更換部分卡車

由於(i)黑色廢金屬體積龐大及沉重及(ii)來源高度集中若干地區及散佈在馬來西亞，我們通常需要(i)載重5噸至10噸的卡車將黑色廢金屬從小型供應商送往我們的廢料場；及(ii)載重20噸至50噸的卡車將黑色廢金屬從我們廢料場／第三方廢料場大批交付至煉鋼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自有的卡車車隊以及聘用外來卡車達到上述的任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本身的車隊擁有33輛卡車，提供收集及交付服務，其中19輛車齡在七年以上並已在我們的賬目中完全折舊。該等卡車偶爾會因機械問題出現故障，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因安排第三方卡車滿足物流需要而產生卡車租賃開支。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卡車使用率分別為84%、82%、76%及84%。經計及我們車隊實現滿負荷運轉，以及因機械問題導致的停工時間，因此有必要購買新卡車以避免發生任何潛在物流不足情況。

在直接交付銷售下，雖然黑色廢金屬通常由有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交付予我們客戶，但倘該等供應商不能動用其運輸工具時，彼等可能有時向我們尋求卡車服務以將黑色廢金屬從彼等的廢料場交付至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對該等供應商就黑色廢金屬給予較低買價以彌補與我們提供物流支持有關的運輸成本。因此，存在我們需要調動卡車協助供應商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交付黑色廢金屬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卡車總出車次數中有17.2%、17.0%、18.0%及17.5%用於向直接交付銷售項下的供應商提供物流支持。董事認為向直接交付銷售中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援助，可於需要時作為增值服務以加快黑色廢金屬從供應商至我們煉鋼廠客戶的交付，並有助我們業務的增長。此乃由於直接交付銷售一直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並有助提高供應商的忠誠度。因此，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3百萬港元或8.8%購買12輛新卡車(其中九輛將代替車齡超過七年並在我們的賬目內全數折舊的卡車)。在我們擬購買的12輛新卡車中有九輛的裝載重量為20噸或以上。

提升加工能力

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Companies 已同意就切割成規定尺寸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給予我們較高的採購價。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6.7 百萬港元或約 7.1%，用於購買兩台金屬切割機，Selangor 廢料場及 Melaka 廢料場 I 各配備一台。基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 Lion Companies 出售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的數量，我們估計，有關金屬切割機的投资回收期約為 3.2 年。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鑒於馬來西亞本地煉鋼廠的有利鋼鐵行業背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須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財務記錄的數量亦將增加。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2.2 百萬港元或 2.3% 用於設立我們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長期而言，這將使我們能及時處理有關數據及記錄、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 設立新廢料場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一名新煉鋼廠客戶（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委聘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而我們計劃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

設立新廢料場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開始向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銷售黑色廢金屬。我們向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供應的大部分黑色廢金屬是通過直接交付銷售進行，而直接交付銷售主要來自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佔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黑色廢金屬銷售約 27.1% 及 49.5%）。由於我們大部分已確立關係的供應商因距離遠而難以獲得所需物流方式，運輸由我們安排。不同地方的供應商將黑色廢金屬交付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黑色廢金屬交付的詳細分析如下：

	以下地點的供應商／廢料場		
	Selangor	Johor	Pahang <small>(附註)</small>
從廢料場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距離 (大約)	逾 250 公里	逾 350 公里	30 公里內
每次交付的成本 (大約)	每噸 50 馬幣	每噸 50 馬幣	每噸 10 馬幣
每次交付的時間 (大約)	兩天	兩天	半天

附註：從廢料場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距離、從位於 Pahang 廢料場的每次交付的成本及每次交付的時間乃由董事估計及僅供說明並按我們建議新廢料場的位置為基準。

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主要根據提供物流支持的直接交付銷售開展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業務，直至我們在 Pahang 州全面設立本身的廢料場為止。我們相信新廢料場可增加 Pahang 的供應及就我們向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銷售而言減少我們對從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黑色廢金屬供應的依賴及將從 Selangor 州及 Johor 州的供應轉至附近煉鋼廠的供應，以減低運輸成本及改善交付效率。

- b.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經營的煉鋼廠(總投資42億馬幣)是馬來西亞和中國政府間作為「一帶一路」倡議一部分的合作下馬來西亞－中國關丹產業園區的一個項目。其年產能為每年3.5百萬噸鋼鐵產品，用於出口及馬來西亞的國內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黑色廢金屬為18.5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28.0百萬馬幣(涉及約20,000噸黑色廢金屬)。據董事所知，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每月黑色廢金屬供應缺口為30,000噸，而有關缺口乃通過於經營中提高原材料鐵礦的使用比例來滿足，從而產生較高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承諾每月供應7,000噸黑色廢金屬。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一段，而有關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詳情，請參閱「客戶－我們的可持續性分析」一段。因此，我們相信，一旦我們的新廢料場投入運營，我們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交易量一定會提高。
- c. 現時，三個黑色廢金屬的廢料場位於馬來西亞半島西海岸。於 Pahang 設立新廢料場可擴大我們採購網絡的地理足跡至 Pahang 及鄰近 Terengganu 州，尤其是從有關中小型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年、二零一六年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從 Pahang 州及鄰近 Terengganu 州購入的廢黑色金屬為低，合共僅18,907、10,196、15,957及12,601噸，分別佔已購入黑色廢金屬總數的4.1%、2.7%、3.1%及3.4%。據董事所了解，Pahang 及 Terengganu 各州的大部分現有供應商擁有有限的機器加工滿足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所需規格的黑色廢金屬。彼等現時主要向競爭廢料場交付黑色廢金屬用於加工。因此，鑑於我們已建立設備齊全的廢料場及準備與供應商以現金方式結算，我們認為，我們在 Pahang 及 Terengganu 各州的採購能力可以得到加強及我們在馬來西亞作為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的市場地位可以進一步得到鞏固。

業 務

為了支持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5百萬港元或11.1%用於就近設立一個具備加工能力的廢料場。

按現時意向，新廢料場將位於租賃土地上。新廢料場總佔地面積約10,000平方米。新廢料場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運營。預計新廢料場的最高年加工能力為72,000噸。我們將根據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申辦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預計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取得。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期在獲取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設立新廢料場的資本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明細如下：

項目	資本開支
購置加工機械	
• 四台磁鐵挖掘機	3.1 百萬港元
• 一台地磅	0.2 百萬港元
• 一台金屬捆扎機	0.7 百萬港元
• 一台切割機	1.3 百萬港元
• 九輛卡車	4.2 百萬港元
設立新廢料場	
• 建造、翻新及其他成本	1.0 百萬港元
總計	10.5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設立新廢料場的開支。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估計分別為約8個月及4.2年。

擴建 Selangor 廢料場

Selangor 廢料場現時位於一幅佔地約13,189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該廢料場的行政事務在約30公里外的一座寫字樓處理。這有時會給我們的日常運作帶來不便。為了將廢料場運營及行政事務集中在 Selangor 的同一地點，並擴建我們在 Selangor 的現有廢料場，我們擬在鄰近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一處自有土地上建造一個新的廢料場及一座寫字樓。經擴建廢料場的總佔地面積將為約20,079平方米。預計經擴建廢料場的年加工能力上限將增加18,000噸。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擴建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干擾，因為上述經擴建廢料場鄰近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

業 務

我們將根據適用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申辦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預計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取得。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期在獲取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法律障礙。

擴建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資本開支(其中 14.7 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5.6%)，其餘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明細如下：

項目	資本開支
建造新廢料場及寫字樓	
• 建造成本	13.4 百萬港元
購置加工機械	
• 一台磁鐵挖掘機	1.0 百萬港元
• 四輛卡車	1.9 百萬港元
其他	
• 專業費用及其他	2.6 百萬港元
總計	18.9 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預計，整個建造及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擴建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開支。

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現金流對廢料貿易業務至關重要，在交貨後不久或在某些情況下預先結算廢料採購價款均需要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與供應商結算款項的能力，提升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廢料的信心(在供應量及優先性方面)。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59.2 天、77.8 天、41.1 天及 33.8 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 17.1 天、20.7 天、8.2 天及 5.6 天。平均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多約 40.1 天，於往績記錄期最高為 57.1 天及最低為 28.2 天。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我們需要現金流在向客戶收取所得款項之前與供應商預先結算價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我們或會面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Lion Companies 應佔銷量，若 Lion Companies 未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業 務

因此，我們一直需要營運資金作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增加銷量，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亦將會增加。為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倘廢金屬貿易業務按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錄得488百萬馬幣收益計算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我們額外年度營運資金將約為8百萬馬幣，該金額乃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之間平均差異為40.1天而達致。

就此而言，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5百萬港元或45.1%，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的額外營運資金，因為我們打算未來數年擴大銷量，我們的董事對此有信心，基於以下因素支持：(i) 弗若斯特沙利文概述馬來西亞鋼鐵業擁有的有利條件(ii) 廢金屬經常供不應求；及(iii) Lion Companies (我們的最大客戶) 廢金屬供應缺口每月約為20,000噸，以及我們的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供應缺口每月為30,000噸。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5.1%撥作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預期裨益」一段。

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我們的策略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落實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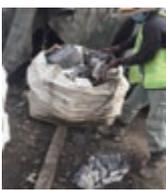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黑色廢金屬，亦出售少量舊電池及廢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以及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千馬幣	%	噸				
黑色廢金屬	383,799	89.3	464,955	315,095	83.3	375,998	613,342	82.9	519,069	337,424	80.3	303,921	487,773	85.8	365,386			
舊電池	32,541	7.6	12,403	45,499	12.0	14,882	69,484	9.4	18,068	45,823	10.9	12,112	60,467	10.6	15,790			
廢紙	12,042	2.8	25,357	12,614	3.3	22,847	24,474	3.3	31,770	14,372	3.4	19,277	16,570	2.9	23,535			
其他材料	1,182	0.3	不適用 ^(附註)	5,321	1.4	不適用 ^(附註)	32,128	4.4	不適用 ^(附註)	22,772	5.4	不適用 ^(附註)	3,946	0.7	不適用 ^(附註)			
總計	<u>429,564</u>	<u>100.0</u>		<u>378,529</u>	<u>100.0</u>		<u>739,428</u>	<u>100.0</u>		<u>420,391</u>	<u>100.0</u>		<u>568,756</u>	<u>100.0</u>				

附註：鑒於其他材料(如鉛及鋼筋)產品組合範圍寬泛，董事認為分析其他材料銷量並無意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產品的主要資料：

產品		說明
黑色廢金屬		<p>黑色金屬因其強度及耐用性受到廣泛使用。黑色金屬普遍用於汽車工程、鐵道、大型管道、工業容器及房屋以及優質廚師刀等工具。</p> <p>黑色金屬長期接觸空氣及水分會容易生鏽，此為其最負面的特徵。主要例外物料為熟鐵(碳含量非常低，可抵抗氧化)及不鏽鋼(因其鉻含量高而受到保護)。大部分黑色金屬帶有一定的磁性，故可用於製造電器及汽車。</p> <p>黑色廢金屬主要由煉鋼廠用作生產鋼鐵產品的原材料。</p>
舊電池		<p>舊電池主要由鉛冶煉廠用作鉛冶煉的原材料。舊電池主要來自二手車。</p>
廢紙		<p>廢紙主要由造紙廠作為再生紙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廢紙來自住宅及商業分部。</p>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每噸 平均售價	每噸 平均售價	每噸 平均售價	每噸 平均售價
	馬幣	馬幣	馬幣	馬幣
黑色廢金屬	825	838	1,182	1,335
舊電池	2,624	3,057	3,846	3,829
廢紙	475	552	770	704

附註：每噸平均售價指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每噸每月平均售價的平均值。

除了舊電池及廢紙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略有下降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廢料的價格整體上漲。董事認為，價格上漲與各自的市價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期未來五年內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價格將維持穩定增長。

其他材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買賣的其他材料主要與(a)我們意圖就鋼筋貿易開設新業務線；及(b)向MNA Group買賣鉛的附帶交易有關。我們在蒙受貿易虧損後便放棄該新業務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銷售季節性

總體而言，全年內我們的買賣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惟廢料的買賣可能於(a)齋月(即穆斯林的齋戒月)；及(b)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降低除外。有關季節性影響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量或會波動及受節日所在月份影響」一段。

業務模式

根據廢料場銷售，我們從多種來源採購黑色廢金屬，並在廢料場將其加工成所需規格，然後再將其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根據直接交付銷售，我們從外部第三方廢料場(即並非煉鋼廠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供應商)採購已加工的黑色廢金屬，無需加工便將其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黑色廢金屬一般由相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然而，倘有關供應商在安排所需運輸方式時遇到困難，該等供應商可能向我們尋求物流支持以將黑色廢金屬從廢料場交付至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對該等供應商給予較低買價以彌補與我們提供物流支持有關的運輸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廢料貿易商於安排本身物流方式遇到困難時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廢料貿易商尋求物流支援屬行業慣例。

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我們的供應商舉足輕重，原因如下：(a)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提供有關黑色廢金屬規格的指導，而該等規格符合我們煉鋼廠客戶的認可標準，且顯著降低了客戶拒絕黑色廢金屬的機會；(b)我們可以隨時動員我們的物流支持(如我們的卡車)並提供加工機械(如挖掘機)以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交付黑色廢金屬；及(c)通過我們進行貿易的供應商將於6至7天結清其貿易結餘，而倘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煉鋼廠客戶直接貿易則為逾30天。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須處理加工及交付，我們就直接交付銷售下黑色廢金屬提供予供應商的購買價一般高於廢料場銷售。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直接交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總收益約71.7%、79.4%、69.5%及71.2%，而餘下部分均為廢料場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廢料場銷售及直接交付銷售所售黑色廢金屬的銷售額及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額	已售黑色廢金屬量	佔總量的百分比									
	千馬幣	噸	%									
廢料場銷售	108,712	129,362	27.8	64,921	79,072	21.0	186,970	159,722	30.8	140,368	111,461	30.5
直接交付銷售	275,087	335,593	72.2	250,174	296,926	79.0	426,372	359,347	69.2	347,405	253,925	69.5
總計	383,799	464,955	100.0	315,095	375,998	100.0	613,342	519,069	100.0	487,773	365,386	100.0

我們的廢料場

我們的廢料場策略性位於 Melaka、Selangor 及 Johor。我們的所有廢料場均為租賃物業及用作廢料回收及加工中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廢料場採購用作進一步加工的黑色廢金屬數量及各自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採購量	佔黑色廢金屬總量的百分比
	噸	%	噸	%	噸	%	噸	%
Selangor 廢料場	84,902	65.5	53,113	67.0	118,692	72.1	81,793	72.6
Melaka 廢料場 I	33,231	25.6	17,972	22.7	30,082	18.3	19,777	17.5
Johor 廢料場	11,579	8.9	8,210	10.3	15,765	9.6	11,157	9.9
總計	129,712	100.0	79,295	100.0	164,539	100.0	112,727	100.0

我們廢料場的運作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廢料場的典型運作流程：



(a) 稱重

當裝載廢料的卡車到達我們的廢料場後，我們將對其進行稱重。卸下廢料後，再對其空置卡車進行稱重。質檢後，我們向供應商發出付款憑單、稱重票據及評級票據，列明廢料的接收重量、購買價以及任何因雜質而作出的扣減。

(b) 質量控制

我們已向僱員提供指引，列明我們不會向供應商接收的黑色金屬物品，有關物品包括井蓋、下水道井蓋、水表及通信電纜，因為這些物品可能屬於政府財產。我們會檢查黑色廢金屬的質量，且可能扣減所含雜質(如有色金屬、塑料、土壤及水)的重量。

不同類型廢料的加工流程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對廢料實施以下加工流程。

黑色廢金屬

分揀。黑色廢金屬在我們的廢料場用磁鐵挖掘機進行機械分揀。磁鐵挖掘機將有色金屬中的黑色金屬分揀出來，再分為不同產品類別。每台機器分揀一噸黑色廢金屬用時約8分鐘。

捆扎。我們使用金屬捆扎機將若干品級的黑色廢金屬加工成捆。每台機器捆扎一噸黑色廢金屬用時約10分鐘。

粉碎。粉碎在我們的廢料場用金屬粉碎機以機械方式進行。金屬粉碎機用於將厚而長的黑色廢金屬粉碎成理想尺寸。每台機器粉碎一噸黑色廢金屬用時約35分鐘。

舊電池

我們對舊電池的加工包括向舊電池注水，並用塑料包裝將舊電池包裹起來，再將其放在貨盤上以供交付。

廢紙

廢紙由人工分揀再進行捆扎工序，從而將廢紙加工成高度緊密且形狀規則的捆包。每台機器將一噸廢紙壓縮成捆包一般用時約一分鐘。

業 務

我們的加工能力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不同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劃分的不同加工程序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使用率(概約百分比)			
Selangor 廢料場				
• 分揀	68	42	87	90
• 捆扎	48	29	61	63
• 粉碎	70	42	89	90
Melaka 廢料場 I				
• 分揀	54	33	69	68
• 捆扎	25	15	31	30
• 粉碎	36	22	45	44
Johor 廢料場				
• 分揀	19	12	24	25
• 捆扎	45	28	58	61
• 粉碎	17	10	21	22

附註：

- 我們磁鐵挖掘機的最大分揀加工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Selangor 廢料場、Melaka 廢料場 I 及 Johor 廢料場分別有七台、三台及四台作業磁鐵挖掘機；(b) 每台磁鐵挖掘機分揀一噸黑色廢金屬大約需時八分鐘；(c) 分揀加工程序可每天八個工作時不間斷進行；及 (d) 有關年度／期間分別有 300 及 200 個工作日。
- 我們金屬捆扎機的最大捆扎加工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Selangor 廢料場、Melaka 廢料場 I 及 Johor 廢料場分別有六台、四台及一台作業金屬捆扎機；(b) 每台金屬捆扎機捆扎一噸黑色廢金屬大約需時十分鐘；(c) 捆扎加工程序可每天八個工作時不間斷進行；及 (d) 有關年度／期間分別有 300 及 200 個工作日。
- 我們金屬粉碎機的最大粉碎加工能力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a)於往績記錄期，Selangor 廢料場、Melaka 廢料場 I 及 Johor 廢料場分別有三台、兩台及兩台作業金屬粉碎機；(b) 每台金屬粉碎機粉碎一噸黑色廢金屬大約需時 35 分鐘；(c) 粉碎加工程序可每天八個工作時不間斷進行；及 (d) 有關年度／期間分別有 300 及 200 個工作日。

4. 平均使用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加工量除以最大加工能力計算。
5. 往績記錄期內不同程序的平均使用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料加工量所致。
6. 該等機器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擁有。

我們的Selangor廢料場於往績記錄期取得我們所有廢料場中最高的平均使用率。尤其是，其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在分揀及粉碎等加工程式方面錄得的使用率達到約90%。我們的Selangor廢料場於往績記錄期內亦錄得我們所有廢料場中的最高採購量，分別佔我們廢料場所採購的黑色廢金屬總量的65.5%、67.0%、72.1%及72.6%。該廢料場具有雙重職能，即(i)加工從位於Selangor及Kuala Lumpur(二者均被認為是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產量最高的地區)的多名小規模供應商收集的黑色廢金屬及(ii)將該等經過加工的黑色廢金屬交付予周邊客戶(即Lion Companies旗下的Amsteel Mills Sdn. Bhd.)。我們計劃透過在自有及鄰近現有的Selangor廢料場的一幅土地上興建一個新廢料場以及一棟辦公樓來擴大Selangor的現有廢料場。擴建後的廢料場的加工能力將從目前現有的144,000噸另外每年增加18,000噸黑色廢金屬，鑒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的國內黑色廢金屬需求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提高加工能力。有關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及「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鋼鐵行業概覽」兩節。

我們的Johor廢料場錄得最低的平均使用率，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透過直接交付銷售向Johor的客戶(即Lion Companies旗下的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銷售黑色廢金屬。考慮到Johor州擁有良好的工業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在當地保留廢料場具有戰略重要意義。

我們的加工機器

我們加工程序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包括磁鐵挖掘機、金屬捆扎機及金屬粉碎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3百萬馬幣、3.8百萬馬幣、3.5百萬馬幣及3.5百萬馬幣。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加工程序中的主要作業加工機器：

主要加工機器類型	主要作業 加工機器 台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主要作業 加工機器的 估計平均 機齡(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估計平均 剩餘使用 年期 (年)
磁鐵挖掘機	14	5	5
金屬捆扎機	11	7	3
金屬粉碎機	7	5	5

附註：

1. 主要作業加工機器台數指機齡為10年或以下的主要加工機器台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台機齡在10年以上的磁鐵挖掘機，該等機器用作後備機器，剩餘價值已採用直線法悉數折舊。
3. 由於多種原因(如定期維護)，該等加工機器的實際剩餘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數字有所不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台機齡在10年或以下的磁鐵挖掘機，包括最近購置的兩台磁鐵挖掘機。出於說明目的，我們在計算平均使用率時並不包括這台新購置的磁鐵挖掘機。

有關我們加工機器所採納的折舊方法及其使用壽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我們定期對機器進行維修及維護，以確保機器能正常運行。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馬幣、0.4百萬馬幣、0.4百萬馬幣及0.3百萬馬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行政開支」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採購及購買加工機器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因機器發生故障或失靈而出現任何加工中斷的情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馬來西亞逾3,000名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

除廢料場銷售項下我們現場與之以現金結算採購(根據我們的政策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的小規模供應商外，我們有適當的評估及選擇程序來選擇供應商。我們在背景審核的支持下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該評估涵蓋該供應商的各個方面，包括其股東及董事背景、業務規模、風險狀況及行業聲譽。此外，我們將走訪該供應商的運營場所以評估其業務運營、黑色廢金屬來源、產品質量及物流能力。倘若上述評估結果令我們滿意，我們將認可該供應商向我們供應黑色廢金屬。作為風險管理措施之一，我們亦對我們認可的供應商進行定期重新評估。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為18.2百萬馬幣、15.9百萬馬幣、29.2百萬馬幣及23.0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7%、4.7%、4.3%及4.3%，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72.2百萬馬幣、66.5百萬馬幣、109.0百萬馬幣及95.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8.6%、19.4%、15.9%及17.9%。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佈於馬來西亞不同州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成立地點分類我們的黑色廢金屬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噸	噸	噸
馬來西亞				
州份				
Selangor ^(附註1)	215,572	190,069	217,504	151,202
Johor ^(附註1)	89,404	72,592	106,217	67,965
Perak	26,070	16,947	18,858	17,041
Melaka ^(附註1)	24,347	15,408	26,494	19,084
Pahang	18,874	9,072	14,718	12,361
Negeri Sembilan	17,066	7,510	12,547	11,214
Penang	6,512	12,206	9,840	1,619
Sarawak	4,469	2,896	8,525	21,858
Sabah	3,235	860	19,901	49
Kedah	1,958	1,806	1,944	1,225
Kelantan	898	474	745	1,479
Terengganu	33	1,124	1,239	240
聯邦直轄區				
Labuan	—	—	—	17,939
Kuala Lumpur	43,317	44,292	52,086	35,509
小計	451,755	375,256	490,618	358,785
海外 ^(附註2)	13,550	965	33,268	7,867
總計	465,305	376,221	523,886	366,652

附註：

1. 我們在該州份經營自有廢料場。
2.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新加坡、澳洲、中國、東帝汶、香港及菲律賓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i>千馬幣</i>	佔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年限				%
1	Siong Ho Enterprise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及廢料 貿易及運輸	9年	60天	支票	18,223	4.7
2	LSM Metal Ac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7年	30天	支票	14,825	3.8
3	Sai Maas Hardware Trading	Selangor	金屬產品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14,293	3.7
4	Legend Metal Industries (M)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5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電匯	12,937	3.3
5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 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1,881	3.1
總計：							<u>72,159</u>	<u>18.6</u>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年限			千馬幣	%
1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5,916	4.7
2	NCY Steel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鋼、鐵及金屬產品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14,678	4.3
3	Lenor Metal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2,130	3.5
4	LSL Recycl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12,055	3.5
5	Siong Ho Enterprise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及廢料貿易及運輸	9年	60天	支票	11,750	3.4
總計：							<u>66,529</u>	<u>19.4</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
							千馬幣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29,208	4.3
2	LSL Recycl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4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	25,136	3.7
3	Lenor Metal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3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20,339	3.0
4	Genting Matrix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5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支票／電匯	17,864	2.5
5	Westspring Metals Sdn. Bhd.	Kuala Lumpur	廢金屬、塑料、鋼貿易及相關業務	5年	開出發票 即到期	電匯	16,460	2.4
總計：							<u>109,007</u>	<u>15.9</u>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排名	供應商	馬來西亞 地點	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業務 關係概約 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估	
							採購額 千馬幣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Utama Venture Sdn. Bhd.	Labuan	廢金屬加工及貿易	1年	(i)10%繳作按金；(ii)30%於開始裝載前支付；(iii)50%於開出提單時支付；(iv)餘下10%於收貨後14日內支付	電匯	23,049	4.3
2	Lenkor Metal Sdn. Bhd.	Selangor	廢金屬貿易	3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支票／電匯	19,901	3.8
3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再軋金屬材料加工及貿易	4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支票／電匯	19,257	3.6
4	LSL Recycle Sdn. Bhd.	Johor	廢金屬貿易	4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支票	18,743	3.5
5	Westspring Metals Sdn. Bhd.	Kuala Lumpur	廢金屬、塑料、鋼貿易及相關業務	5年	開出發票即到期	電匯	14,143	2.7
總計：							95,093	17.9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於廢料貿易行業不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乃行業慣例。

向供應商付款

在直接交付銷售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交發票及我們客戶發出的廢料收據，我們將相應安排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

在廢料場銷售情況下，基於我們發出的付款憑證及稱重單據，我們的政策是(a)倘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規模較小)可即場向我們收取現金，其餘的則全部以支票付款方式結算；或(b)我們的供應商可隨後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將相應安排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以現金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57.0百萬馬幣、42.0百萬馬幣、75.0百萬馬幣及44.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4.7%、12.3%、11.0%及8.3%，而餘款全部以支票付款方式結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現金採購交易的數目分別為約47,000、36,000、47,000及32,000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每宗現金採購的平均數額分別為1,200馬幣、1,210馬幣、1,595馬幣及1,394馬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小規模供應商要求現金付款屬常見，此乃由於現金結算減輕了有關供應商出示支票進行兌付時行政手續繁瑣的負擔，且避免了兌現支票所需的兩個營業日時間損失。另一方面，本集團可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與供應商議定更優惠的購買價，通常可降低3%至5%。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供各廢料場的僱員遵守。我們維持完整的現金付款記錄，我們的會計主管於各工作日結束時檢查有關記錄是否正確。我們的出納員於各工作日結束時計算現金，而有關現金存入保險櫃。

我們廢料場所發出的所有付款單據及現金付款記錄將於兩個工作日內送往我們的會計部門，以供核證。任何現金對賬差異或不符現金管理政策的情況將立即報告管理層。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距離我們的煉鋼廠客戶或我們的廢料場較遠，交付黑色廢金屬至指定地點或須較長時間。為緩和在交付過程中發生潛在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或須於黑色廢金屬抵達指定地點前支付有關黑色廢金屬協定購買價的若干部分。

業 務

同時作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同時作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採購額及佔 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 採購的產品	我們銷售額及佔 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 銷售的產品	向供應商進行銷售的 毛利及毛利率
LSM Metal Ace Sdn. Bhd.	二零一五財年：14.8百萬馬幣(3.8%) 二零一六財年：9.0百萬馬幣(2.6%) 二零一七財年：11.2百萬馬幣(1.6%)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4.4百萬馬幣(0.8%)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9,000馬幣(0.0%) 二零一六財年：45,000馬幣(0.0%) 二零一七財年：304,000馬幣(0.0%)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無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8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4,000馬幣(8.4%) 二零一七財年：22,000馬幣(7.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不適用
Sai Maas Hardware Trading	二零一五財年：14.3百萬馬幣(3.7%) 二零一六財年：4.8百萬馬幣(1.4%) 二零一七財年：7.5百萬馬幣(1.1%)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4.3百萬馬幣(0.8%)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8,000馬幣(0.0%) 二零一六財年：無 二零一七財年：無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無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7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七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不適用
Hong Zhen Industries Sdn. Bhd.	二零一五財年：11.9百萬馬幣(3.1%) 二零一六財年：15.9百萬馬幣(4.7%) 二零一七財年：29.2百萬馬幣(4.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9.3百萬馬幣(3.6%)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268,000馬幣(0.1%) 二零一六財年：13,000馬幣(0.0%) 二零一七財年：無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無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22,0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1,000馬幣(8.4%) 二零一七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不適用

上述銷售交易與偶發交易有關，我們應主要供應商的請求向其銷售黑色廢金屬以滿足其需要。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a)與上述主要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b)我們從上述主要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之後並無向其售回。

平均價差敏感度分析

有關我們廢料平均價差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毛利及毛利率－所有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一段。

物流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輛卡車用於收集及交付廢料，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3輛卡車的剩餘使用壽命如下：

	完全折舊	剩餘使用 壽命為一年	剩餘使用 壽命為三年	剩餘使用 壽命為四年	剩餘使用 壽命為五年
卡車數量(附註)	20	4	3	3	3

附註：卡車於五年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此外，我們在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指定的地點放置廢品箱，以便其處理及分離黑色廢金屬。該等廢品箱將由我們從黑色廢金屬的源頭收集。我們的物流團隊與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溝通，為我們的供應商安排交付服務。此外，我們的物流團隊會從我們的廢料場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廢料。我們利用本身的卡車車隊優先從供應商處運輸廢料。倘我們的貨車負荷已滿，我們可能會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交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應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分別為約2.4百萬馬幣、1.1百萬馬幣、2.4百萬馬幣及2.1百萬馬幣。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廢料場儲存的廢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低水平，分別為1.7百萬馬幣、2.0百萬馬幣、8.5百萬馬幣及12.1百萬馬幣。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天、1.9天、2.8天及4.7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一段，以了解我們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詳情。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措施以追蹤我們的各廢料場的廢料流入及流出。

對於進入廢料，我們先量度供應商卡車的交付重量，然後向供應商開具稱重票，載明所接受廢料的重量。所接受廢料的數量將會記錄在我們的廢料場。

對於流出的廢料，我們將先開具稱重票，載明將予交付的廢料重量再交付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的卡車交付的廢料數量將記錄在我們的廢料場。

我們已存置記錄以追蹤我們各廢料場的廢料的每日流入及流出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不時監察我們各廢料場廢料的流入及流出情況。

陳舊存貨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存貨不會隨時間流逝而過時，因此我們並無就陳舊存貨而計入任何撥備。

我們的採購團隊

我們的採購團隊由 Sia 先生 4 及 Sia 先生 5 領導，包括七名資深成員，彼等於黑色廢金屬行業平均擁有八年經驗。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與各個州份的主要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日常聯繫，為我們提供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每日供應量及馬來西亞廢料的最新市場價格等資料。我們的採購團隊亦負責在發生任何價格變動時盡快向我們的主要黑色廢金屬供應商告知最新買價。有關黑色廢金屬市價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鋼鐵銷售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導致我們客戶所報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鋼鐵商品價格下跌不利影響」兩段，而有關我們定價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一段。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就供應商的物流安排與我們的物流團隊保持溝通。

我們的採購團隊不時到訪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各地的供應商，以確認彼等向我們供應廢料時，有否面臨任何交付困難或機械短缺。採購團隊向管理層提呈供應商面臨的問題，我們將盡力協助供應商。例如，我們可向其提供加工機械(如需要)，讓彼等的日常業務營運不受影響。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到訪馬來西亞各地及海外的工廠及建築工地，以尋找新的廢料供應來源。

客戶

我們的黑色廢金屬客戶主要是煉鋼廠，彼等依賴本集團穩定充足供應黑色廢金屬。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客戶主要是煉鉛廠及造紙廠。於往績記錄期，除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外，所有廢料出售予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客戶。

通常，在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煉鋼廠並非每日向黑色廢金屬供應商發出訂單。相反，以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煉鋼廠會不時告知他們的目標採購量及最新採購價予我們。隨後，我們將按計劃以協定採購價向煉鋼廠交付及銷售黑色廢金屬。為免生疑問，雙方對所購買或供應的黑色廢金屬量並無承諾。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訂立框架協議以向其供應黑色廢金屬。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是馬來西亞的鋼鐵行業的新進業者，由一家中國企業擁有。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營運的煉鋼廠屬「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部分。有關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的可持續性分析－對其他煉鋼廠的銷售」一段。為保證廢金屬供應能滿足其生產所需，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選擇與我們訂立有關黑色廢金屬供應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出售而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承諾按指定採購價每月購買 7,000 噸黑色廢金屬。如我們未能出售定量黑色廢金屬，則須就未交付定量支付損害賠償每噸 20 馬幣。另一方面，倘黑色廢金屬的供應量超出每月 7,000 噸，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將向我們提供激勵。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分別為兩名、兩名、兩名及五名煉鋼廠客戶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379.1 百萬馬幣、306.3 百萬馬幣、607.6 百萬馬幣及 453.9 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88.2%、81.0%、82.2% 及 79.8%，而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 423.8 百萬馬幣、360.7 百萬馬幣、719.0 百萬馬幣及 548.9 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98.7%、95.3%、97.2% 及 96.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收益金額 千馬幣	佔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概約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379,082 <small>(附註2)</small>	88.2
2	客戶A ^(附註3)	Selangor	8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32,737	7.6
3	Upp Pulp & Paper (M) Sdn. Bhd.	Selangor	8年	15天	支票/電匯	8,192	1.9
4	客戶B	Selangor	10年	30天	支票	2,706	0.6
5	Huat Lai Paper Products Sdn. Bhd.	Melaka	5年	30天	支票	1,113	0.3
總計：						<u>423,830</u>	<u>98.7</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4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五財年，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為約279,533,000馬幣及99,549,000馬幣。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ia先生4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實體持有客戶A的50.96%權益。Sia先生4出售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因為(a)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產生虧損；(b)客戶A由其少數股東管理；及(c) MNA Group(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接觸Sia先生4收購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作為其在馬來西亞合併及收購鉛生產設施計劃的一部分。經審閱客戶A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收費，董事已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與客戶A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收益金額 <i>千馬幣</i>	佔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概約年限	信用期	付款方式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306,345 <i>(附註2)</i>	81.0
2	MNA Group	Negeri Sembilan	7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43,068	11.4
3	Upp Pulp & Paper (M) Sdn. Bhd.	Selangor	8年	15天	支票/電匯	5,658	1.5
4	客戶 A ^(附註3)	Selangor	8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3,406	0.9
5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4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2,204	0.6
總計：						<u>360,681</u>	<u>95.3</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4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為約143,661,000馬幣及162,684,000馬幣。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ia先生4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實體持有客戶A的50.96%權益。Sia先生4出售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因為(a)客戶A於二零一五年產生虧損；(b)客戶A由其少數股東管理；及(c) MNA Group(即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接觸Sia先生4收購其於客戶A中的權益，作為其在馬來西亞合併及收購鉛生產設施計劃的一部分。經審閱客戶A與其他供應商進行的可供比較交易的收費，董事已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與客戶A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佔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概約年限	信用期		千馬幣	%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607,613 ^(附註2)	82.2
2	MNA Group	Negeri Sembilan	7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89,551	12.1
3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Selangor	4年	15天	電匯	8,629	1.2
4	Singa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Selangor	2年	15天	電匯	6,814	0.9
5	TWT Hardware Sdn. Bhd.	Selangor	1年	發出發票 時到期	支票/電匯	6,392	0.8
總計：						<u>718,999</u>	<u>97.2</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七財年，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為約340,828,000馬幣及266,785,000馬幣。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排名	客戶	馬來西亞地點	於最後實際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益金額	估
			可行日期				總收益
			與我們的				的概約
			業務關係				百分比
			概約年限			千馬幣	%
1	Lion Companies ^(附註1)	Selangor/Johor	9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453,859 ^(附註2)	79.8
2	MNA Group	Negeri Sembilan	7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60,127	10.5
3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Pahang	少於1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電匯	18,499	3.3
4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Selangor	4年	15天	電匯	10,203	1.8
5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Selangor	4年	發出發票時到期	支票/電匯	6,254	1.1
總計：						548,942	96.5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Sia先生於日常交易過程中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出售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的1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自此不再於Lion Companies中擁有任何權益。
- Lion Companies應佔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所進行但開票予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有關貿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Lion Companies結算」一段。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開票予Lion Companies及指定貿易公司的銷售交易分別約為205,507,000馬幣及248,352,000馬幣。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請參閱本節「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一段。

業 務

除 Lion Industries 及客戶 A 外，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除客戶 A 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

客戶	詳細背景及業務活動
Lion Companies	請參閱本節「Lion Companies 的背景」一段。
客戶 A (附註)	自一九九五年起，客戶 A 一直於馬來西亞從事合金及純鉛錠生產，年產能約為 30,000 噸。
UPP Pulp & Paper (M) Sdn. Bhd.	UPP Pulp & Paper(M) Sdn. Bhd. 從事紙品生產及銷售，為 Avarga Limited (前稱 UP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U09) 的附屬公司。
客戶 B (附註)	客戶 B 從事鐵及鋁壓鑄產品製造及銷售，由日本領先的消費類電子產品生產商持有。
Huat Lai Paper Products Sdn. Bhd.	Huat Lai Paper Products Sdn. Bhd. 從事雞蛋託盤生產，為 Huat Lai Resources Berhad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馬來西亞領先的商業化食用雞蛋及家禽生產商之一) 的附屬公司。

附註：客戶 A (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總收益分別貢獻 7.6% 及 0.9%) 及客戶 B (為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貢獻 0.6%) 的身份並無披露乃由於彼等拒絕披露其身份的請求。相比 Lion Companies，客戶 A 及客戶 B 就收益貢獻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若本公司在未取得彼等各自同意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的身份，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該等客戶提起法律糾紛或訴訟的實際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法律糾紛風險，可能對本公司與客戶 A 及客戶 B 的業務關係產生的負面影響及上述有關該等客戶披露的其他背景資料，董事認為儘管並無披露上述客戶的身份，但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足以令投資者能夠作出我們業務的知情評估。

業 務

MNA Group	MNA Group 為一組從事鉛生產及貿易、鉛及塑膠材料回收及再造，以及廢電池及其他相關廢棄物的回收再造公司。自一九六七年起，其一直在馬來西亞從事本地汽車電池製造。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於馬來西亞從事鋼筋及金屬配件生產，年產能為 290,000 噸。其位於 Selangor 州。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Central Malaya Paper Sdn. Bhd. 從事紙品生產，為 Muda Holdings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3883) 的附屬公司。
Singa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Singa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為馬來西亞最大的造紙商之一，專門從事各種等級及尺寸的紙及紙板進出口。其於 40 多年前成立，其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涵蓋紙生產、紙加工、物流及倉儲。
TWT Hardware Sdn. Bhd.	TWT Hardware Sdn. Bhd. 為一家於馬來西亞從事五金及金屬材料貿易的公司，並擁有逾 30 年經營歷史。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位於 Pahang Kuantan，從事高速線材、鋼筋及 H 型鋼生產，年產能約為 3.5 百萬噸。其於二零一四年創立，由一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和銷售相關項目投資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客戶信用風險監控

我們根據內部信用管理政策評估及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此外，我們已向馬來西亞信用與商業信息局訂購服務，以使管理層將會收到有關我們客戶信譽度不利變動的警告(如訴訟)。

業 務

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所作銷售額及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我們 所售產品	我們所作採購額及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我們 所購產品	我們銷售向我們客戶採購的 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Lion Companies	二零一五財年：379.1百萬馬幣 (88.2%) ^(附註) 二零一六財年：306.3百萬馬幣 (81.0%) ^(附註) 二零一七財年：607.6百萬馬幣 (82.2%)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453.9百萬馬幣(79.8%) ^(附註)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無 二零一六財年： 1.8百萬馬幣(0.5%) 二零一七財年： 0.9百萬馬幣(0.1%) 二零一七財年 9.1百萬馬幣(1.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3百萬馬幣(0.2%)	— 鋼鐵生產 殘渣 鋼鐵生產 殘渣 鋼筋 鋼鐵生產 殘渣	二零一五財年：不適用 二零一六財年： -0.1百萬馬幣(-7.1%) 二零一七財年： 25,000馬幣(2.8%) 二零一七財年： -0.3百萬馬幣(-3.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0,000馬幣(0.7%)
客戶B	二零一五財年：2.7百萬馬幣 (0.6%) 二零一六財年：1.7百萬馬幣 (0.5%) 二零一七財年：1.0百萬馬幣 (0.1%)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1.1百萬馬幣(0.2%)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 204,000馬幣(0.1%) 二零一六財年： 56,000馬幣(0.0%) 二零一七財年： 30,000馬幣(0.0%)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30,000馬幣(0.0%)	黑色廢金屬	二零一五財年： 18,000馬幣(8.3%) 二零一六財年： 5,000馬幣(8.4%) 二零一七財年： 2,000馬幣(7.3%)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 2,000馬幣(6.3%)

附註： 我們所作銷售額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進行但向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

與Lion Companies的上述採購交易包括偶爾購買鋼鐵生產殘渣，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分別為1.8百萬馬幣、0.9百萬馬幣及1.3百萬馬幣。此外，我們曾經向Lion Companies採購鋼筋(二零一七財年的金額達9.1百萬馬幣)以嘗試建立新的鋼筋貿易業務線。然而，由於交易業績未達預期並遭遇交易虧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裁撤了該新業務線。

與客戶B的上述採購交易屬於偶發交易。由於客戶B正好擁有屬於我們所採購產品類型的黑色廢金屬，且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提供，因此我們向客戶B採購了該等黑色廢金屬。

我們與Lion Companies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ion Companies有三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而我們是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一。我們已與Lion Companies保持逾九年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Lion

Companies的銷售收益合共分別約為379.1百萬馬幣、306.3百萬馬幣、607.6百萬馬幣及453.9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8.2%、81.0%、82.2%及79.8%。據董事所知，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向Lion Industries作出的銷量約佔Lion Industries本地黑色廢金屬總採購量的62%、57%及62%。儘管Lion Companies於往績記錄期作出重大收益貢獻，但董事認為就業務關係而言本集團與Lion Companies之間的依賴是相互的，因為Lion Companies依賴我們(a)減低倘若直接向小型貿易商採購黑色廢金屬可能存在的流動資金風險，(b)能為其煉鋼廠平穩生產提供大量穩定的黑色廢金屬，以及(c)減輕其與眾多小型供應商交涉的行政成本。

Lion Companies的背景

Lion Industries屬於被稱為Lion Group的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而Lion Group最初於一九三零年代成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香港、柬埔寨、緬甸及美國擁有業務。其主營業務涵蓋零售、物業開發、採礦、鋼鐵、農業及計算機行業。

Lion Group擁有(a)三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股份代號：8486)、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4235)(即Lion Industries)及Parkson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5657)；(b)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Lion Asiapac Limited(股份代號：BAZ)及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O9E)；及(c)一家為超過17,500人提供就業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on Group的收益達15,763百萬馬幣。

Lion Group的煉鋼廠業務由Lion Industries管理，Lion Industries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Lion Industries管理的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on Industries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約21%、25%及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Lion Industries的收益分別為2,782.4百萬馬幣、2,514.9百萬馬幣及2,667.5百萬馬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287.9百萬馬幣及905.8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113.5百萬馬幣。中國鋼鐵產品傾銷導致馬來西亞煉鋼廠鋼鐵價格下跌及經營利潤率受到擠壓。面對不利的商業環境，Lion Industries關閉了若干生產線，因此Lion Industries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遭受重大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Tan Sri Cheng Heng Jem是Lion Industries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31.85%直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外，Lion Industries 擁有另外兩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與 Lion Industries 的業務關係分別為逾 15 年及一年），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合共分別約佔 Lion Industries 本地黑色廢金屬採購總量的 38%、43% 及 38%。據董事所知，Lion Industries 並無與任何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更大量供應黑色廢金屬，除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外，Lion Companies 亦為我們提供了激勵，就不同數量等級按累進層級提高採購價。

我們的可持續性分析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 Lion Companies，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理由如下：

(a) 廢金屬行業的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馬來西亞，委聘幾間大型黑色廢金屬貿易商作為其認可綜合聯繫點（稱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減輕與眾多供應商交涉必然產生的行政負擔，是煉鋼廠的慣常做法。此外，為確保業務經營有充足原料供應，煉鋼廠會提供激勵計劃以鼓勵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優先向其供貨。因此，為通過賺取煉鋼廠獎勵而使盈利能力最大化，向相關煉鋼廠盡可能多地供應廢金屬，是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慣常做法。

(b) 廢金屬貿易行業的整體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鋼鐵產能預期下降及馬來西亞政府對國內鋼鐵行業實施保護措施，馬來西亞粗鋼產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 10.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進而將帶動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以實現鋼鐵產量增長，從而促成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的業務增長。

此外，國內廢金屬供應尚不足以滿足煉鋼廠的需求，煉鋼廠需要進口廢金屬填補缺口，儘管進口廢金屬會比國內廢金屬產生更高運輸成本。因此，鑒於廢金屬的商品性質，以及國內對廢金屬供應的確定市場需求，供應商在需要時能輕易物色到替代買家。

(c) 對其他煉鋼廠的銷售

自二零一八年初起，我們已將煉鋼廠客戶基礎由兩名擴展至五名。新客戶為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及客戶 C。

新客戶的背景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於二零一四年由一家中國有限公司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有關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的項目。該煉鋼廠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經營的煉鋼廠為馬來西亞－中國關丹產業園區第一個項目（總投資 42 億馬幣），將根據馬來西亞和中國政府間的合作及「一帶一路」倡議打造為一間有競爭力的鋼鐵企業。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鋼鐵產品的年產能為每年 3.5 百萬噸，供出口及馬來西亞國內使用。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運營。就董事所知，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每月黑色廢金屬供應缺口約為 30,000 噸，而有關缺口乃通過提高鐵礦佔原材料的使用比例來滿足，這種做法會產生較高生產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對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黑色廢金屬銷售額達 18.5 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至 28.0 百萬馬幣（涉及約 20,000 噸黑色廢金屬）。鑒於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巨大生產及營運規模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地理足跡擴大至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以能夠在當地獲取更多的黑色廢金屬，尤其是用於向該客戶供應。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10.5 百萬港元或 11.1% 用於在 Pahang 建立一間年加工能力為 72,000 噸的廢料場，總佔地面積約為 10,000 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 Pahang 設立新廢料場」一段。

鑒於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的巨大生產及營運規模、其對黑色廢金屬的重大需求及黑色廢金屬本地供應不足的情況，該新客戶依賴大型黑色廢金屬貿易商，以確保供應能滿足其鋼鐵生產營運。董事鑒於：

- (i) 我們在馬來西亞作為頂尖黑色廢金屬貿易商領導地位；及
- (ii) 我們的比較優勢：(a) 我們的資本基礎，可促使我們快捷地與供應商進行貿易結算，而彼等通常更喜歡與擁有財務資源的買家交易；(b) 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c) 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團隊擁有對鞏固供應商網絡的豐富營

運知識和深厚行業經驗；(d)我們廢料場的策略位置位於可確保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及(e)我們的卡車車隊可應對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要，從而培養彼等的忠誠度以向我們供應黑色廢金屬。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以上認為，我們應能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及贏得Alliance Steel (M) Sdn. Bhd.重覆性訂單。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為印度尼西亞一家成熟的鋼鐵生產商，擁有逾1000名員工，佔地面積為260,000平方米。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向我們授出黑色廢金屬出口許可證後)開始向該客戶出口黑色廢金屬。但更重要的是，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支付的採購價較我們現有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更具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向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作出的銷量達5.4百萬馬幣，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收益的1.1%。

客戶C的年產能為0.7百萬噸，其煉鋼廠位於Terengganu州。其煉鋼廠因前幾年鋼鐵市場狀況困難而暫時關閉，但於二零一八年中重新開業。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向該客戶供應黑色廢金屬，並向其銷售價值0.8百萬馬幣的商品。

鑒於目前我們對Lion Companies的依賴，管理層明白擴大客戶基礎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作出努力。然而，與此同時，為使我們的收益最大化，我們主要選擇向能為我們提供最高價格的客戶銷售黑色廢金屬。因此，Lion Companies仍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收益的大部分(儘管因我們將煉鋼廠客戶數量由兩名增加至五名，其呈下降趨勢)。

儘管如此，經考慮廢金屬行業的上述性質(尤其是煉鋼廠的需求超過了黑色廢金屬的國內供應)、鋼鐵及黑色廢金屬行業的預計增長、黑色廢金屬的商品性質以及我們努力擴大客戶基礎以防Lion Companies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董事認為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可持續。

定價

市場上黑色廢金屬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煉鋼廠。煉鋼廠不時釐定及調整其採購價以應對經營環境變化。煉鋼廠告知其採購價後，我們會考慮一方面以取得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以及另一方面能賺取最大的價差，從而計算出我們的最佳買價。此外，我們會定期與煉鋼廠溝通，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市況，尤其是廢料的價格、供需情況。

類似的定價政策亦適用於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貿易業務。

與Lion Companies 結算



作為Lion Companies 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Lion Companies 不時引入獨立貿易公司與我們直接結算採購額，結帳期短於一般Lion Companies 與我們的結帳期。於往績記錄期，Lion Companies 曾引入兩家貿易公司，即貿易公司A及Itochu Malaysia Sdn. Bhd.。貿易公司A^(附註)為一家馬來西亞知名貿易公司，屬於馬來西亞一家企業集團的一部分，業務領域涵蓋礦業及採礦、酒店、度假村及水療、製造，以及多種產品貿易。Itochu Malaysia Sdn. Bhd. 為一家國際貿易公司，屬於Itochu Corporation 企業集團的一部分。Itochu Corporation 歷經逾150年的發展成為一家在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的全球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遍及各行各業。Itochu Malaysia Sdn. Bhd. 的業務領域涵蓋機械、金屬及礦物、化學製品及塑料、食品及百貨。

來自Lion Companies 的收益包括(a)直接向Lion Companies 開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 進行但向Lion Companies 指定貿易公司開票的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向貿易公司開票的銷售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9.5百萬馬幣、162.7百萬馬幣、266.8百萬馬幣及248.4百萬馬幣，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3.2%、43.0%、36.1%及43.7% (或佔Lion Companies 總收益26.3%、53.1%、43.9% 及54.7%)。

董事確認，除Lion Companies 引入的兩家貿易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他客戶採納類似第三方付款安排，以及據董事所知，Lion Companies 亦委聘第三方貿易公司通過相同付款安排與其他認可廢料供應商結算付款。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大型煉鋼廠引入第

附註：貿易公司A的身份並無披露乃由於其拒絕披露其身份的請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若本公司在未取得其同意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法律糾紛的實際風險或該公司提起的訴訟。考慮到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法律糾紛風險，可能對本公司與貿易公司A的業務關係產生的負面影響及上述有關該公司披露的其他背景資料，董事認為儘管並無披露上述公司的身份，但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足以令投資者能夠作出我們業務的知情評估。

三方貿易公司代結算其黑色廢金屬採購屬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從貿易公司獲得的了解，彼等亦與馬來西亞其他煉鋼廠訂立類似結算安排，獨家保薦人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表達的上述觀點。

與貿易公司的結算安排的裨益

由原材料到鋼鐵製成品的鋼鐵生產需時。Lion Companies向我們付款的信貸期的時間長短視乎Lion Companies移動存貨的速度及其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另一方面，我們與供應商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貿易，且廢金屬的購買價一般於實物交付時或其後不久與供應商結算，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因此，倘我們計劃增加銷量，我們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或客戶須以較短的信貸期結算其採購。

因此，Lion Companies不時帶來貿易公司代表其直接與我們結算其採購，以及貿易公司按相比Lion Companies較短的信貸期向我們付款。有關結算安排一方面向Lion Companies提供額外信貸渠道，容許我們較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使我們另一方面能夠擁有營運資金提升與Lion Companies的業務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Lion Companies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僅計及向Lion Companies開出發票的銷售交易）分別為80.8天、173.3天、68.9天及66.1天，而貿易公司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0天、17.0天、13.7天及10.5天。因此，我們繼而能以該等現金流採購黑色廢金屬，以提高與Lion Companies的交易量。貿易公司與Lion Companies提供的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價格相同。因此，董事認為該結算安排對Lion Companies及我們皆有利，將來，如Lion Companies選擇該等結算安排，我們亦會持續參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貿易公司達成結算安排乃屬行業慣例。

根據結算安排，貿易公司將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構成雙方之間的合約關係。隨後，本集團將根據貿易公司的指示於指定地點向Lion Companies交付黑色廢金屬。本集團的責任將於交付黑色廢金屬後悉數履行，而貿易公司須與我們結算交易並且此後並無合法權利向本集團追討任何退款。另一方面，Lion Companies將與貿易公司就雙方協定溢價結算有關採購，以反映貿易公司在此等結算安排中所賺取的利潤。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及稅務影響

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該結算安排符合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因為該(a)結算安排下的所有相關付款均在馬來西亞作

出；及(b)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無論明示或暗示)概無禁止此項結算安排的任何規定。

此外，由於向貿易公司及Lion Companies進行的銷售受相同採購價格及適用稅率影響，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在不論有否結算安排的情況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均屬相同，故概無馬來西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稅務影響。

退貨及保修

於廢料到達我們終端客戶指定的地點後，終端客戶將檢查廢料的質量及數量。倘我們收到客戶投訴，則事項將轉交管理層跟進並解決，直到客戶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於售後不提供任何退貨或產品保修。

保險

我們投購就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保單，包括火險、忠誠險、業務(在途資金及工作場所存有資金)險、公共責任險及盜竊險。

我們不就所售廢料投購產品責任險，因為馬來西亞法律並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經考慮投購產品責任險的成本及裨益，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單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一段。

研發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設立多項程序加強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所述程序涵蓋以下方面：

- (a) 一般安全規則
- (b) 電氣安全
- (c) 焊接和氧乙炔切割

- (d) 壓縮氣瓶
- (e) 防火
- (f) 吊車和起重設備
- (g) 鏟車
- (h) 機器安全
- (i) 手動工具
- (j) 電動工具
- (k) 梯子使用安全
- (l) 事故報告程序

有關我們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環境、安全及健康－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段。

二零一六年十月，由於電線短路，我們當時的廢紙廢料場Melaka廢料場I部分區域發生火災（「火災事件」）。我們的加工機器、文件及會計相關文件被燒毀，幸而並無造成僱員傷亡。Melaka廢料場I暫停運營三週左右。火災事件後，我們的廢紙加工一直在Melaka廢料場II進行。

火災事件隨即已向警察局及保險公司報告。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以及有關火災事件的存貨虧損分別為184,000馬幣及370,000馬幣。該等虧損並未由所收到約453,000馬幣的保險賠償全部賠付。火災事件後，我們已落實以下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a) 我們在廢料場安裝額外消防栓並放置供水車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及
- (b) 我們為僱員提供消防演習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火災事件外，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索償，亦無因僱員受僱及在其受僱過程中發生事故而向僱員支付任何賠償。過去十二個月概無發生可能或者已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的重大業務中斷。

社會及環境

由於我們業務只涉及分揀、捆扎及粉碎加工過程，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產生任何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涉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預期在本集團加工過程中不會面臨與廢料場有關的環境問題。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多個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者遭第三方侵權，我們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及專利。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共有109名僱員，彼等在廢料場及辦公室從事各種工作職能。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物流	34
加工	31
財務	13
行政	10
銷售及採購	8
質量控制	13
總計	<u>109</u>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視僱員為重要資產，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政策是通過培訓及發展盡量發揮僱員的潛力。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內部研討會及外部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安全及應急程序等諸多方面。我們的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僱員提供履行其工作職能及提升其能力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我們已實施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有關政策，我們一般聘用（在技術及個人兩方面）具備適當技能的僱員，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聘的僱員合資格及有能力履行職責。

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為任何工會的成員，我們亦無捲入任何勞資糾紛。

僱員福利

我們的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遵守僱員公積金供款責任。僱員公積金為僱主提供履行其對僱員法定及道德責任的便利框架。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工資／薪金計算。對於所收工資／薪金為5,000馬幣及以下的僱員，僱員供款部分為其每月工資／薪金的11%，而僱主供款13%。對於所收工資／薪金超過5,000馬幣的僱員，僱員供款仍為11%，而僱主供款為12%。

為表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我們計劃每年將除稅前溢利的最高5%作為酌情花紅派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位置	註冊所有人	所有權 類型及期限	期限 屆滿日期	樓宇/ 土地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現況	擬定用途
HSD 180940, PT 148, Pekan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自用物業1」)	HH Metal	租用60年	二零六三年 九月三日	9,105	空置土地	於自用物業2作為廢料場投入運營後計劃將該土地轉變為廢料場工業用地
PM 4274, Lot 43698, Pekan Baru Subang, Tempat Kampung Baru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自用物業2」)	HH Metal	租用60年	二零四九年 八月三日	6,889	空置土地	作為現有 Selangor 廢料場的擴建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建 Selangor 廢料場」一段
PN 54168, Lot 19466, Mukim Cheng,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自用物業3」)	HH Hardware	租用99年	二零九六年 八月十四日	13,355	空置土地	該土地轉變為工業用地。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作為廢料場運營
GM 225, Lot 236 and GM 226, Lot 237, 均位於 Mukim Bukit Rambai,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投資物業1」)	HH Metal	永久業權	不適用	16,451	空置土地	目前無計劃轉變為工業用地。視日後物業市場狀況酌情持作投資或用作廢料場
GRN 333528, Lot 87545, Mukim Rawang, Daerah Gombak, Selangor, Malaysia (「投資物業2」)	HH Metal	永久業權	不適用	5,391	空置土地	目前無計劃轉變為工業用地。視日後物業市場狀況酌情持作投資或用作廢料場

業 務

位置	註冊所有人	所有權 類型及期限	期限 屆滿日期	樓宇/ 土地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現況	擬定用途
D-34-11 @ Parisien Tower - I City (位於以總地契 Geran 311884 持有的地塊上), Lot 16964, Seksyen 7, Bandar Shah Alam,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投資物業3」)	HH Metal	永久業權	不適用	71.40	空置土地	視物業市場狀況 酌情持作投資或 用作員工宿舍

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及自用物業3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於我們於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及自用物業3各自之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及5.01B(2)條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我們於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及自用物業3之權益的估值報告。

投資物業1、投資物業2及投資物業3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於我們於投資物業2及投資物業3各自之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而於投資物業1之權益的賬面值高於總資產的1%，因此我們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我們於投資物業1之權益的估值報告。

由於有關我們於投資物業1中權益並符合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3)(a)及(b)條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5)條所規定有關我們於自用物業1、自用物業2、自用物業3、投資物業2及投資物業3中權益的概覽載於上文，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下列處所：

位置	業主	租戶	樓宇/ 土地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租賃 主要條款	用途
Melaka 廢料場 I					
GM 28, Lot 694, Mukim Cheng,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Paper (Melaka)	5,993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金 為 12,0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Sia 先生 1、 Sia 先生 2、 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HH Hardware	5,105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月租金為 10,0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Melaka 廢料場 II					
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Sia 先生 5	HH Paper (Melaka)	1,436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屆滿， 月租金為 3,8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Selangor 廢料場					
PN 92794, Lot 43181 and PN 92795, Lot 37589, Pekan Baru Subang, Daerah Petali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Metal	13,189	租期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金 為 17,500 馬幣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Johor 廢料場					
GM 3418, Lot 8742, Mukim Sungai Terap, Daerah Muar, Joh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Metal (Johor)	10,710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月租金為 3,200 馬幣 ^(附註)	儲存、生產及 辦公室
辦公室					
HSD 145288, PT 71159, Mukim Kapar, Daerah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HH Metal	2,203	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 月租金為 12,000 馬幣	辦公室

附註：董事已取得有關所有人的諒解，有關租約於屆滿後將會再續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作為業主）與HH Hardware（作為租戶）就租賃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即Melaka廢料場I的一部分）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Sia先生5（作為業主）與HH Paper (Melaka)（作為租戶）就租賃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即Melaka廢料場II）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一段。

合規事宜

第一項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符合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制定的細則的事件如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並無按照根據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制定的細則規定就位於(a) Melaka廢料場I及Melaka廢料場II；(b) Selangor廢料場；及(c)Johor廢料場的可移動結構物（即一個用作辦公室的集裝箱）取得臨時許可證。

不合規原因： 該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的廢料場負責人員缺乏有關拆除可移動結構物的細則規定的知識所致。

法律後果及處罰： 我們可能因不合規事件遭處法定罰款1,000馬幣，而馬來西亞地方法院可能應地方當局的申請責令我們拆除可移動結構物。

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已取得Melaka廢料場I、Melaka廢料場II及Johor廢料場上可移動結構物的臨時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將Selangor廢料場辦公室遷至具有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新場所。

鑑於(a)上述糾正措施已獲履行；及(b)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獲得有關地方當局的主管官員的口頭確認，有關地方當局不太可能在我們已於隨後取得臨時許可證的情況下就先前的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監管建立新廢料場的政策及程序。董事將確保新廢料場開始營運前將獲得所有許可證、批文及認證。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挽留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將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第二項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符合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糾正的事件如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評估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評稅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一評稅年度、二零一二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三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少報約13.9百萬馬幣。

不合規原因： 我們已委聘會計人員及稅務代理(為馬來西亞本地稅務諮詢公司)負責編製及審閱賬目及納稅申報表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交。在處理稅務合規事務及確保我們所提交的納稅申報表符合所得稅法方面，我們十分依賴所委聘會計人員及稅務代理提供的專業意見及服務。

馬來西亞採用自我評估制度，由企業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交納稅申報表後，提交的納稅申報表被視為於提交納稅申報表之日馬來西亞稅務局向該企業提供的評估通知。由於其後我們的稅務代理與馬來西亞稅務局的意見有異，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評稅年度所提交的納稅申報表所載應課稅收入存在少報情況。上述意見分歧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評稅年度期末進行的下列交易所致：

- (a) 少報二零一三評稅年度來自激勵計劃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四評稅年度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確認有關收益，而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有關收益應於二零一三評稅年度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b) 駁回我們申索的二零一一評稅年度、二零一二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三評稅年度各年的已售貿易貨品成本（以給予供應商的應計激勵付款形式），馬來西亞稅務局認為有關已售貿易貨品成本應於下一評稅年度我們收到供應商發票或能夠證明有關成本已產生時確認；及
- (c) 少報二零一三評稅年度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我們於將有關銷售確認為集團內公司採購的評稅年度後之年度確認有關銷售。

法律後果及處罰：

除少報稅款約3.5百萬馬幣外，馬來西亞稅務局向我們徵收而我們已支付罰金約1.57百萬馬幣。

我們就與馬來西亞稅務局訂立若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結算協議以結清上述稅項負債及罰金約5.07百萬馬幣。根據ITA第112及113條，一旦付款獲結算，本公司不應對同一事實及同一罪行負責。因此，此事件不會產生進一步責任。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與馬來西亞稅務局就罰金達成的和解協議具備法律效力、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上述付款已全面履行我們因少報所得稅收入而須根據所得稅法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並無在賬目中就不合規事件作出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以及確保持續合規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糾正該不合規事件，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後續編製財務報表及納稅申報表。本集團為處理納稅申報表而委聘的稅務代理已採用與馬來西亞稅務局所秉持及採納的相同方法。我們亦自不合規事件起在二零一五年初聘請了一名新的合資格會計人員，以便在向馬來西亞稅務局作出呈請前處理我們財務報表及納稅申報表的準備及審查工作。

由於評稅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有關，儘管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五年最終敲定，稅項調整及罰款已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各別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損益扣賬，累計影響包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中。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我們，(a)據其所知，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欺詐、故意違約或失信因素，如有涉及，馬來西亞稅務局會對本集團或董事提起檢控而非僅繳納上述罰金及少報稅款即可；(b)在上述不合規事件之後，本集團再無錄得類似不合規事件或稅務相關不合規事件；(c)本集團或我們全體或任何董事與馬來西亞稅務局之間並無任何現有、待決或潛在稅務糾紛；及(d)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我們全體或任何董事概無因涉及欺詐、故意違約或失信而被定罪。

我們新近委任一家國際稅務公司管理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納稅申報表的多項稅務合規規定並就有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

- (a) 由於不合規事件(i)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故意違約或失信因素；(ii)並無涉及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蓄意不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及(iii)並無導致我們董事的誠信或能力或其擔任我們董事的適宜性令人質疑，故我們的董事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及
- (b)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採納的內部控制就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而言充足、有效。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轉讓定價安排

出於行政便利及在與眾多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時減少行政負擔，Lion Companies嚴格控制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作為綜合聯繫點的賬戶數量。因此，就黑色廢金屬貿易而言，僅HH Metal及HH Hardware(與Lion Companies交易大量黑色廢金屬)在Lion Companies保有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賬戶以便於供應商管理。本集團並無有關廢金屬供應商賬戶的任何成員公司(例如，與Lion Companies交易相對少量黑色廢金屬的HH Metal(Johor))須將其所採購的黑色廢金屬出售予HH Metal或HH Hardware，而HH Metal或HH Hardware再將該等黑色廢金屬轉售予Lion Companies。

同樣，出於行政便利及在與眾多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時減少行政負擔，就廢紙貿易而言，僅HH Paper (Melaka)及HH Paper ((與我們的造紙廠客戶交易大量廢紙))在其各自的造紙廠客戶保有廢紙供應商賬戶以便於供應商管理。本集團並無有關廢紙供應商賬戶的任何成員公司(如HH Hardware (與我們的造紙廠客戶交易極少量廢紙))須將其所採購的廢紙出售予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而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再將該等廢紙轉售予其各自的造紙廠客戶。

(a)HH Metal或HH Hardware轉售黑色廢金屬予Lion Companies前由HH Metal (Johor)向HH Metal或HH Hardware銷售黑色廢金屬；及(b)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轉售廢紙予各自造紙廠客戶前由HH Hardware對HH Paper (Melaka)或HH Paper的上述交易被視為集團內交易(「**集團內交易**」)，須遵守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指引。而且根據馬來西亞稅務局頒佈的轉讓定價指引，倘實體的毛收入超過25百萬馬幣(「**毛收入限額**」)及受相同人士管理的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金額超過15百萬馬幣(「**交易限額**」)，該實體須保有轉讓定價文件。有關轉讓定價文件包括組織架構、財務報告、業務／行業性質及市場狀況、集團內交易性質等。因此，雖然涉及上述集團內交易的所有本集團公司(包括HH Metal、HH Hardware、HH Metal (Johor)、HH Paper (Melaka)及HH Paper)須遵守馬來西亞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指引，僅HH Metal及HH Metal (Johor)須保有轉讓定價文件，因為這兩家公司是於二零一七財年超過毛收入限額及交易限額的僅有兩家集團公司。

我們已委聘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為我們的稅務顧問，以編製有關HH Metal及HH Metal (Johor)的轉讓定價文件。於徵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後，鑒於(a)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及轉讓定價文件由稅務顧問根據馬來西亞相關轉讓定價指引、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標準編製；及(b)稅務顧問進一步確認，就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而言，轉讓定價安排斷定為公平磋商，董事已確認轉讓定價安排符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系統連同上市的整體充足性及有效性，方式是通過識別檢討領域的固有程序風險及相關主要控制；測試主要控制以確保控制在有效、持續運行；分析及評估發現結果、識別任何改善控制的機會；以及檢討存在大量執行失效情況的整體控制環境。

由於內部控制顧問對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我們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有待改善。董事認為，該等問題並不重大。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隨後完成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展的工作及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十分依賴馬來西亞鋼材及鋼耗行業的表現。倘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不能持續增長、增長較預期更慢或下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b)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Lion Companies進行的銷售，Lion Companies業務出現任何下滑、關閉任何煉鋼廠或對黑色廢金屬需求出現小幅下降或Lion Companies陷入財務困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c) 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全國範圍內的廢料供應商基礎。倘我們未能採購穩定大量廢料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d) 倘我們未能取得融資以支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
- (e)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淨利率或無法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我們還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經落實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設立僅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查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b) 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且我們在需要時會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 (c) 我們僅與知名商業銀行(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
- (d) 管理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求，同時始終保持充足的未提取已承諾借款融資額度，使我們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限制或契諾(倘適用)。有關預測已考慮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合併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合規情況以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及
- (e) 我們根據內部信用管理政策評估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以盡量降低客戶信用風險。此外，我們已向馬來西亞信用與商業信息局訂購服務，以使我們管理層將會收到有關客戶信譽度不利變動的警告(如法律訴訟)。

對沖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董事認為對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實際，因為董事並不知悉馬來西亞存在任何指定用於黑色廢金屬的特定遠期合約。儘管兩大期貨交易所(即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存在黑色廢金屬期貨合約，但考慮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當地黑色廢金屬及鋼鐵產品的供求關係以及政府政策差異，上述期貨所依據的指數價格變動未必與馬來西亞的黑色廢金屬價格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期貨合約未必能完全對沖我們的黑色廢金屬狀況，因而就對沖而言並非適當工具。董事亦認為，鋼鐵價格未必與黑色廢金屬完全一致，且鋼鐵的對沖工具未必能完全對沖我們的黑色廢金屬狀況。董事並不知悉市場上有任何金融工具可以用來對沖舊電池及廢紙本土價格的價格風險。

因此，我們管理層沒有訂立任何對沖倉位，而是不時檢查廢料的市價，確保向客戶提供的售價及向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可讓本集團有充足價差來獲取合理利潤率，以應對廢料市價的任何突然波動。

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廢料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董事認為黑色廢金屬價格在相關較短時限內的波動通常不會巨大。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經營屬重要的一切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將於屆滿後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續期僅為程序事宜，我們在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方面不會面臨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討論者，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貿易。憑藉我們全國性供應商基礎、擁有若干位置毗鄰煉鋼廠客戶的廢料場、自有的運輸卡車團隊及雄厚的營運資金，我們成為Lion Companies少數認可廢料供應商之一及馬來西亞領先黑色廢金屬貿易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七年貿易量計，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行業名列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為20.8%及15.3%。

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保護性措施(如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從而促進本土鋼鐵業復蘇，因此導致對我們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大，本集團由此而受益。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實現收益及純利可觀增長。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29.6百萬馬幣、378.5百萬馬幣、739.4百萬馬幣及568.8百萬馬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3.6百萬馬幣、12.1百萬馬幣、22.8百萬馬幣及21.6百萬馬幣。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受到下文所述多項主要因素的影響：

馬來西亞鋼鐵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9.6百萬馬幣、378.5百萬馬幣、739.4百萬馬幣及568.8百萬馬幣，其中向煉鋼廠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88.4%、81.6%、82.3%及85.2%。因此，我們的銷售很大程度受到該等煉鋼廠客戶的銷售表現影響。該等煉鋼廠客戶預期的鋼鐵產品市場需求越高，彼等為滿足其生產需求所須的黑色廢金屬量則越高。有關本地生產鋼材的市場需求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馬來西亞政府政策、來自中國的鋼鐵產品進口量及國家的經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故此，我們相信鋼鐵市場前景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背景。然而，倘馬來西亞鋼鐵市場出現任何惡化情況或我們現時服務的任何煉鋼廠的銷售表現遭遇重大倒退，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價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分別貢獻價差每噸79馬幣、每噸78馬幣、每噸97馬幣及每噸94馬幣。我們的董事認為價差改善可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a)我們的頂級煉鋼廠客戶提供的激勵計劃鼓勵我們大量銷售黑色廢金屬。煉鋼廠向我們支付的採購價格根據每月不同數量的漸進式分級計算。煉鋼廠不時根據其本身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激勵計劃。總的來說，按月計算，我們向煉鋼廠出售的黑色廢金屬越多，我們可以獲得的平均採購價格就越高；及(b)隨著鋼材價格持續上漲，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大幅改善。因此，煉鋼廠可以向我們提供更高的採購價格，以獲得其目標數量。視乎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毋須將全部增幅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

因此，倘煉鋼廠削減或甚至取消激勵計劃，或者根據其經營環境的變化降低採購價格，我們的價差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能力在市場取得所須數量的廢金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購買的廢金屬數量有助我們成為 Lion Companies 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並在煉鋼廠交易量方面擁有最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在市場上取得的廢金屬數量始終取決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在我們的行業中，交易通常是按訂單進行。倘我們支付的購買價格高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則供應商無疑願意先向我們出售。然而，這將會提高我們的購買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採購團隊必須定期查明競爭對手提供的最新購買價格，以便我們可釐定最適合我們的購買價格。

但是，倘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純粹為了提高其市場份額而調高其購買價格至大幅高於一般市價，從而將對手排出市場，而倘我們不跟隨調高我們的購買價格，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倘我們跟隨調高，則我們的價差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準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需要營運資金來維持我們的運營，原因為在我們收到煉鋼廠的銷售所得款項前，我們通常已結清我們的採購金額。因此，倘客戶延遲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未必擁有現金流購買黑色廢金屬，以將該等黑色廢金屬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因此，我們的銷量、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主要客戶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收益的98.7%、95.3%、97.2%及96.5%。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收益的88.2%、81.0%、82.2%及79.8%。我們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一至十年的關係，而我們已與最大客戶(即 Lion Companies)建立達九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原因為我們過往有能力滿足彼等的購買需求。儘管如此，我們大部分銷售一般以個別訂單基礎進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會持續向本集團採購廢金屬。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的管控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並需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政府對我們及我們客戶(如煉鋼廠)從事的行業的管控水平及適用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

財務資料

務有直接影響。例如，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宣佈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止三個年度對鋼材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如混凝土鋼筋、鋼線材及盤卷螺紋鋼。憑藉馬來西亞政府採納並實施此保護性措施，馬來西亞的鋼材需求將會上升，從而令我們的黑色廢金屬需求上升。然而，倘此等保護性措施於未來遭擱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料貿易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 Heng Hup Metal、Heng Hup Paper、Heng Hup Paper (Melaka)、Heng Hup Hardware 及 Heng Hup Metal (Johor)（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及轉讓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上市業務的重組，而管理層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基本保持不變。有關重組更詳盡的闡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因此，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上市業務的存續。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內重組步驟所述的透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 Sia 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透過彙集 Sia 氏兄弟於上市業務的權益而入賬列作單一業務資本重組。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 Sia 氏兄弟權益以外的股權。於重組中，本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

因此，

- (a)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營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存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上市業務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現金代價 56,000 馬幣超逾重組中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加入於 Sia 氏兄弟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及緊隨重組後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所示期間已經存在，或自合併日期起首次受 Sia 氏兄弟的控制（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重大會計政策

應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我們已識別下述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收益得以確認。當商品交付時，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於60至94年的未期滿租賃期間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0%至4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僅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需調整於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為其已確認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中以概率加權的信貸虧損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的現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我們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付款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撥備矩陣法根據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中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分別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及分析。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則計量作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沒有合理預期，有關款項會被(部分或悉數)撇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買賣貨物的成本包含實際購買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的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且極有可能售出，則分類有關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其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與即期所得稅相關。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本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銷售成本	(393,921)	(346,819)	(685,637)	(390,456)	(531,922)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其他收入	252	99	1,073	510	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99	(554)	253	75	9,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97)	(5,778)	(7,570)	(4,747)	(5,863)
行政開支	(10,319)	(8,616)	(15,905)	(6,395)	(12,452)
經營溢利	19,678	16,861	31,642	19,378	28,011
融資收入	365	215	224	144	344
融資成本	(1,443)	(1,018)	(910)	(588)	(406)
融資成本淨額	(1,078)	(803)	(686)	(444)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所得稅開支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34	12,061	22,835	14,065	21,594
非控股權益	38	(10)	276	204	—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廢料銷售，其中包括(a)黑色廢金屬；(b)舊電池；(c)廢紙；及(d)其他材料。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29.6百萬馬幣減少51.1百萬馬幣或11.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8.5百萬馬幣，並增加360.9百萬馬幣或9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9.4百萬馬幣。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20.4百萬馬幣增加148.4百萬馬幣或3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68.8百萬馬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千馬幣	%								
黑色廢金屬	383,799	89.3	315,095	83.3	613,342	82.9	337,424	80.3	487,773	85.8
舊電池	32,541	7.6	45,499	12.0	69,484	9.4	45,823	10.9	60,467	10.6
廢紙	12,042	2.8	12,614	3.3	24,474	3.3	14,372	3.4	16,570	2.9
其他材料 ^(附註)	1,182	0.3	5,321	1.4	32,128	4.4	22,772	5.4	3,946	0.7
總計	429,564	100.0	378,529	100.0	739,428	100.0	420,391	100.0	568,756	100.0

附註：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銷售鉛及鋼筋。二零一七財年售出大額其他材料，主要是由於向一名客戶進行鉛的非經常性銷售約20.1百萬馬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已售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馬幣	噸	馬幣	噸	馬幣	噸	馬幣	噸	馬幣
黑色廢金屬	464,955	825	375,998	838	519,069	1,182	303,921	1,110	365,386	1,335
舊電池	12,403	2,624	14,882	3,057	18,068	3,846	12,112	3,783	15,790	3,829
廢紙	25,357	475	22,847	552	31,770	770	19,277	746	23,535	704

黑色廢金屬

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主要自向煉鋼廠銷售供其用作生產用途的多種不同厚度及規格黑色廢金屬獲取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分別為383.8百萬馬幣、315.1百萬馬幣、613.3百萬馬幣、337.4百萬馬幣及487.8百萬馬幣，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89.3%、83.3%、82.9%、80.3%及85.8%。

舊電池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銷售舊電池所得收益分別為32.5百萬馬幣、45.5百萬馬幣、69.5百萬馬幣、45.8百萬馬幣及60.5百萬馬幣，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7.6%、12.0%、9.4%、10.9%及10.6%。

廢紙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銷售廢紙所得收益分別為12.0百萬馬幣、12.6百萬馬幣、24.5百萬馬幣、14.4百萬馬幣及16.6百萬馬幣，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8%、3.3%、3.3%、3.4%及2.9%。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銷售總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20.4百萬馬幣增加148.4百萬馬幣或3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68.8百萬馬幣。

黑色廢金屬

自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337.4百萬馬幣增加150.4百萬馬幣或44.6%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487.8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303,921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65,386噸；及(b)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110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335馬幣。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會由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4百萬噸，這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持續復甦。其次，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天數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短(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33.8天；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43.2天)，這增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黑色廢金屬作貿易用途的能力。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

舊電池

自銷售舊電池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5.8百萬馬幣增加14.7百萬馬幣或32.1%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60.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舊電池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2,112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15,790噸；及(b)舊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3,783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3,829馬幣。舊電池的銷量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少數新供應商建立貿易關係。因此，我們能取得更多舊電池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舊電池的平均售價上升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廢紙

自廢紙銷售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4.4百萬馬幣增加2.2百萬馬幣或1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16.6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廢紙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9,277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23,535噸；廢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746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704馬幣所部分抵銷。銷量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了少數新客戶所致。廢紙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銷售總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78.5百萬馬幣增加360.9百萬馬幣或9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9.4百萬馬幣。

黑色廢金屬

自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15.1百萬馬幣增加298.2百萬馬幣或94.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13.3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75,998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19,069噸；及(b)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838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噸1,182馬幣。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於二零一七財年，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主要由於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導致鋼鐵進口減少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其次，二零一七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天數較二零一六財年短(二零一七財年：41.1天；二零一六財年：77.8天)，這增強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黑色廢金屬作貿易用途的能力。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

舊電池

自銷售舊電池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5.5百萬馬幣增加24.0百萬馬幣或52.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9.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舊電池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4,882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8,068噸；及(b)舊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3,057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噸3,846馬幣。舊電池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交付更多舊電池給一名客戶，當本集團供應的舊電池量數達致協定水平時，該客戶向我們提供較高價格。

廢紙

自廢紙銷售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6百萬馬幣增加11.9百萬馬幣或94.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4.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廢紙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2,847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1,770噸；及(b)廢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552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噸770馬幣。廢紙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了少數廢紙新客戶所致。廢紙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銷售總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29.6百萬馬幣減少51.1百萬馬幣或11.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8.5百萬馬幣。

黑色廢金屬

自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83.8百萬馬幣減少68.7百萬馬幣或17.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15.1百萬馬幣。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64,955噸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5,998噸；而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825馬幣及每噸838馬幣。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於二零一六財年，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粗鋼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8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這主要是由於自中國進口價格相宜的鋼鐵產品數量增加。其次，二零一六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天數較二零一五財年長(二零一六財年：77.8天；二零一五財年：59.2天)，這削弱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黑色廢金屬作貿易用途的能力。

舊電池

自銷售舊電池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2.5百萬馬幣增加13.0百萬馬幣或4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5.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舊電池的銷量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2,403噸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4,882噸；及(b)舊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年的每噸2,624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3,057馬幣。舊電池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均上升，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向新客戶出售我們的舊電池，而該名客戶於本集團供應的舊電池數量達致協定水平時向我們提供較高的價格。

廢紙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自廢紙銷售所得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0百萬馬幣及12.6百萬馬幣。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售出貿易貨品成本；(b)直接勞工成本；及(c)直接管理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388,980	98.8	342,116	98.6	679,679	99.1	386,778	99.1	527,791	99.2
直接勞工成本	1,630	0.4	1,554	0.5	2,254	0.3	1,351	0.3	1,565	0.3
直接管理成本	3,311	0.8	3,149	0.9	3,704	0.6	2,327	0.6	2,566	0.5
總計	<u>393,921</u>	<u>100.0</u>	<u>346,819</u>	<u>100.0</u>	<u>685,637</u>	<u>100.0</u>	<u>390,456</u>	<u>100.0</u>	<u>531,922</u>	<u>100.0</u>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主要是我們廢料的採購成本。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分別為389.0百萬馬幣、342.1百萬馬幣、679.7百萬馬幣、386.8百萬馬幣及527.8百萬馬幣，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8.8%、98.6%、99.1%、99.1%及99.2%。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在廢料場工作的勞工的薪金及工資。

直接管理成本主要指我們廢料場所耗用水電費及租金開支。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390.5百萬馬幣增加141.4百萬馬幣或36.2%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31.9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因我們廢料的採購平均成本及銷量均上升而增加141.0百萬馬幣。該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銷售增長35.3%一致。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46.8百萬馬幣增加338.8百萬馬幣或97.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85.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因我們廢料的採購平均成本及銷量均上升而增加337.6百萬馬幣。該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銷售增長95.4%一致。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93.9百萬馬幣減少47.1百萬馬幣或12.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46.8百萬馬幣。該減少是由於我們的廢料銷量減少17.5%令售出貿易貨品成本減少46.9百萬馬幣，並被二零一六財年平均採購成本略微增加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收益扣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按產品種類及毛利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馬幣	%								
	<i>(未經審核)</i>									
黑色廢金屬	32,163	90.2	25,207	79.5	44,774	83.2	24,131	80.6	30,945	84.0
舊電池	861	2.4	2,358	7.4	3,183	5.9	2,065	6.9	3,342	9.1
廢紙	2,440	6.8	2,636	8.3	4,750	8.8	2,781	9.3	2,051	5.6
其他物料	179	0.6	1,509	4.8	1,084	2.1	958	3.2	496	1.3
總計	35,643	100	31,710	100	53,791	100	29,935	100	36,834	100
毛利率		8.3%		8.4%		7.3%		7.1%		6.5%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5.6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1.7百萬馬幣，並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3.8百萬馬幣。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9.9百萬馬幣增加至36.8百萬馬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波動基本與收益變動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及8.4%，隨後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7.1%降至6.5%。

於往績記錄期間，黑色廢金屬貿易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貢獻本集團毛利約90.2%、79.5%、83.2%、80.6%及84.0%。黑色廢金屬價差的詳盡分析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貿易的價差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平均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及價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馬幣/噸)	825	838	1,182	1,110	1,335
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出貿易 貨品成本(馬幣/噸)	746	760	1,085	1,021	1,241
黑色廢金屬價差 (馬幣/噸) ^(附註)	79	78	97	89	94

附註：每噸黑色廢金屬價差 = 每噸黑色廢金屬平均銷售價格 - 每噸黑色廢金屬的售出貿易貨品平均成本

我們並不認為毛利率是分析我們財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為黑色廢金屬的定價基本上由我們最大的煉鋼廠客戶支配，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黑色廢金屬時會釐定其採購價格。反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客戶設定的採購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黑色廢金屬購買價格之間的價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賺取的價差由二零一五財年的每噸79馬幣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94馬幣。主要原因是(a)我們的最大煉鋼廠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激勵計劃，倘我們向其銷售的數量愈多，我們可以獲得的採購價格亦愈高；及(b)隨著鋼材價格持續上漲，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因此，煉鋼廠可以向我們提供較高採購價格，旨在確保其目標採購量，同時考慮到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後，我們毋須將採購價格的全部增幅轉給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經營環境持續改善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採取的保護措施實施後，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110馬幣上漲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335馬幣，而我們並無將採購價的全部上漲金額轉嫁予供應商。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89馬幣提升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94馬幣。此外，銷量由303,921噸增加至365,386噸。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有所改善。煉鋼廠提高其採購價格以取得黑色廢金屬，而我們亦能將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375,998噸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19,069噸。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該兩個年度的價差保持穩定，保持在約每噸78馬幣／79馬幣。銷量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64,955噸減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5,998噸，原因為鋼鐵業於二零一六財年仍面臨重大不利因素。

所有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

價差佔我們大多數毛利，並視乎鋼鐵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定。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價差變動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價差變動：					
+10%	4,058	3,641	5,975	3,361	4,097
+5%	2,029	1,821	2,987	1,681	2,048
-5%	(2,029)	(1,821)	(2,987)	(1,681)	(2,048)
-10%	(4,058)	(3,641)	(5,975)	(3,361)	(4,097)

收入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按百分比及馬幣劃分的價差減幅(其將完全消除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價差減少					
—百分比	45.6%	43.9%	51.7%	56.6%	68.2%
—馬幣	37	39	54	55	6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已獲保險賠償	174	18	952	472	59
租金收入	6	2	19	13	5
其他	72	79	102	25	31
總計	252	99	1,073	510	95

已獲保險賠償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的保險賠償及於二零一七財年就該賣方終止一幅土地的買賣協議而獲得的賠償。終止買賣協議主要由於賣方未能履行其轉讓相關土地的合約責任，原因為其隨後以較高代價向另一方出售該土地。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510,000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95,000馬幣，主要由於獲得的保險賠償減少導致。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99,000馬幣增加1.0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百萬馬幣，主要由於(a)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生的火災事件收取部分保險賠償453,000馬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及(b)就賣方終止一幅土地的買賣協議而獲得賣方賠償314,000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000馬幣及99,000馬幣。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的收益	—	—	—	—	9,274
已撤銷供應商定金	(233)	(377)	—	—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	(3)	(2)	(38)
外匯收益	10	6	31	30	10
總計	1,799	(554)	253	75	9,397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0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幅工業土地及建在其上的相關倉庫，而該幅土地及廠房乃我們為抵銷應付我們的貿易結餘而向當時的客戶沒收。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為9.3百萬馬幣，乃由於我們基於市場估值以總代價11.0百萬馬幣向我們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投資物業」一段。

我們的已撤銷供應商定金指我們向其作出墊款的兩名供應商不履行供應責任導致的損失，其因鋼鐵市場狀況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困難而遭遇財政困難。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卡車租賃開支	2,430	1,064	2,375	1,309	2,067
汽油及差旅	2,108	1,562	2,112	1,385	1,519
員工成本	1,778	1,838	1,712	1,285	1,295
維修及保養	870	664	709	460	567
其他	511	650	662	308	415
總計	7,697	5,778	7,570	4,747	5,863

卡車租賃開支主要指聘用外部物流公司交付我們廢料所產生的成本。

汽油及差旅主要指我們的貨車隊從供應商處收集廢料及將廢料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成本。

員工成本是指我們的物流、銷售及採購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維修及保養指與我們貨車的維修及保養有關的開支。

其他主要是指保險、租金及應酬費。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7百萬馬幣增加1.2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9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採購量及銷量增加而令卡車租賃開支增加0.8百萬馬幣所致。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5.8百萬馬幣增加1.8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卡車租賃開支增加1.3百萬馬幣；及(b)汽油及差旅增加0.5百萬馬幣所致。該增加一般與二零一七財年從廢料場交付的廢料數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7.7百萬馬幣減少1.9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卡車租賃開支減少1.3百萬馬幣；及(b)汽油及差旅減少0.5百萬馬幣所致。該減少一般與二零一六財年從廢料場交付的廢料數量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316	3,513	8,934	2,991	3,355
員工成本	1,898	1,896	2,649	1,295	1,520
折舊	1,935	1,737	1,458	1,023	1,081
上市開支	—	—	1,152	—	4,0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0	140	291	154	474
維修及保養	248	212	244	130	299
汽油及差旅	220	144	324	241	187
保險	89	163	140	105	275
其他	1,263	811	713	456	1,215
總計	10,319	8,616	15,905	6,395	12,452

董事酬金指董事薪金及花紅，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41.8%、40.8%、56.2%、46.8%及26.9%。董事薪酬不時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調整。

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折舊主要指我們供行政用途的汽車、辦公室傢俱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向核數師支付以進行法定審核的費用以及法律顧問就一般法律意見及出售物業的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6.4百萬馬幣增加6.1百萬馬幣或9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12.5百萬馬幣，主要因為確認上市開支4.0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6百萬馬幣增加7.3百萬馬幣或84.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5.9百萬馬幣，主要因為(a)董事薪酬(尤其是表現花紅)於經營業績改善後增加5.4百萬馬幣，反映為年內溢利增加11.0百萬馬幣；(b)確認上市開支1.2百萬馬幣；及(c)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金及花紅增加0.7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0.3百萬馬幣減少1.7百萬馬幣或16.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8.6百萬馬幣，主要因為(a)董事薪酬因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變差而減少0.8百萬馬幣；及(b)法律及專業費用、汽油及差旅以及雜項開支整體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5	215	224	144	344
貸款利息開支	(1,092)	(823)	(801)	(529)	(339)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47)	(116)	(49)	(19)	(20)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04)	(79)	(60)	(40)	(47)
總計	(1,078)	(803)	(686)	(444)	(62)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部分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利率介乎每年4.75%至8.10%，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則按照其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27%至6.54%。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從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0.4百萬馬幣減少0.3百萬馬幣或86%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0.1百萬馬幣，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0.2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維持穩定於0.8百萬馬幣及0.7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1百萬馬幣減少0.3百萬馬幣或27.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0.8百萬馬幣，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償還借款3.8百萬馬幣導致貸款利息開支減少0.3百萬馬幣。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乃根據應用於相關期間的適用稅率的可課稅溢利所計算。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491	4,060	7,695	4,734	5,712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9)	16	—	(181)	238
	4,472	4,076	7,695	4,553	5,950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334	—	—	—	441
遞延稅項	122	(69)	150	112	(36)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4%、24%、24%及24%進行計提。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25.0%、25.3%、24.6%及22.7%。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22.7%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出售分類為資產所得收益9.3百萬馬幣(須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所致。該等影響部分被期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4.0百萬馬幣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7百萬馬幣增加1.7百萬馬幣或36.2%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6.4百萬馬幣，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稅前溢利增加9.0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0百萬馬幣增加3.8百萬馬幣或95.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8百萬馬幣，主要因為二零一七財年的稅前溢利增加14.9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9百萬馬幣減少0.9百萬馬幣或18.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0百萬馬幣，主要因為(a)二零一六財年的稅前溢利減少2.5百萬馬幣；及(b)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5%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4%。

期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鑑於我們的毛利增加6.9百萬馬幣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類為資產所得收益增加9.3百萬馬幣，故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4.3百萬馬幣增加7.3百萬馬幣或51.0%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21.6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鑑於我們的毛利增加22.1百萬馬幣，故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1百萬馬幣增加11.0百萬馬幣或90.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3.1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3.7百萬馬幣減少1.6百萬馬幣或11.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2.1百萬馬幣，主要因為我們的毛利減少3.9百萬馬幣。

財 務 資 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46	18,342	17,386	17,163
投資物業	3,766	5,297	3,654	4,075
	<u>23,312</u>	<u>23,639</u>	<u>21,040</u>	<u>21,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	1,975	8,542	12,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62	2,050	8,7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6,901	7,103	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6	3,144	14,140	13,160
	<u>101,200</u>	<u>104,459</u>	<u>136,428</u>	<u>122,300</u>
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	1,686	—
總資產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6,750	6,750	6,750	112,313
資本儲備	—	—	—	(82,826)
保留盈利	36,337	40,398	63,233	84,883
	<u>43,087</u>	<u>47,148</u>	<u>69,983</u>	<u>114,370</u>
非控股權益	127	117	393	—
總權益	<u>43,214</u>	<u>47,265</u>	<u>70,376</u>	<u>114,370</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865	542	382	243
借款	7,153	6,124	6,409	4,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	486	636	600
	<u>8,573</u>	<u>7,152</u>	<u>7,427</u>	<u>4,9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74	24,577	28,346	19,7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10	1,455	3,761	3,290
融資租賃負債	1,348	531	196	176
借款	7,262	6,080	5,525	1,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6,376	6,382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34,662	37,141	—
	<u>72,725</u>	<u>73,681</u>	<u>81,351</u>	<u>24,194</u>
總負債	<u>81,298</u>	<u>80,833</u>	<u>88,778</u>	<u>29,1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及租賃改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達19.5百萬馬幣、18.3百萬馬幣、17.4百萬馬幣及17.2百萬馬幣。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2百萬馬幣或6.2%，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財年計提折舊2.5百萬馬幣，部分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添置合共結餘為1.5百萬馬幣的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改進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0.9百萬馬幣至17.4百萬馬幣。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財年計提折舊2.3百萬馬幣，部分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添置合共結餘為1.3百萬馬幣的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改進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進一步減少0.2百萬馬幣至17.2百萬馬幣，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計提折舊1.5百萬馬幣，部分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添置合共結餘為1.3百萬馬幣的廠房及機械、汽車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1.0百萬馬幣、10.8百萬馬幣、10.6百萬馬幣及10.5百萬馬幣的樓宇及廠房及機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投資物業

我們不時在市場上購買若干土地及樓宇，主要目的為長期升值。為了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通過一項決議案，於未來停止收購任何投資物業，並繼續出售手頭的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物業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土地及樓宇				
於一月一日	3,710	3,766	5,297	3,654
添置	88	1,563	73	433
折舊	(32)	(32)	(30)	(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686)	—
於十二月／八月三十一日	<u>3,766</u>	<u>5,297</u>	<u>3,654</u>	<u>4,075</u>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位於馬來西亞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結餘分別達3.8百萬馬幣、5.3百萬馬幣、3.7百萬馬幣及4.1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增加1.5百萬馬幣或39.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以代價1.6百萬馬幣添置一塊空置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少1.6百萬馬幣至3.7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轉讓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1.7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根據市場估值訂立若干協議，以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予我們董事，總代價為11.0百萬馬幣，其中10.5百萬馬幣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協議以應付董事款項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交易已完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百萬馬幣及4.1百萬馬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千馬幣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4,07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 投資物業的變動	
減：折舊	(23)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052
減：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	(2,132)
估值盈餘	30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1,950</u>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存儲於廢料場的廢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1.7百萬馬幣及2.0百萬馬幣。該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百萬馬幣增加6.5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百萬馬幣，並進一步增加3.6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1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鋼鐵行業的市況依然艱難。本集團積極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避免因黑色廢金屬的市場價格進一步下跌而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a)鋼鐵行業復甦導致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煉鋼廠客戶對黑色廢金屬日益增長的需求；及(b)由於黑色廢金屬的市場價格整體上漲，我們的廢金屬採購價格亦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6	1.9	2.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根據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天數為 243 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 1.6 天及 1.9 天。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 1.9 天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 2.8 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 4.7 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若不計直接交付銷售的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9.2 天、10.4 天及 17.0 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作持作出售的資產)的77.3%、86.5%、70.9%及71.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76,320	85,103	81,256	77,092
其他應收款項	70	100	280	4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8	634	1,220	3,424
供應商定金	997	4,552	15,114	6,768
其他可回收稅項	—	—	—	105
	<u>78,225</u>	<u>90,389</u>	<u>97,870</u>	<u>87,853</u>
<i>附註：</i>				
應收Lion Companies款項*	74,516	77,039	71,729	61,485
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8%	91%	88%	80%

* 其包括因(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進行但向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已出售的廢料而言的應收客戶未償付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Lion Companies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4.5百萬馬幣、77.0百萬馬幣、71.7百萬馬幣及61.5百萬馬幣，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91%、88%及80%。儘管本集團並無就Lion Companies設立特定信貸條款，惟董事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密切監察下文詳述有關與Lion Companies進行交易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董事將考慮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Lion Companies的採購數量及最新採購價格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而不時釐定及調整應收Lion Companies的貿易結餘最高門檻。Lion Companies(我們的首要客戶)與我們(作為Lion Companies的最大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將每週開會討論其最新採購計劃及採購價格。最重要的是，在每週例會中，我們會向

財務資料

Lion Companies 提供更改門檻的更新資料(如有)以及應付我們的最新未償還貿易結餘總額。而且，我們會在結額接近門檻時通知 Lion Companies，並在結額達到門檻時要求 Lion Companies 作出付款，以便將未償還金額減至我們要求的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種方法讓我們可更靈活滿足我們首要客戶的採購做法，以及可作為監控有關我們交易信用風險的有效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應收 Lion Companies 或任何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撇銷任何壞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18,868	45,755	59,781	41,574
31至60天	15,896	15,359	9,258	9,816
61至120天	21,765	7,718	2,111	11,353
超過120天	19,791	16,271	10,106	14,349
	<u>76,320</u>	<u>85,103</u>	<u>81,256</u>	<u>77,09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9.2	77.8	41.1	33.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額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天數為24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59.2天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煉鋼廠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結算期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減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3.8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因鋼鐵行業改善而準時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繼二零一六年中國供給側改革以淘汰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初馬來西亞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稅後，鋼鐵進口量開始從二零一六年的7.5百萬噸降至二零一八年估計的6.2百萬噸，同時鋼鐵產品的售價亦於二零一六年觸底反彈。這對馬來西亞煉鋼廠的業務和現金流有所助益，並使其能夠在上述更短的周轉天數內結清與廢金屬供應商的款項。如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2.1%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降，而同期國內粗鋼產量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鋼鐵行業經營環境截然不同。有關馬來西亞鋼鐵生產、進口及消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現金流量錯配的改善屬可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4.7%貿易應收款項或73.0百萬馬幣已清償。

供應商定金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供應商定金分別為1.0百萬馬幣、4.6百萬馬幣、15.1百萬馬幣及6.8百萬馬幣。

該等結餘指為購買廢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已經按個別訂單基礎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以確保取得所需的廢金屬數量及購買價，特別是向遠離我們煉鋼廠客戶或廢料場的供應商進行的採購。根據上述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在交付廢料前付款。各期末的結餘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付款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廢料採購出現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6.9%供應商定金已動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結餘相當於應收由Sia氏兄弟控制的公司款項。該等結餘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作出臨時性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分別為10.1百萬馬幣、2.1百萬馬幣及8.8百萬馬幣。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貿易應付款項	23,250	16,095	14,681	9,783
其他應付稅項	286	313	713	—
應計薪金	4,659	2,634	7,610	3,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79	5,535	5,342	6,815
	<u>31,774</u>	<u>24,577</u>	<u>28,346</u>	<u>19,706</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廢料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百萬馬幣減少7.2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需求減少，導致廢料採購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馬幣減少1.4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百萬馬幣並進一步減少4.9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來自煉鋼廠客戶的主動付款而立即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8,341	11,043	12,506	9,469
31至60天	1,656	248	831	162
61至120天	9,880	46	846	152
超過120天	3,373	4,758	498	—
	<u>23,250</u>	<u>16,095</u>	<u>14,681</u>	<u>9,78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7.1	20.7	8.2	5.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天數為243天。

經參考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1天、20.7天、8.2天及5.6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64.1%、31.4%、14.8%及3.2%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超過30天到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較長到期日乃主要是由於鋼鐵業市況艱難，故本集團可與供應商協商更長還款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

應計薪金

應計薪金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

我們的應計薪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百萬馬幣減少2.1百萬馬幣或44.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因年內溢利下跌而令應計董事花紅減少所致。

我們的應計薪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馬幣大幅增加5.0百萬馬幣或19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因年內溢利增加而令應計董事及員工花紅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薪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馬幣減少4.5百萬馬幣或59.2%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1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償付應計董事及員工花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的一般費用、專業費用及應付利息。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關聯方	6,550	6,376	6,382	—
董事	22,081	34,662	37,141	—
	<u>28,631</u>	<u>41,038</u>	<u>43,523</u>	<u>—</u>

有關結餘相當於應付由 Sia 氏兄弟及我們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有關結餘主要歸因於為支持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而來自董事及關聯方的臨時性墊款。我們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2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撥付業務資金。我們主要以銷售廢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廢料及不同經營開支，例如運輸成本、薪金及津貼以及所得稅付款。資本開支主要產生自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20	1,424	11,590	11,0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51	(2,518)	(807)	(2,7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27)	(215)	(131)	(8,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44	(1,309)	10,652	(2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	4,115	2,806	13,4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5	2,806	13,458	13,160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銷售廢料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廢料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支付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1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7.9百萬馬幣計算，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5百萬馬幣；及(b)折舊1.6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9.3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百萬馬幣；(c)存貨增加3.6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6.9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6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31.0百萬馬幣計算，就(a)折舊2.3百萬馬幣；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8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百萬馬幣；(b)存貨增加6.6百萬馬幣；(c)關聯方款項減少6.7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5.4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6.1百萬馬幣計算，並就折舊2.6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2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5百萬馬幣；(c)關聯方款項增加7.8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6.3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4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8.6百萬馬幣計算，就(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0百萬馬幣；(b)折舊2.6百萬馬幣；及(c)融資成本1.4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6百萬馬幣；(b)關聯方款項增加9.8百萬馬幣；(c)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2.0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6.0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投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7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增加2.1百萬馬幣；及(b)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2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8百萬馬幣，主要根據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5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百萬馬幣；及(b)購買投資物業1.6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5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8.2百萬馬幣；及(b)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5.0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0百萬馬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6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償還借款6.4百萬馬幣；(b)償還董事款項1.0百萬馬幣；及(c)支付上市開支0.5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1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償還借款3.5百萬馬幣；及(b)支付利息0.8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a)董事墊款2.5百萬馬幣；及(b)借款所得款項2.0百萬馬幣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已付股息8.0百萬馬幣；(b)償還借款3.8百萬馬幣；及(c)支付利息1.0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董事墊款12.6百萬馬幣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5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償還借款13.1百萬馬幣；及(b)支付利息1.4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董事墊款1.5百萬馬幣所抵銷。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	1,975	8,542	12,129	8,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113,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62	2,050	8,7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6,901	7,103	9,158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6	3,144	14,140	13,160	5,572
	101,200	104,459	136,428	122,300	132,7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686	—	—
流動資產總值	<u>101,200</u>	<u>104,459</u>	<u>138,114</u>	<u>122,300</u>	<u>132,7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74	24,577	28,346	19,706	26,5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10	1,455	3,761	3,290	841
融資租賃負債	1,348	531	196	176	371
借款	7,262	6,080	5,525	1,022	5,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6,376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34,662	37,141	—	—
流動負債總額	<u>72,725</u>	<u>73,681</u>	<u>81,351</u>	<u>24,194</u>	<u>33,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75</u>	<u>30,778</u>	<u>56,763</u>	<u>98,106</u>	<u>99,37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8.5百萬馬幣、30.8百萬馬幣、56.8百萬馬幣、98.1百萬馬幣及99.4百萬馬幣。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5百萬馬幣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2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2百萬馬幣；(c)即期所得稅項負債減少2.2百萬馬幣；及(d)借款減少1.2百萬馬幣，部分被(a)應付董事款項增加12.6百萬馬幣；(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8.0百萬馬幣；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百萬馬幣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百萬馬幣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0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5百萬馬幣；(c)存貨增加6.5百萬馬幣；(d)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6.7百萬馬幣；及(e)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增加1.7百萬馬幣，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7百萬馬幣；(b)應付董事款項增加2.4百萬馬幣；及(c)即期所得稅項負債增加2.3百萬馬幣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百萬馬幣增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1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應付董事款項大幅減少37.1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百萬馬幣；(c)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6.4百萬馬幣；(d)借款減少4.5百萬馬幣；及(e)存貨增加3.6百萬馬幣，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0百萬馬幣；及(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8.8百萬馬幣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1百萬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4百萬馬幣，主要是因為(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3百萬馬幣；(b)即期所得稅項負債減少2.5百萬馬幣，部分被(a)存貨減少3.3百萬馬幣；(b)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5百萬馬幣；(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8百萬馬幣；及(d)借款增加4.6百萬馬幣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

財 務 資 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a)融資租賃負債；(b)借款；(c)應付關聯方款項；及(d)應付董事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i>千馬幣</i>	二零一六年 <i>千馬幣</i>	二零一七年 <i>千馬幣</i>	二零一八年 <i>千馬幣</i>	二零一八年 <i>千馬幣</i>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348	531	196	176	371
借款	7,262	6,080	5,525	1,022	5,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6,376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34,662	37,141	-	-
	<u>37,241</u>	<u>47,649</u>	<u>49,244</u>	<u>1,198</u>	<u>5,96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865	542	382	243	763
借款	7,153	6,124	6,409	4,131	3,981
	<u>8,018</u>	<u>6,666</u>	<u>6,791</u>	<u>4,374</u>	<u>4,744</u>
總計	<u>45,259</u>	<u>54,315</u>	<u>56,035</u>	<u>5,572</u>	<u>10,712</u>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a)定期貸款、(b)銀行透支及(c)信托收據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即期					
定期貸款	673	601	710	469	489
銀行透支	451	338	682	—	232
信托收據貸款	6,138	5,141	4,133	553	4,876
	<u>7,262</u>	<u>6,080</u>	<u>5,525</u>	<u>1,022</u>	<u>5,597</u>
非即期					
定期貸款	7,153	6,124	6,409	4,131	3,981
總計	<u>14,415</u>	<u>12,204</u>	<u>11,934</u>	<u>5,153</u>	<u>9,57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14.4百萬馬幣、12.2百萬馬幣、11.9百萬馬幣、5.2百萬馬幣及9.6百萬馬幣。我們所有借款以馬幣計值。為審慎起見，董事決定將借款結餘保留於適當水平，以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以Sia氏兄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或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上市後，由Sia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4.8百萬馬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抵押已解除。

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期貸款分別為7.8百萬馬幣、6.7百萬馬幣、7.1百萬馬幣、4.6百萬馬幣及4.5百萬馬幣。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所有定期貸款均計息，而息率分別為介乎每年4.75%至8.10%、4.75%至8.10%、5.35%至7.85%、5.29%至7.85%及5.29%至7.93%的浮動利率。

信托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信托收據貸款分別為6.1百萬馬幣、5.1百萬馬幣、4.1百萬馬幣、0.6百萬馬幣及4.9百萬馬幣。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信托收據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而息率分別為介乎每年4.95%至6.74%、5.10%至7.81%、4.98%至6.49%、5.26%至5.45%及5.14%至8.07%的浮動利率。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百萬馬幣、0.3百萬馬幣、0.7百萬馬幣、零及0.2百萬馬幣。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多項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項目均有融資租賃安排，以介乎每年2.27%至6.84%的定息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結餘分別達2.2百萬馬幣、1.1百萬馬幣、0.6百萬馬幣、0.4百萬馬幣及1.1百萬馬幣。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馬幣，主要因為償還租賃付款1.1百萬馬幣。有關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馬幣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馬幣。我們的結餘由0.4百萬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馬幣，此乃因為就汽車增加融資租賃0.7百萬馬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已發行、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上述貸款方各自訂立的適用協議，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限於與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有關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附註1)	8.3%	8.4%	7.3%	6.5%
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2)	4.7%	4.5%	4.3%	5.0%
純利率 ^(附註3)	3.2%	3.2%	3.1%	3.8%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31.6%	25.5%	32.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11.0%	9.4%	14.5%	不適用
流動性：				
流動比率 ^(附註6)	1.4 倍	1.4 倍	1.7 倍	5.1 倍
速動比率 ^(附註7)	1.4 倍	1.4 倍	1.6 倍	4.6 倍
償還能力：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13.9 倍	16.8 倍	35.0 倍	69.8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9)	0.4 倍	0.3 倍	0.2 倍	0.05 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10)	0.1 倍	0.1 倍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2.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純利減年／期內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3.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以所示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不包括存貨)除以所示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期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的利息開支計算。
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所示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1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所示日期債務淨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所示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其後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並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6.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7%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5%，主要因為我們的經營溢利減少2.8百萬馬幣。我們息稅前純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因毛利率下跌而進一步減少至4.3%。儘管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6.5%，我們的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3%提高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收益9.3百萬馬幣。

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3.2%、3.2%及3.1%。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8%，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一次性收益達9.3百萬馬幣。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1.6%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5.5%，其後於二零一七財年回升至32.8%。二零一六財年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因為(a)我們的純利減少1.6百萬馬幣；及(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加4.0百萬馬幣。二零一七財年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因為純利增長11.0百萬馬幣或90.9%，並超出權益總額的增幅達23.1百萬馬幣或48.8%。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1.0%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9.4%，其後回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5%。二零一六財年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因為(a)我們的純利減少1.6百萬馬幣；及(b)同年總資產增加3.6百萬馬幣。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9.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5%，主要因為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純利增長90.9%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24.3%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1.4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1.7倍，主要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33.6百萬

馬幣，超出流動負債增幅達7.7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由1.7倍大幅升至5.1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57.3百萬馬幣，乃因(a)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共43.5百萬馬幣結清；(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百萬馬幣；(c)借款減少4.5百萬馬幣；及(d)流動所得稅負債減少0.5百萬馬幣，超出我們流動資產減少的15.8百萬馬幣。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4倍、1.4倍、1.6倍及4.6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類似，其波動原因與流動比率亦為類似。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3.9倍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6.8倍。該升幅主要因為(a)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4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0百萬馬幣，相當於減少28.6%；及(b)二零一六財年的經營溢利減少2.8百萬馬幣。

二零一七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大幅上升，主要因為(a)息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86.5%；及(b)融資成本減少10.0%。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進一步升至69.8倍，因為息稅前溢利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9.3百萬馬幣令其他收益增加；及(b)毛利增加6.9百萬馬幣。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4倍、0.3倍、0.2倍及0.05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持續減少。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0.1倍。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主要由於(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0百萬馬幣；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董事墊款撥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	1,530	1,321	1,386
投資物業	88	1,563	73	433
	<u>2,793</u>	<u>3,093</u>	<u>1,394</u>	<u>1,819</u>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與關聯方有關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的結餘已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ia先生4透過其擁有50%的實體持有客戶A的50.96%權益。經審閱客戶A與其他供應商所進行可比交易的息率後，董事已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已與客戶A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未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扭曲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623	552	481	—
— 購置廠房及機器	—	—	—	2,429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就處所租賃而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我們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 不遲於一年	1	1	1	1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	4	3	3
	6	5	4	4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將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個別監察客戶的未償還債務。

本集團有存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僅與有聲譽的商業銀行(全部均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亦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有良好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季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確保本集團符合貸款契據。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0.5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62港元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預期將約為22.5百萬馬幣，其中1.2百萬馬幣及4.0百萬馬幣已分別扣除作為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我們預期將扣除約6.7百萬馬幣的上市開支作為其後的行政開支，其中4.3百萬馬幣將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四個月內扣除，而餘下2.4百萬馬幣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10.6百萬馬幣預期將於上市後由權益扣除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總額為最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已支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H Metal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8.0百萬馬幣的中期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董事目前擬就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必定會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最終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根據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利益、資本需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視為與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及資金外，概無股息可予宣派及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低於23.5百萬馬幣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低於2.35分馬幣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層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估計每股盈利計算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Sia 氏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a) 確認及宣佈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前，彼等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 (b) 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彼等全體以書面終止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信託人控制的公司）。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5S Holdings（由 Sia 氏兄弟全資擁有，Sia 先生 4 擁有 35%，而餘下 Sia 氏兄弟各擁有 16.25%）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5S Holdings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按 Sia 氏兄弟已決定透過 5S Holdings 持有其部分權益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的基準，Sia 氏兄弟為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於 5S Holdings 為 Sia 氏兄弟控制的一家公司，5S Holdings 及 Sia 氏兄弟一起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資金足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已悉數結清。上市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已獲悉數結清，且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段落所披露的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全部廢料場需要的場所及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機器。

與業務相關的銷售、採購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進行。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營運能力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可在上述租賃協議屆滿時自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作為我們廢料場的場所，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租賃安排對我們營運獨立的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Sia氏兄弟除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亦為5S Holdings的董事。5S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5S Holding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為Sia氏兄弟持有股份外並無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5S Holding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不允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高學歷，並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背景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在關連交易的情況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Sia氏兄弟中任何一位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5S Holding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Sia氏兄弟亦擔任5S Holdings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獨立管理。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受限制業務所在或所至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任何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貿易業務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倘我們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

- (a) 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其於本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以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少於5%；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表決權；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然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促使彼等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方」)所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須即時就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應載有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於有關期間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時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要約方僅於(i)要約方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其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方並未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公司通知，方可把握新商機。倘要約方爭取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方應按上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修訂後的新商機。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策，決定(a)新商機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商機。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互相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檢討結果將載於年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即時：

- (a)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年度檢討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b) 於遵守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的情況下，准許本公司的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獲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釐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時所需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及
- (d) 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知悉本公司於股份可能上市的交易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或須進行下列事項：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額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

我們的每位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取的知識或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規定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屬我們的關連交易，則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會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 (c) 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e)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及
- (f)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預期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本節所披露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關係如下：

(a)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由於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彼等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為由 Sia Yin Hwee 先生 (Sia 氏兄弟的叔叔) 及 Tan Ah Ngoo 女士 (其配偶) 分別擁有 50% 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及 (b) 條，Long Hin 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Lek Seng

Lek Seng 為由 Lim Lai Wah 先生及 Lam Swee Seng 先生 (均為 Sia 氏兄弟的表親) 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 先生及 Lam Swee Seng 先生為兄弟。由於 Sia 氏兄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條，Lim Lai Wah 先生及 Lam Swee Seng 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為分別由 Lim Lai Wah 先生擁有 49.9988%、Lam Swee Seng 先生擁有 49.9988% 及 Lim Lai Wah 先生的三名兒子各自擁有 0.0008% 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及 (b) 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 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為 Lim Ching Chan 先生 (Sia 氏兄弟的表親) 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條，Lim Ching Chan 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 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為由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 (Sia 氏兄弟的表親及 Lim Ching Chan 先生的兄弟) 及 Lim Soon Lee 先生 (其兒子) 分別擁有 50% 的公司。儘管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僅持有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的 50%，就董事所盡知，據了解，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大多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及 (b) 條，我們視 Chye Seng Huat Sdn. Bhd. 猶如仍由已故 Lim Tian Fow 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為由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及 Lim Soon Lee 先生各持有 50% 的公司。儘管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僅持有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的 50%，就董事所盡知，據了解，已故的 Lim Tian Fow 先生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大多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1)(a) 及 (b) 條，我們視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猶如仍由已故 Lim Tian Fow 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 HH Hardware 租賃部分 Melaka 廢料場 I 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Hardware 已與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訂立租賃協議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據此 HH Hardware 同意向 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租賃位於 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 的部分 Melaka 廢料場 I 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 Melaka 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Hardware 應付月租為 10,000 馬幣。訂立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舊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零 ^(附註1)	零 ^(附註1)	零 ^(附註1)	60,000馬幣	120,000馬幣	120,000馬幣	120,000馬幣	120,000馬幣
			(附註2)				

附註：

-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位於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一直由本集團免租金使用。
-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HH Hardware根據舊HH Hardware租賃協議已付月租10,000馬幣。

為確保HH Hardware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的租金估值報告所估值的二零一七財年的市場租金131,880馬幣後釐定，其認為應付租金代表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確認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使用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屬可取之法，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Paper (Melaka)已與Sia先生5訂立租賃協議(「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據此HH Paper (Melaka)同意向Sia先生5租賃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Melaka廢料場I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

關 連 交 易

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Paper (Melaka)應付月租為3,800馬幣。訂立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第二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零	3,290馬幣	27,870馬幣	30,400馬幣	45,600馬幣	45,600馬幣	45,600馬幣
(附註1)	(附註1及2)	(附註3)	(附註4)			

附註：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一直由本集團免租金使用。
- 二零一六財年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H Paper (Melaka)根據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已付月租1,500馬幣。
- 二零一七財年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HH Paper (Melaka)根據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已付月租1,500馬幣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H Paper (Melaka)根據延長函件已付月租6,000馬幣。
-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過往金額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HH Paper (Melaka)根據第二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已付月租3,800馬幣。

為確保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參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的租金估值報告所估值的二零一七財年的市場租金46,380馬幣後釐定，其認為應付租金代表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確認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的一部分屬可取之法，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ong Hin訂立總採購協議（「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0.2	0.4	0.2	0.1	0.4	0.5	0.6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a)於往績記錄期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成本；(b)我們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估計需求；(c)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交易市場的市場概況而釐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一六財年的歷史數據0.4百萬馬幣

關 連 交 易

而釐定。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佔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總售出貿易貨品成本的0.06%、0.07%及0.09%，董事認為，只要Long Hin能夠向我們供應，本集團可輕易吸收其所供應有關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此外，鑒於Long Hin的供應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波動，故已預留了緩衝，在Long Hin的供應量可能增加時可提供靈活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Long Hin於往績記錄期的最高年度交易額（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逐步增加0.1百萬馬幣乃參考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為確保Long Hin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不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與Long Hin商定購買價格前，我們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定價信息以確保我們僅從願意向我們提供競爭性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

由於我們最終客戶對廢料的強勁需求，只要市場供應商能夠交付所需廢料，本集團將從該等市場供應商採購廢料。鑒於與Long Hin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應付的購買價格及授予Long Hin的付款條款乃與應付及授予獨立供應商者可資比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有關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9.3	11.1	27.3	20.5	40.0	45.0	50.0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a)於往績記錄期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成本；(b)我們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估計需求；(c)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交易市場的市場概況而釐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估計為34.4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逐步增加5.6百萬馬幣(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歷史數據34.4百萬馬幣相比)、5.0百萬馬幣及5.0百萬馬幣，年增長率為16.3%、12.5%及11.1%，乃參考歷史及預期業務增長率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的增長率有助於我們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進行靈活業務擴展。

為確保Lek Seng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不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商定購買價格前，我們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定價信息以確保我們僅從願意向我們提供競爭性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

鑒於我們最終客戶對廢料的強勁需求，只要市場供應商能夠交付所需廢料，本集團將從該等市場供應商採購廢料。鑒於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在供應廢料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應付的購買價格及授予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的付款條款乃與應付及授予獨立供應商者可資比較，董事認為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為可靠的廢料供應來源，倘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c) 有關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及第 14A.82 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訂立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1.8	2.0	2.9	13.0	35.0	40.0	45.0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之前，本集團僅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 及 Chye Seng Huat Sdn. Bhd. 進行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本集團亦與 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本集團與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的交易額總計激增至 13.0 百萬馬幣。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 (a)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 Soon Lee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成本；(b)

關 連 交 易

我們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估計需求；(c)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交易市場的市場概況而釐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估計為25.9百萬馬幣按比例釐定。具體明細如下所示：

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期間的歷史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全年估計歷史數據
Chye Seng Huat Trading 及 Chye Seng Huat Sdn. Bhd.	1.8 百萬馬幣	2.2 百萬馬幣
Soon Lee Metal Sdn. Bhd.	11.2 百萬馬幣 ^(附註)	23.7 百萬馬幣
	總計	25.9 百萬馬幣

附註：本集團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與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逐步增加9.1百萬馬幣(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歷史數據25.9百萬馬幣相比)、5.0百萬馬幣及5.0百萬馬幣，年增長率為35.1%、14.3%及12.5%，乃參考歷史及預期業務增長率而釐定。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僅從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才與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與Soon Lee Metal Sdn. Bhd. 發生的交易額並假設其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有業務往來後按比例基準釐定，詳盡計算如下：

$$23.7 \text{ 百萬馬幣} \times 12/9 = 31.6 \text{ 百萬馬幣}$$

由於二零一八年全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及Chye Seng Huat Sdn. Bhd.的估計歷史數據總額為2.2百萬馬幣，二零一八財年的名義交易數據按比例基準計算為33.8百萬馬幣，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35.0百萬馬幣相若。

我們的董事認為，年度上限的增長率有助於我們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 進行靈活業務擴展。

為確保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將不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保持聯繫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狀況。此外，在我們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 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 商定購買價格前，我們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定價信息以確保我們僅從願意向我們提供競爭性價格的供應商採購廢料。

關 連 交 易

鑒於我們最終客戶對廢料的強勁需求，只要市場供應商能夠交付所需廢料，本集團將從該等市場供應商採購廢料。鑒於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在供應廢料上並無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應付的購買價格及授予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的付款條款乃與應付及授予獨立供應商者可資比較，董事認為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可靠的廢料供應來源，倘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HH Hardware 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 租賃協議

由於HH Hardware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即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以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即Sia先生5)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有關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165,600馬幣	165,600馬幣	165,600馬幣

由於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於上市後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由於Long Hin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ong Hin)、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彼此關

關 連 交 易

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有關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75.4 百萬馬幣	85.5 百萬馬幣	95.6 百萬馬幣

由於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於上市後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並無豁免的情況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

確 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b)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

- (a)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b)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申請豁免

鑒於(a) 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上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b)根據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以供潛在投資者參考；及(c)上文所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過於繁瑣，及會增加本集團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對本集團及我們股東整體不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就Long Hin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499,900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499,900
<u>287,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2,875,000</u>
<u>1,037,500,000</u>	<u>10,375,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具備同樣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增加我們的股本；(b)將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c)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d)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細則－(a)股份－(ii)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細則需要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細則－(e)股東大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不包括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規則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7,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備同等地位。

主 要 股 東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並未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 證券類別 及數目 <small>(附註 1)</small>	佔涉及 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 證券類別 及數目 <small>(附註 1)</small>	佔涉及 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5S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0 股 普通股 <small>(L)</small>	68%	510,00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 (附註 2)</small>	51%
Sia 先生 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 (附註 3)</small>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small>	75%
Koo Lee Chi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 (附註 4)</small>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small>	75%
Sia 先生 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 (附註 3)</small>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small>	75%
Loh Hui Mei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 (附註 5)</small>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small>(L)</small>	75%

主 要 股 東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並未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1)	佔涉及 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 證券類別 及數目(附註1)	佔涉及 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ia 先生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00 股 普通股(L)(附註3)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L)	75%
Peong Ai Teen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 股 普通股(L)(附註6)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L)	75%
Sia 先生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00 股 普通股(L)(附註3)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L)	75%
Yang Mei Fe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 股 普通股(L)(附註7)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L)	75%
Sia 先生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0,000 股 普通股(L)(附註3)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L)	75%
Juan Sook Fo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 股 普通股(L)(附註8)	100%	750,000,000 股 普通股(L)	75%

附註：

1.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主要股東

2. 510,000,000 股股份中的 37,500,000 股股份受限於根據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股安排。
3. Sia 氏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因此，Sia 氏兄弟各自均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透過 5S Holdings 共同持有的 510,000,000 股股份及於其他各 Sia 氏兄弟持有的 48,000,000 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

換言之，上市以後，各 Sia 氏兄弟以如下身份於 75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0 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92,000,000 股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股
	<hr/>
合計	750,000,000 股

4. Koo Lee Ching 女士為 Sia 先生 4 的配偶。因此，Koo Lee Chi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 Sia 先生 4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oh Hui Mei 女士為 Sia 先生 1 的配偶。因此，Loh Hui Mei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 Sia 先生 1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eong Ai Teen 女士為 Sia 先生 2 的配偶。因此，Peong Ai Teen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 Sia 先生 2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ang Mei Feng 女士為 Sia 先生 3 的配偶。因此，Yang Mei F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 Sia 先生 3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Juan Sook Fong 女士為 Sia 先生 5 的配偶。因此，Juan Sook Fo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 Sia 先生 5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的人士及實體，包括 5S Holdings 及 Sia 氏兄弟。5S Holdings 由 Sia 先生 4、Sia 先生 1、Sia 先生 2、Sia 先生 3 及 Sia 先生 5 分別直接擁有涉及公司 35%、16.25%、16.25%、16.25% 及 16.25% 之權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公司與Tan Gim Lin先生及Teo Giin Liang先生(合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基石投資者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須配售及分配或促使向Tan Gim Lin先生配售及分配本公司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數目相等於按發售價以2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最多股份數目的股份，及向Teo Giin Liang先生配售及分配本公司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數目相等於按發售價以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最多股份數目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合稱為「投資者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

基石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所作投資的詳情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指示性發售價	認予認購的 投資者股份數目	佔股份發售的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並無 計及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並無 計及超額配股權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Tan Gim Lin先生	20,000,000港元	上限：0.62港元	31,936,000	12.8%	3.2%
		中間價：0.56港元	35,356,000	14.1%	3.5%
		下限：0.50港元	39,600,000	15.8%	4.0%
Teo Giin Liang先生	10,000,000港元	上限：0.62港元	15,968,000	6.4%	1.6%
		中間價：0.56港元	17,676,000	7.1%	1.8%
		下限：0.50港元	19,800,000	7.9%	2.0%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股份發售而非根據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補充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及認購人將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亦將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及認購人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補充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不會享有任何優先認購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不會影響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列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Tan Gim Lin 先生

Tan Gim Lin 先生為 Midana Capital Inc. 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於東南亞從事股票投資業務。Midana Capital Inc. 專注於投資創新型技術，改善環境與人們日常生活。Midana Capital Inc. 自註冊成立起，已投資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公司。Midana Capital Inc. 的投資組合包括綠色科技、餐飲、製造業、醫療保健及金融科技等多個行業。

Tan Gim Lin 先生在投資行業經驗豐富，了解現時有利於本集團的鋼鐵及廢金屬行業形勢。

Teo Giin Liang 先生

Teo Giin Liang 先生是 Eco Foodsoft (M) Sdn. Bhd. 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廢物回收業務。

Teo Giin Liang 先生在回收行業經驗豐富，了解現時有利於本集團的鋼鐵及廢金屬行業形勢。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補充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的認購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其各自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條款)；

基石投資者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協定；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均無被終止；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未遭撤回；
- (e)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或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命令或強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f)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含誤導成分，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
- (g) 本集團業務、財務及架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任何投資者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投資者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投資者股份權利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投資者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投資者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Sia Kok Chin 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附註)	45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eng Leong 拿督 ^(附註)	5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Sia Kok Chong 先生 ^(附註)	53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Metal (Johor)
Sia Kok Seng 先生 ^(附註)	49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Paper 及 HH Metal
Sia Kok Heong 先生 ^(附註)	4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負責經營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Sai Shiow Yin 女士	36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就本集團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Puar Chin Jong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資源及行為 守則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Chu Kheh Wee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就本集團的戰略、 業績、資源及行為 守則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為兄弟。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先生，45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in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擔任經理。Sia Kok Chin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Sia Kok Chin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Sia Kok Chi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ok Chi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完成其中學教育。自二零一六年起，Sia Kok Chin 先生一直擔任馬來西亞金屬循環商會的財務主管。

除任職於本集團外，Sia Kok Chin 先生為下列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 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MY Santuairee Sdn. Bhd.	供應外國工人及各類人力資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5S Resources Sdn. Bhd.	種植植物以進行栽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Chin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QBE Tees Sdn. Bhd.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ky Metal Corporation Sdn. Bhd.	金屬製造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ok Chin 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Chin 先生為 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其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i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eng Leong 拿督，55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Sia Keng Leong 拿督成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擁有人。Sia Keng Leong 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起，Sia Keng Leong 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14 年經驗。Sia Keng Leong 拿督主要負責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的經營。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完成其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Sia Keng Leong 拿督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eng Leong 拿督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eng Leong 拿督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Chong 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ong 先生亦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Ch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自 Heng Hup Hardware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Ch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21 年經驗。Sia Kok Cho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Metal (Johor) 的經營。

Sia Kok Chong 先生曾在馬來西亞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接受中學教育。

除本集團外，Sia Kok Cho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Chong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 308 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Chong 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Cho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49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Seng 先生亦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Se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自 Heng Hup Hardware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Se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21 年經驗。Sia Kok Se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Paper 及 HH Metal 的經營。

Sia Kok Seng 先生曾在馬來西亞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接受中學教育。

除本集團外，Sia Kok Se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 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5S Resources Sdn. Bhd.	種植植物以進行栽培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a Kok Seng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Pixel Expands Sdn. Bhd.	印刷及廣告、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ok Seng 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Se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Se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Heong 先生，43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HH Hardware 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 及 HH Metal (Johor) 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12 年經驗。Sia Kok Heo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的經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 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 的電力／電子工程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Sia Kok Heong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租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	餐飲、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S Battery Sdn. Bhd.	汽車部件、元件、用品、工具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Solid Lift Sdn. Bhd.	起吊及搬運設備製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SS Unity Capital Sdn. Bhd.	專賣店的新產品零售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Sia Kok Heong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5 S Paper Sdn. Bhd.	可再生金屬、非金屬廢物、廢料及材料批發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名	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營運

Sia Kok Heong 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有關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Sia Kok Heo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及 Sia Kok Se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ew Yin 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作出獨立判斷。

Sai 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的會計及經濟學商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同一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Sai 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Sai 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 Atalian Global Services Sdn. Bhd.，該公司為提供清潔、技術維護、園景及能源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提供商，彼目前出任其亞洲區區域績效改進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提升該集團亞洲地區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Sai 女士曾任職於房地產服務提供商 Appraisal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其為 Jones Lang LaSalle 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離職前為客戶會計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會計轉換，以及為客戶財務戰略、數據及人員管理提供意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Sai 女士擔任 SunPower Solar Malaysia Sdn. Bhd. (為一間國際太陽能公司)的財務主管，並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會計控制權監督、同地區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公司間交易以及財務申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Sai 女士擔任 Jones Lang LaSalle (VIC) Pty Ltd. (與 Telstra 的合夥)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財務評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Sai 女士最初擔任 Knight Frank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國際房地產諮詢公司)的房地產會計服務方面的助理會計師，之後擔任國家財政方面的會計師並負責會計事宜。

於過去三年，Sai 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Puar Chin Jong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Puar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馬來西亞取得馬來西亞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Pua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Puar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職於 S P Setia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為 S P Setia Berhad (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現任公司事務部主管並負責管理集團企業財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Puar 先生擔任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為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rhad 主板上市的跨國投資銀行)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投資銀行事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Puar 先生任職於 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為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兼資本市場－股票交易主管並負責資本市場事務。

Puar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Chu Kheh Wee 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Chu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成本會計文憑。Chu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Chu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辦 Executive Prosight Resources，以提供商業及公司諮詢及就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Chu 先生擔任 D'Tiara Corp. Sdn. Bhd. (一家從事物業及度假村投資、發展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目前稱為 AIM)的建議上市申請。Chu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辦 K W Chu Trading Services，以提供貿易及商業方面的管理、會計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Chu 先生擔任 Oil-Line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s Sdn. Bhd. (為 OilCorp Berhad 的聯屬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就上述公司的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Chu 先生擔任 Tenaga Nazar (M) Sdn. Bhd. (為 OilCorp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中東及東盟國家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技術及合約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聯屬公司)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並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企業財務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Chu 先生任職於 Worthy Builders Sdn. Bhd. (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Chu 先生擔任 Chase Perdana Berhad (一家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Chu 先生任職於 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 (為 Golden Plus Holdings Berhad (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u 先生負責管理 Worthy Builders Sdn. Bhd.、Chase Perdana Berhad 及 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 的財務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u 先生於緊接下列馬來西亞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ER Projects Sdn. Bhd.	不活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 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 名	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 運營
Pramaddun Holdings Sdn. Bhd.	投資控股	正進行解散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 年公司法第308條被除 名	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 運營

Chu 先生擔任以下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隨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
Sumatec Resources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AsiaEP Resources Berhad (正式名稱為 Asia EP Berh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附註：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 年公司法第239條及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一日之法院命令解 散	該公司已清盤，而其資 產已由清盤人變現

於建議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重組計劃期間，根據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命令，Chu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的獨立董事。Chu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該職位。

Chu 先生已確認，(a) 除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外，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 (b) 有關上述各公司 (包括 BSA International Berhad) 的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所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致，其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的經營為擔任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部分，以及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上述者外，Chu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內容

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已就彼本身確認，(a)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e) 彼並無擁有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 (f)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連同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獲委任為	
		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高級管理層人員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Goh Eng Kiat 先生	6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區域經理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管理於 Melaka 及 Johor 兩州的業務
Lee Heng Wai 先生	3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本集團賬目及 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oh Eng Kiat 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Metal (Johor)的董事兼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Melaka及Johor兩州的業務。

Go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Seg Hwa N.T.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Goh先生於成業玻璃有限公司任職(一家從事生產玻璃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同經理，負責行政工作、產品成本計算、項目合同投標及監督現場工作。

Goh先生為Sia氏兄弟(其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連襟。

Go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Lee Heng Wai 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現時為財務經理，且主要負責本集團賬目及財務相關事宜。

Le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會計學士學位。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Abbvie Sdn. Bhd.(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負責金融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Lee先生於EITA Electric Sdn. Bhd.(一家從事電氣及電子部件及設備營銷及分銷的公司)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Lee先生於安裕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鋼材及鋼材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

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伍穎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擔任助理副總裁，負責為若干客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從事公司秘書工作。伍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女士取得英國朴次茅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伍女士並非本公司的個人僱員，但擔任外部服務提供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惟不限於(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辭任或解僱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就公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內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Sai Shioh Yin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惟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薪酬建議；及(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Sai Shioh Yin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惟不限於(a)就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補足企業策略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適當的合資格個別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已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連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ia先生4、Sai Shiow Yin女士及Chu Kheh Wee先生。Sia先生4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收取酬金。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可收取績效獎金。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4.3百萬馬幣、3.5百萬馬幣、8.9百萬馬幣及3.4百萬馬幣。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每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a)內。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Sia氏兄弟，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段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及已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先生4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先生4對本集團的管理及

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遵行「遵守或說明」的原則，該報告在上市後將載入我們的年報。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根據與合規顧問的協議，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需要)及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預期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詳載者有所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股價或成交量出現異常變動情況、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開展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0.5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94.3百萬港元。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8.3百萬港元或約8.8%將用於部分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
- (b) 約6.7百萬港元或約7.1%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
- (c) 約2.2百萬港元或約2.3%將用於設立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d) 約10.5百萬港元或約11.1%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一個新廢料場；
- (e) 約14.7百萬港元或約15.6%將用於擴充我們位於Selangor的廢料場；
- (f) 約42.5百萬港元或約45.1%將用作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g) 約9.4百萬港元或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不包括購買廢料)。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倘發售價定於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以上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0.5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0.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0.6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4百萬港元。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需要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為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的重要環節。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我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上市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具有重要策略意義，其可提供額外資金，從而購買更多廢料進行貿易並執行未來計劃。此外，董事相信，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將賦予我們以下裨益：

- (a) 使本公司能夠覆蓋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籌集資金渠道，提高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業務發展獲取足夠資本的能力；
- (b) 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從而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廢料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 (c)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所需的高水平監管及高度披露可加強我們的企業透明度、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為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將使本公司能夠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我們表現優秀的僱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及
- (e) 最重要的是，我們相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作為跳板，協助我們更好地與中國鋼鐵製造業價值鏈上的各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繫。於二零一八年前九個月，中國的投資佔馬來西亞外商投資總額的32%。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我們的新客戶)乃由一家中國實體擁有，其於「一帶一路」倡議下建設的馬來西亞－中國關丹產業園區運營一家年產能3.5百萬噸的煉鋼廠。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齊合與本集團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在馬來西亞開發加工設施，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首次啟動成本為2.0百萬馬幣。該合營企業將按成本加成基礎向齊合收取拆解費用。該合營企業將由齊合擁有51%及由本集團擁有49%，合營企業溢利將按比例分成。董事會將包括兩名由齊合提名的董事及一名由本集團提名的董事。我們董事預期上述加工設施的年拆解能力為每年70,000噸。齊合將主要負責監督上述加工設施的拆解程序，而本集團將主要負責馬來西亞招聘進行拆解作業的人員。就由合營企業拆解的廢舊汽車，齊合將通過其自有渠道分銷由此取得的有色金屬，並將黑色廢金屬出售予本集團，條件是我們的採購價格不低於其他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提出的價格。我們的董事預計該加工設施的設置及營運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八月左右開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聯交所的地位將有助提高我們企業形象的可見度、激發我們中國和香港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信心。

儘管由於將產生大量上市開支，股權融資的成本通常更高，本集團並非純粹透過債務融資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的原因如下：

- (a) 在馬來西亞很難從銀行獲得無需擔保的營運資金貸款；
- (b) 董事一貫傾向採用保守的方法處理本集團的借款，因為彼等認為鋼鐵行業屬週期性，並不希望在困難時期受銀行支配；
- (c) 除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資金外，上述與上市地位同時帶來的許多其他福利。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惟須受定價協議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此類性質交易的其他一般條件為限)及受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股份發售所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在任何方面在發表時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會因而構成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或於重申該等陳述及保證時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並且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下加諸或將加諸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業務、資產及負債、財產、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彼等全體或任何一者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本公司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不論因何種原因)；或
 - (x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於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下列事件：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馬來西亞、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 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不得故意不予處理有關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廣或執行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施行法律而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務；或
- (xvi)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任，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實施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5)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及／或上市的條款及條件。

限制及承諾

就本「限制及承諾」一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對「其」的提述均包括所有性別。

上市規則下的限制及承諾

有關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有關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本身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緊接上文 (a) 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上文 (a) 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或其他控股股東緊隨出售上述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銷售要約（如有）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此外，5S Holdings（作為控股股東）為便於超額分配的結算而根據借股協議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不受上述限制規限，惟以遵守 10.07(3) 條的規定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 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各自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任何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本公司獲任何或所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應隨即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約承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除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獲准的情況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和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含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及

包 銷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以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下，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a)根據股份發售或借股協議；或(b)上市規則准許外，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

- (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彼等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ii)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任何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i) 在不影響緊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B) 於其按緊接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緊接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就該等意向立即通知我們，並就該等意向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盡早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或所有控股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而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別同意按照並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不可抗力條款。倘配售包銷協議未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或未變為無條件或按照其條款被終止，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包 銷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及(如為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支付就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應付最終發售價總額10%的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也將由本公司支付。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0.5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45.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並建議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外，概無包銷商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a) 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25,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配售 225,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而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且其後並無終止；
- (c) 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及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下文所述發售股份於香港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乃公開讓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股份發售的架構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分配而言：

- (a)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b)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一組或兩組間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均有關甲組及乙組)，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刊發。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至配售；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下可供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便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不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配上限」)，即不超過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即不多於10%初步分配的兩倍)。倘重新分配，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 (i) 為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便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 為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便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iii) 為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最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便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股份發售下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或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倍數，則最多 2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便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不超過分配上限。倘重新分配，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

倘重新分配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公平分配(倘適用)。

申請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 4,000 股股份應付總額為 2,504.99 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相關申請表格中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既無申請亦無承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其作出的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其於公開發售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50% 以上(即申請超過 12,500,000 股股份)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配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述重新分配，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受限於上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預期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的其他企業實體。

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分配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的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其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配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釐定發售價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計劃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除非按下文進一步闡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股份發售下即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刊發調減通知。上述通知亦將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的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變動的財務資料。於上述通知刊發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以此方式調低,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與該等調低有關的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均告無效且被視作已撤回。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發有關調低的任何該等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方式提供。

申請時應繳的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繳付合共2,504.99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第

股份發售的架構

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上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經紀佣金、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9百萬港元。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非我們的代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為補足該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5S Holding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非我們的代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如將根據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市場措施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要約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非我們的代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促成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公佈。

借股安排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非我們的代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5S Holdings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5S Holdings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行的股份上限。倘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a)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須僅以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淡倉為唯一目的；
- (b) 從5S Holdings借入的股份數額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
- (c) 相同的借入股份數額將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5S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須依照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將不會向5S Holdings支付與借股協議下借股安排相關的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及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9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股份及／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c)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d)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07-3212室

(b)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興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的發售價」一段。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d)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v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v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开发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v)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

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2，該附註包含興合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I.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馬幣**」)。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入	5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銷售成本	8	(393,921)	(346,819)	(685,637)	(390,456)	(531,922)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其他收入	6	252	99	1,073	510	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799	(554)	253	75	9,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7,697)	(5,778)	(7,570)	(4,747)	(5,863)
行政開支	8	(10,319)	(8,616)	(15,905)	(6,395)	(12,452)
經營利潤		19,678	16,861	31,642	19,378	28,011
財務收益	10	365	215	224	144	344
財務費用	10	(1,443)	(1,018)	(910)	(588)	(406)
財務費用－淨額		(1,078)	(803)	(686)	(444)	(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所得稅費用	11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年度/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3,634	12,061	22,835	14,065	21,594
非控制性權益		38	(10)	276	204	—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546	18,342	17,386	17,163
投資物業	15	3,766	5,297	3,654	4,075
		<u>23,312</u>	<u>23,639</u>	<u>21,040</u>	<u>21,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56	1,975	8,542	12,1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10,062	2,050	8,7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691	6,901	7,103	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566	3,144	14,140	13,160
		<u>101,200</u>	<u>104,459</u>	<u>136,428</u>	<u>122,3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	—	1,686	—
總資產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1	6,750	6,750	6,750	112,313
資本儲備		—	—	—	(82,826)
留存收益		36,337	40,398	63,233	84,883
		<u>43,087</u>	<u>47,148</u>	<u>69,983</u>	<u>114,370</u>
非控制性權益	24	127	117	393	—
總權益		<u>43,214</u>	<u>47,265</u>	<u>70,376</u>	<u>114,37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865	542	382	243
借款	23	7,153	6,124	6,409	4,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555	486	636	600
		<u>8,573</u>	<u>7,152</u>	<u>7,427</u>	<u>4,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31,774	24,577	28,346	19,7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0	1,455	3,761	3,290
融資租賃負債	23	1,348	531	196	176
借款	23	7,262	6,080	5,525	1,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6,550	6,376	6,382	—
應付董事款項	29	22,081	34,662	37,141	—
		<u>72,725</u>	<u>73,681</u>	<u>81,351</u>	<u>24,194</u>
總負債		<u>81,298</u>	<u>80,833</u>	<u>88,778</u>	<u>29,1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u>千馬幣</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總資產	<u>39</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
總權益	<u>—</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負債總額	<u>39</u>
總權益及負債	<u>39</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750	—	22,703	89	29,5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13,634	38	13,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	—	36,337	127	43,2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50	—	36,337	127	43,214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	—	12,061	(10)	12,05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2)	—	—	(8,000)	—	(8,00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	—	40,398	117	47,26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50	—	40,398	117	47,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22,835	276	23,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	—	63,233	393	70,3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0	—	63,233	393	70,3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21,594	—	21,59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56	(393)	(337)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 (附註 1.2(iv))	—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 (附註 1.2(vi))	82,826	(82,826)	—	—	—
根據與關聯方清算結餘發行 普通股(附註 1.2(viii))	22,737	—	—	—	22,73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105,563	(82,826)	56	(393)	22,4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2,313</u>	<u>(82,826)</u>	<u>84,883</u>	<u>—</u>	<u>114,37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50	—	40,398	117	47,26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未經審核)	—	—	14,065	204	14,26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50</u>	<u>—</u>	<u>54,463</u>	<u>321</u>	<u>61,534</u>

附註 A：資本儲備為 82,826,000 馬幣，指已收購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總值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為此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請參閱附註 1.2。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9,413	7,755	16,979	9,663	17,935
已付所得稅		(5,993)	(6,331)	(5,389)	(2,442)	(6,86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420	1,424	11,590	7,221	11,0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15)	(990)	(981)	(631)	(1,237)
購買投資物業	15	(88)	(1,563)	(73)	(71)	(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8,237	30	225	47	1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所得款項	31	—	—	—	—	465
已收利息		365	215	224	144	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52	(210)	(202)	(133)	(2,0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1,451	(2,518)	(807)	(644)	(2,7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43)	(1,018)	(849)	(588)	(406)
借款所得款項	31	465	—	1,982	6,141	—
償還借款	31	(13,051)	(3,778)	(3,492)	(4,440)	(6,407)
董事墊款／(還款予董事)	31	1,502	12,581	2,479	(563)	(1,001)
已付股息		—	(8,000)	—	—	—
已付上市開支		—	—	(251)	—	(4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	—	—	—	(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2,527)	(215)	(131)	550	(8,63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	4,115	2,806	2,806	13,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2,344	(1,309)	10,652	7,127	(2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15	2,806	13,458	9,933	13,1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5S Holdings (BVI)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氏兄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 貴公司：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Sia氏兄弟(均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向Goh Eng Kiat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的2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7,000馬幣，乃按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20%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以現金清償。

-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a 氏兄弟(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 向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1,250股、1,25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且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並進一步按面值以現金向5S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Sia 氏兄弟各自配發及發行6,799股股份及640股股份。
- (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eng Hup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Pape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股份置換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I**」)。股份置換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收購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1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
- d)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從 Sia 氏兄弟手中收購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II**」)。股份置換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e)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Metal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 Sia 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 IV**」)。股份置換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各營運公司成為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進行股份分拆，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 50 股股份。
- (viii) a)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Metal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及一家 Sia 氏兄弟所控制關聯公司的債項總共 27,989,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 7,845,000 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My Santuariee Sdn. Bhd.、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 及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由 Sia 氏兄弟擁有的公司) 欠負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金額 8,817,000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20.9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Metal Sdn. Bhd. 541,959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 b)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的債項總共 14,194,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代價 2,650,000 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及 Heng Hup Hardware (Sia 氏兄弟擁有的實體) 欠負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金額 133,311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2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1,558,774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ix)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Heng Hup (BVI) Limite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並由 Heng Hup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清償。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為 Heng Hup (BV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營運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Heng H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間接持有：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60 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i)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3,541,959 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 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ii)
Heng Hup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再生紙及其相關 產品處理	100%	100%	100%	100%	100%	(ii)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 股普通股	紙品及其他相關 產品貿易及回收	100%	100%	100%	100%	100%	(iii)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前身為 Heng Hup Recycle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058,774 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 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iv)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日期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000 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 其他廢料貿易	80%	80%	80%	100%	100%	(iv)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並無就其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STH & Co. 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SC Chua & Associates 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 (i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Owen Klca. 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該轉讓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如附註 1.2 重組步驟中所述，通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Sia 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通過匯集Sia 氏兄弟於上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的資本重整。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Sia 氏兄弟所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 貴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附註 24）。

就本報告而言：

- (a) 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同時 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為數56,000馬幣的現金代價超出上述重組期間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已入賬列為股權交易(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Sia氏兄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 貴集團並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Sia氏兄弟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載列擬備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2.1 擬備基準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取代前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擬備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上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亦須在收益表中列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

賃相比，這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將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在租賃開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已包括一項有關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豁免。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租人。如附註2.24所載，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乃為將租賃開支計入貴集團本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同時將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承擔披露(附註27(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00馬幣(附註27(b))，故新訂準則將導致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度租金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負債總額少於0.1%，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現階段，貴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金額。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

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集團作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匯總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於 60 至 94 年的未期滿租賃期間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 至 20%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10% 至 4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且極有可能售出，則分類有關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其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投資物業即使是持作出售，亦將繼續根據於附註 2.7 載列的政策計量。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土地及樓宇及在建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 50 至 99 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予以分類。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回撥。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再分類。

2.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合法可執行

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 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此方法要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需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至其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有否信貸風險明顯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預期，有關款項則被(部分或悉數)撇銷。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買賣貨物的成本包含實際購買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的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減值政策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內借款一項。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支付責任。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被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2.18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須大量時間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須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作稅務用途)及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母公司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的稅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2.20 職工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貴集團向由公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確認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a)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 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福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d) 花紅計劃

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確認花紅撥備。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2.22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收入得以確認。

當商品交付時，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歸 貴集團時，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截至到期期間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4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如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比率為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的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絕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作為出租人

租約為一項協議，據此出租人於協定期間內向承租人轉移使用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性質被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聯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 貴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4,000馬幣、122,000馬幣、119,000馬幣及39,000馬幣。

根據所進行的模擬，變動100個基點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最大增幅如下：

倘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1,000馬幣、26,000馬幣、23,000馬幣及10,000馬幣，主是原因是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貴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獨立物業擁有人或借款人的經營業績預期或實際出現重大變動
- 獨立物業擁有人或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性及到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鑒於客戶過往並無出現重大違約及前瞻估計的影響欠顯著，銷售商品的客戶預期虧損率極低（即小於1%）。因此，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撇賬。

貴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98%、91%、88%及80%分別為應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貴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貴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貴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貴集團僱員作出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財務資產被視為低風險，故於有關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違約風險以及其信貸風險均低，而發行人有良好能力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會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預測乃於 貴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 貴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¹	7,838	3,654	6,631
融資租賃負債 ¹	1,371	97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27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	—
	<u>64,111</u>	<u>4,630</u>	<u>6,63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¹	6,396	3,441	7,128
融資租賃負債 ¹	577	56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8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76	—	—
應付董事款項	34,662	—	—
	<u>67,591</u>	<u>4,009</u>	<u>7,128</u>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¹	5,944	3,831	6,772
融資租賃負債 ¹	228	40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45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37,141	—	—
	<u>68,153</u>	<u>4,235</u>	<u>6,772</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¹	1,352	2,610	3,228
融資租賃負債 ¹	191	25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92	—	—
	<u>15,035</u>	<u>2,862</u>	<u>3,228</u>

¹ 有關款項包括應付利息。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目標、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歷史財務資料所示附註23，負債總額計算作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如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本計算作的「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借款總額(附註23)	16,628	13,277	12,512	5,572
總資本	43,214	47,265	70,376	114,370
資產負債比率	38%	28%	18%	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論述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當期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例如可課稅收入及可扣減開支等)。貴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

貴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再生材料的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客戶 1	137,842	131,305	292,133	178,418	192,710
客戶 2	76,590	3,671	—	—	—
客戶 3	55,627	8,685	48,694	6,338	9,463
客戶 4	43,217	60,935	64,574	38,570	62,186
客戶 5	36,140	85,220	160,362	93,381	139,443
客戶 6	—	33,314	82,178	51,177	60,128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已獲賠償(附註)	174	18	952	472	59
租金收入	6	2	19	13	5
其他	72	79	102	25	31
	<u>252</u>	<u>99</u>	<u>1,073</u>	<u>510</u>	<u>95</u>

附註：

已獲賠償主要包括保險索賠的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十月 貴集團於Melaka的廢料場發生的一宗火警事故收到保險賠償453,000馬幣，該事故導致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184,000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以及370,000馬幣的存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名供應商有關該供應商終止一幅地皮的買賣協議的314,000馬幣賠償。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已撤銷供應商墊款	(233)	(377)	—	—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	(3)	(2)	(38)
外匯收益	10	6	31	30	1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	—	9,274
	<u>1,799</u>	<u>(554)</u>	<u>253</u>	<u>75</u>	<u>9,397</u>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388,980	342,116	679,679	386,778	527,79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621	8,802	15,548	6,922	7,735
折舊開支	2,632	2,553	2,304	1,539	1,55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8	66	172	100	96
— 非核數服務	—	—	30	—	77
上市開支	—	—	1,152	—	4,046
運輸成本	4,383	2,640	4,363	2,644	3,506
其他開支	6,233	5,036	5,864	3,615	5,427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411,937</u>	<u>361,213</u>	<u>709,112</u>	<u>401,598</u>	<u>550,237</u>

9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861	7,919	14,095	6,204	6,775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3	555	1,186	492	712
其他僱員福利	227	328	267	226	248
職工福利費用總額	<u>9,621</u>	<u>8,802</u>	<u>15,548</u>	<u>6,922</u>	<u>7,735</u>

年／期內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0(a)所呈列分析中反映。

10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5	215	224	144	344
貸款利息開支	(1,092)	(823)	(801)	(529)	(339)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47)	(116)	(49)	(19)	(20)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04)	(79)	(60)	(40)	(47)
財務費用	(1,443)	(1,018)	(910)	(588)	(406)
淨財務費用	(1,078)	(803)	(686)	(444)	(62)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24%、24%、24%及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分別按出售房地產投資所得收益15%及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491	4,060	7,695	4,734	5,712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334	—	—	—	441
	4,825	4,060	7,695	4,734	6,153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9)	16	—	(181)	238
	4,806	4,076	7,695	4,553	6,391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22	(69)	150	112	(36)
所得稅費用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按25%、24%、24%、24%及24%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與 貴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除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按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4,650	3,854	7,429	4,544	6,7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8	137	416	302	1,171
房地產投資收益產生的稅率差異	(211)	—	—	—	(1,76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9)	16	—	(181)	238
年度／期間所得稅費用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12 股息

Heng Hup Metal Sdn. Bhd. 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8,000,000馬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其他股息，及 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收益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匯總基準擬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880	6,082	1,838	8,792	186	34,778
累計折舊	(560)	(2,726)	(714)	(5,038)	(84)	(9,122)
賬面淨值	<u>17,320</u>	<u>3,356</u>	<u>1,124</u>	<u>3,754</u>	<u>102</u>	<u>25,6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20	3,356	1,124	3,754	102	25,656
添置	51	1,665	545	425	19	2,705
出售	(6,195)	(16)	(4)	—	—	(6,215)
折舊開支	(207)	(697)	(472)	(1,205)	(19)	(2,600)
年末賬面淨值	<u>10,969</u>	<u>4,308</u>	<u>1,193</u>	<u>2,974</u>	<u>102</u>	<u>19,546</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95	7,721	2,070	9,217	205	30,708
累計折舊	(526)	(3,413)	(877)	(6,243)	(103)	(11,162)
賬面淨值	<u>10,969</u>	<u>4,308</u>	<u>1,193</u>	<u>2,974</u>	<u>102</u>	<u>19,546</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69	4,308	1,193	2,974	102	19,546
添置	128	292	83	940	87	1,530
出售	—	(29)	—	—	—	(29)
折舊開支	(303)	(751)	(74)	(1,365)	(28)	(2,521)
撇銷	—	—	(184)	—	—	(184)
年末賬面淨值	<u>10,794</u>	<u>3,820</u>	<u>1,018</u>	<u>2,549</u>	<u>161</u>	<u>18,342</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23	7,973	1,930	10,157	292	31,975
累計折舊	(829)	(4,153)	(912)	(7,608)	(131)	(13,633)
賬面淨值	<u>10,794</u>	<u>3,820</u>	<u>1,018</u>	<u>2,549</u>	<u>161</u>	<u>18,342</u>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94	3,820	1,018	2,549	161	18,342
添置	—	827	440	8	46	1,321
折舊開支	(176)	(1,196)	(516)	(370)	(16)	(2,274)
撇銷	—	(1)	(2)	—	—	(3)
年末賬面淨值	<u>10,618</u>	<u>3,450</u>	<u>940</u>	<u>2,187</u>	<u>191</u>	<u>17,38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23	7,805	2,249	10,165	338	32,180
累計折舊	<u>(1,005)</u>	<u>(4,355)</u>	<u>(1,309)</u>	<u>(7,978)</u>	<u>(147)</u>	<u>(14,794)</u>
賬面淨值	<u>10,618</u>	<u>3,450</u>	<u>940</u>	<u>2,187</u>	<u>191</u>	<u>17,386</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618	3,450	940	2,187	191	17,386
添置	28	537	181	566	74	1,386
出售	—	—	—	(24)	—	(24)
折舊開支	(117)	(484)	(136)	(785)	(25)	(1,547)
撇銷	—	(38)	—	—	—	(38)
期末賬面淨值	<u>10,529</u>	<u>3,465</u>	<u>985</u>	<u>1,944</u>	<u>240</u>	<u>17,163</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51	7,833	2,430	9,885	412	32,211
累計折舊	<u>(1,122)</u>	<u>(4,368)</u>	<u>(1,445)</u>	<u>(7,941)</u>	<u>(172)</u>	<u>(15,048)</u>
賬面淨值	<u>10,529</u>	<u>3,465</u>	<u>985</u>	<u>1,944</u>	<u>240</u>	<u>17,1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0,969,000馬幣、10,794,000馬幣、10,618,000馬幣及10,529,000馬幣的樓宇抵押予銀行，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銷售成本	697	815	846	516	478
分銷及行政開支	1,903	1,706	1,428	1,023	1,069
	<u>2,600</u>	<u>2,521</u>	<u>2,274</u>	<u>1,539</u>	<u>1,547</u>

於財政年度／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來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現金付款	2,015	990	981	631	1,237
融資租賃	690	540	340	374	149
	<u>2,705</u>	<u>1,530</u>	<u>1,321</u>	<u>1,005</u>	<u>1,386</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成本	4,515	5,179	5,486	5,404
累計折舊	(1,370)	(2,016)	(2,667)	(2,770)
賬面淨值	<u>3,145</u>	<u>3,163</u>	<u>2,819</u>	<u>2,634</u>

該等租賃為2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貴集團。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土地及樓宇：				
於一月一日	3,710	3,766	5,297	3,654
添置	88	1,563	73	433
折舊	(32)	(32)	(30)	(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	—	(1,686)	—
於十二月／八月三十一日	<u>3,766</u>	<u>5,297</u>	<u>3,654</u>	<u>4,07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述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按餘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215,000馬幣、213,000馬幣、210,000馬幣及無，已轉撥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餘額包括持作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來自該等投資物業(已轉撥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租金收入分別為6,000馬幣、2,000馬幣、19,000馬幣及5,000馬幣(附註6)。
- (iv) 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 (v)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1,870,000馬幣、14,741,000馬幣、4,310,000馬幣及4,450,000馬幣。該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聘請的專業估值師參考類似性質的物業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及樓宇。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買賣貨物	<u>1,656</u>	<u>1,975</u>	<u>8,542</u>	<u>12,1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分別為388,980,000馬幣、342,116,000馬幣、679,679,000馬幣、386,778,000馬幣及527,791,000馬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Melaka廢料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生的火災有關的存貨損失370,000馬幣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應收賬款	76,320	85,103	81,256	77,092
其他應收款	70	100	280	464
按金及預付款	838	634	1,220	3,424
供應商墊款	997	4,552	15,114	6,76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105
	<u>78,225</u>	<u>90,389</u>	<u>97,870</u>	<u>87,853</u>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18,868	45,755	59,781	41,574
31至60天	15,896	15,359	9,258	9,816
61至120天	21,765	7,718	2,111	11,353
120天以上	19,791	16,271	10,106	14,349
	<u>76,320</u>	<u>85,103</u>	<u>81,256</u>	<u>77,092</u>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不存在重大違約記錄，銷售貨品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6,691,000馬幣、6,901,000馬幣、7,103,000馬幣及9,158,000馬幣的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66	3,144	14,140	13,160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 馬幣	4,558	3,092	14,048	13,154
— 新加坡元	8	52	92	6
	4,566	3,144	14,140	13,160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66	3,144	14,140	13,160
銀行透支(附註23)	(451)	(338)	(682)	—
	4,115	2,806	13,458	13,160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投資物業	—	—	1,686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向董事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向貴公司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賬面值1,331,000馬幣的投資物業訂立清償協議，代價為10,495,000馬幣，並以應付董事款項償付。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集團就出售賬面值145,000馬幣的一幅土地與Sia Kok Chi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45,000馬幣。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集團就出售賬面值210,000馬幣的一幢樓宇與Sia氏兄弟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20,000馬幣。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抵押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解除。

21 匯總股本

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擬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或自匯總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各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Sia氏兄弟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往績記錄期的股本指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匯總股本。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應付賬款	23,250	16,095	14,681	9,783
其他應付稅	286	313	713	—
應計薪金	4,659	2,634	7,610	3,1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79	5,535	5,342	6,815
	<u>31,774</u>	<u>24,577</u>	<u>28,346</u>	<u>19,706</u>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 馬幣	22,899	16,095	13,200	9,783
— 新加坡元	351	—	—	—
— 人民幣	—	—	1,481	—
	<u>23,250</u>	<u>16,095</u>	<u>14,681</u>	<u>9,783</u>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8,341	11,043	12,506	9,469
31至60天	1,656	248	831	162
61至120天	9,880	46	846	152
超過120天	3,373	4,758	498	—
	<u>23,250</u>	<u>16,095</u>	<u>14,681</u>	<u>9,78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非即期				
銀行借款				
有期貸款(附註a)	7,153	6,124	6,409	4,13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865	542	382	243
	<u>8,018</u>	<u>6,666</u>	<u>6,791</u>	<u>4,374</u>
即期				
銀行借款				
有期貸款(附註a)	673	601	710	46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348	531	196	176
銀行透支(附註19)	451	338	682	—
信託收據貸款	6,138	5,141	4,133	553
	<u>8,610</u>	<u>6,611</u>	<u>5,721</u>	<u>1,198</u>
借款總額	<u>16,628</u>	<u>13,277</u>	<u>12,512</u>	<u>5,572</u>

附註：所有借款均以馬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以Sia 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以 貴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為 21,426,000馬幣、22,992,000馬幣、23,061,000馬幣及 23,762,000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28,866,000馬幣、28,395,000馬幣、28,395,000馬幣及19,514,000馬幣。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12,296,000馬幣、13,406,000馬幣、13,857,000馬幣及11,307,000馬幣。

相關銀行已同意，上市以後，Sia 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a) 有期貸款

有期貸款於二零三一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期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一年內	673	601	710	469
一至二年	1,218	1,202	683	442
二至五年	1,450	1,378	1,885	1,215
五年以上	4,485	3,544	3,841	2,474
	7,153	6,124	6,409	4,131
	7,826	6,725	7,119	4,600

於報告日期有期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二零一八年 % (每年)
利率	4.75-8.10	4.75-8.10	5.35-7.85	5.29-7.85

有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馬來西亞的銀行毋須由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款項的有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為3,680,000馬幣、3,284,000馬幣、3,134,000馬幣及1,860,000馬幣。

貴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按照馬來西亞確立的判例法，僅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管轄的有期貨款協議中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除非借款人有違約行為，否則不會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授出融資，並尋求借款人立即償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貨款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籌措的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相關的負債，根據相關有期貨款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馬來西亞判例法所確定有關應要求償還條款解釋的優先順序將來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貴集團有期貨款的分類產生影響。

(b)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就多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賃。對租賃資產的權利於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時會歸還予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1,371	577	228	19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976	568	404	252
	2,347	1,145	632	443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134)	(72)	(54)	(24)
	<u>2,213</u>	<u>1,073</u>	<u>578</u>	<u>419</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348	531	196	17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865	542	382	243
	<u>2,213</u>	<u>1,073</u>	<u>578</u>	<u>419</u>

(c)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於1年內到期。

貴集團利用信託收據貸款為向銀行批准的選定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高達單據發票金額70%的融資。

於報告日期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利率	4.95-6.74	5.10-7.81	4.98-6.49	5.26-5.45

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一月一日	89	127	117	393
分佔年度／期內利潤／(虧損)	38	(10)	276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a)	—	—	—	(393)
於十二月／八月三十一日	127	117	393	—

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337,000馬幣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剩餘20%已發行股份。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於該交易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現金代價337,000馬幣與所收購賬面金額為393,000馬幣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56,000馬幣已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	486	636	600

在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u>12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5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u>(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u>1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u>(36)</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u>600</u></u>

26 抵押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9	10,794	10,618	10,529
投資物業	3,766	5,297	3,654	4,0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6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u>6,691</u>	<u>6,901</u>	<u>7,103</u>	<u>9,158</u>
	<u><u>21,426</u></u>	<u><u>22,992</u></u>	<u><u>23,061</u></u>	<u><u>23,762</u></u>

27 承諾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 匯總財務報表中計提 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623	552	481	—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	—	2,429
	<u>623</u>	<u>552</u>	<u>481</u>	<u>2,429</u>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 不遲於1年	1	1	1	1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	4	3	3
	<u>6</u>	<u>5</u>	<u>4</u>	<u>4</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千馬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76,6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566
總計	98,00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85,4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144
總計	97,5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81,7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7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4,140
總計	111,752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78,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3,160
總計	100,991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馬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16,6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2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總計	<u>71,53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13,2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76
應付董事款項	34,662
總計	<u>73,89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12,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82
應付董事款項	37,141
總計	<u>74,493</u>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借款	5,5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492
總計	<u>19,064</u>

2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由5S Holdings(BVI) Limited(擁有 貴公司68%股份)控制。剩餘32%股份由 貴公司的五名董事等額持有。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 貴公司的五名董事，包括Sia Kok Seng、Sia Kok Chin、Sia Keng Leong、Sia Kok Heong及Sia Kok Chong。

(a) 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有與其關聯方的以下交易。

以下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按照 貴集團與關聯方商議及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銷售貨品予董事控制的關聯方	7,962	2,853	21	21	58
—向董事控制的關聯方購買貨品	(3,067)	(2,692)	(5,895)	(3,418)	(1,07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予 Sia氏兄弟(附註1.2(viii))	—	—	—	—	1,686
	<u> </u>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的所有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如附註30(a)所示。

(c) 年／期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應收款：				
— 關聯方	10,062	2,050	8,773	—
應付款：				
— 關聯方	6,550	6,376	6,382	—
— 董事	22,081	34,662	37,141	—
	<u>28,631</u>	<u>41,038</u>	<u>43,523</u>	<u>—</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隨後已根據附註2重組所載安排以現金結算。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以下所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身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a Kok Seng	30	416	469	64	1	980
Sia Kok Chin	30	417	469	64	1	981
Sia Keng Leong	30	410	249	65	1	755
Sia Kok Heong	30	411	249	65	1	756
Sia Kok Chong	30	409	339	65	1	844
	<u>150</u>	<u>2,063</u>	<u>1,775</u>	<u>323</u>	<u>5</u>	<u>4,3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ia Kok Seng	30	631	—	58	1	720
Sia Kok Chin	30	637	—	58	1	726
Sia Keng Leong	30	511	150	58	1	750
Sia Kok Heong	30	511	100	58	1	700
Sia Kok Chong	30	480	60	46	1	617
	<u>150</u>	<u>2,770</u>	<u>310</u>	<u>278</u>	<u>5</u>	<u>3,51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ia Kok Seng	72	772	986	172	1	2,003
Sia Kok Chin	72	772	947	172	1	1,964
Sia Keng Leong	72	772	640	172	1	1,657
Sia Kok Heong	72	772	644	172	1	1,661
Sia Kok Chong	72	772	641	163	1	1,649
	<u>360</u>	<u>3,860</u>	<u>3,858</u>	<u>851</u>	<u>5</u>	<u>8,9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Sia Kok Seng	—	355	184	48	1	588
Sia Kok Chin	—	355	183	48	1	587
Sia Keng Leong	—	360	183	48	1	592
Sia Kok Heong	—	360	183	48	1	592
Sia Kok Chong	—	400	183	48	1	632
	<u>—</u>	<u>1,830</u>	<u>916</u>	<u>240</u>	<u>5</u>	<u>2,9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僱員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Sia Kok Seng	48	550	—	71	1	670
Sia Kok Chin	48	561	—	75	1	685
Sia Keng Leong	48	532	—	88	1	669
Sia Kok Heong	48	537	—	88	1	674
Sia Kok Chong	48	542	—	66	1	657
	<u>240</u>	<u>2,722</u>	<u>—</u>	<u>388</u>	<u>5</u>	<u>3,355</u>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Sai Shiow Yin 女士、Puar Chin Jong 先生及 Chu Kheh Wee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調整：					
財務費用	1,443	1,018	910	588	406
財務收益	(365)	(215)	(224)	(144)	(344)
已撤銷供應商定金	233	377	—	—	—
折舊開支	2,632	2,553	2,304	1,539	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收益	—	—	—	—	(9,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84	3	2	38
	<u>20,521</u>	<u>19,974</u>	<u>33,724</u>	<u>20,872</u>	<u>20,183</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7	(319)	(6,567)	(8,349)	(3,5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14,553)	(12,541)	(7,230)	12,033	10,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13,024	(7,197)	3,769	(10,876)	(8,640)
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756)	7,838	(6,717)	(4,017)	(517)
	<u>(9,756)</u>	<u>7,838</u>	<u>(6,717)</u>	<u>(4,017)</u>	<u>(517)</u>
經營所得現金	<u>9,413</u>	<u>7,755</u>	<u>16,979</u>	<u>9,663</u>	<u>17,935</u>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6,215	29	—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8,237</u>	<u>30</u>	<u>225</u>	<u>47</u>	<u>175</u>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	—	—	—	1,6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所得收益	—	—	—	—	9,274
減：以應付董事款項結算的代價					<u>(10,495)</u>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所得款項	<u>—</u>	<u>—</u>	<u>—</u>	<u>—</u>	<u>465</u>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分析。

	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8	24,985	20,579	48,652
所得款項	—	465	1,502	1,967
償還	(1,565)	(11,486)	—	(13,0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690	—	—	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3</u>	<u>13,964</u>	<u>22,081</u>	<u>38,25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13	13,964	22,081	38,258
所得款項	—	—	12,581	12,581
償還	(1,680)	(2,098)	—	(3,778)
其他非現金變動	540	—	—	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u>	<u>11,866</u>	<u>34,662</u>	<u>47,60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3	11,866	34,662	47,601
所得款項	—	1,982	2,479	4,461
償還	(835)	(2,657)	—	(3,492)
其他非現金變動	340	61	—	4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u>	<u>11,252</u>	<u>37,141</u>	<u>48,97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8	11,252	37,141	48,971
償還	(308)	(6,099)	(1,001)	(7,40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149	—	(36,140)	(35,99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419</u>	<u>5,153</u>	<u>—</u>	<u>5,572</u>

附註：根據重組(附註1.2(viii))，應付董事款項36,140,000馬幣已由現金以外的代價結清。

32 期後事項

除於附註 1.2 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用於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¹⁾		
	千馬幣		千馬幣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馬幣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馬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計算	114,370	45,588	159,958	0.16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2港元計算	114,370	59,088	173,458	0.17	0.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14,370,000馬幣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及每股股份0.6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上市開支約5,198,000馬幣除外)，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列賬的金額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所載匯率1.0馬幣兌2.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附註1) 不低於23.5百萬馬幣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低於2.35分馬幣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估計每股盈利計算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估計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股份發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估計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溢利估計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基龍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的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馬來西亞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房地產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的假設、房地產的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I. 估值基準

房地產權益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估算的資產或負債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II. 估值方法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房地產權益，並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

III.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房地產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會影響該房地產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由於該房地產按永久業權方式持有，吾等假設房地產的業主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轉讓或租賃房地產。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房地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毋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除估值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屬不符規定的情況外，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區域劃分及使用規例與限制。

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地方、省級及國家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批文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估值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載於估值證書的附註部分。

IV. 業權調查

吾等已向馬來西亞Pejabat Daerah Dan Tanah Melaka Tengah作出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Julius Leonie Chai就馬來西亞房地產法定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報告所載有關該房地產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V.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房地產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房地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房地產的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相關文件所示面積屬準確。基於吾等對類似房地產估值的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如相關)規劃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及建築面積以及該房地產的鑒定等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所估值房地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房地產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VI. 估值意見

吾等對該房地產權益市值的意見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

VII.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吾等對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規定。

Ng Chee Woei (註冊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對房地產進行實地視察。根據吾等的實地視察，該房地產為空置土地。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521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FRICS、*FHKIS*、*MCIREA*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擁有逾31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投資的房地產

房地產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 Mukim of Bukit Rambai, Daerah Melaka Tengah, Melaka, Malaysia 的地段編號 236 GM 225 號及地段編號 237 GM 226 號	<p>該房地產包括位於 Melaka Jalan Bukit Rambai 的兩幅開發用地。其位於 Melaka 市中心西北約 11 公里，距離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東南約 123 公里。該地區為綜合住宅及工業物業發展項目。</p> <p>該房地產的總佔地面積約為 16,451 平方米(相當於約 177,071.30 平方呎)。明細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塊</th> <th>土地面積 (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段編號 236 GM 225 號</td> <td>144,009.26</td> </tr> <tr> <td>地段編號 237 GM 226 號</td> <td>33,062.04</td> </tr> <tr> <td>總計</td> <td><u>177,071.30</u></td> </tr> </tbody> </table> <p>該房地產按永久業權方式持有。</p>	地塊	土地面積 (平方呎)	地段編號 236 GM 225 號	144,009.26	地段編號 237 GM 226 號	33,062.04	總計	<u>177,071.30</u>	進行實地視察時，該房地產為空置。	1,950,000 馬幣 (一百九十五萬 馬來西亞令吉)
地塊	土地面積 (平方呎)										
地段編號 236 GM 225 號	144,009.26										
地段編號 237 GM 226 號	33,062.04										
總計	<u>177,071.30</u>										

附註：

- (i) 根據 2 套土地所有權證書，「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該房地產的永久業權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ng Hup Metal Sdn. Bhd. (「HH Metal」) 持有。
- (ii) 根據 Lau Leok Kim@ Low Hon Sin、Low Soon An、Ng Tiam Aik 及 Ng Tiam Siew (賣方) 與 HH Metal (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該房地產按代價 1,894,725 馬幣訂約轉讓予 HH Metal。
- (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房地產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HH Metal 為該房地產的惟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該房地產按永久業權方式持有；及
 - c. 該房地產的當前用途為空置土地。擁有空置土地或令土地空置在馬來西亞並不構成犯罪，亦無違反馬來西亞的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

下文載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附錄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1)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2)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3)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4)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5)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扣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過戶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過戶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過戶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並且過戶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個完整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未到期的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由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希望退任且不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受到的損害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4)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の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或
- (6)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1)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2)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批准配發、提呈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不論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1)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2)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有關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作廢；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

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樣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5)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者)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者)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用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

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且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21天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則除外。

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郵遞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視作一般事務：

- (1) 宣派及批准股息；
- (2)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3)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4)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有關地點(一個或多個)，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副本，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相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將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向該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我們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向彼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如前述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ii)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v)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在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方面設有法定限制。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適當目的及該公司的利益適當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錄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及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以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律规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i) 超越公司權力或違法的行為；(ii)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一間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代替清盤令：(i)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ii)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iii) 授權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

令；或(iv)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而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出現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存置正確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副本，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大英聯合王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之一，惟除此以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

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根據大法院指令強制清盤；(ii)自動清盤；或(iii)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大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大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作為出資人入稟大法院，大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大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大法院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而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大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任命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任何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該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 75% 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批准。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在缺乏為管理層利益而欺詐或不誠實的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 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規定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伍穎欣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已獲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大綱、細則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5S Holdings，本公司於同日再配發及發行6,7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5S Holdings及向Sia氏兄弟各配發及發行64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962,5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a) **HH (B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H (BVI)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b) **HH Holdings**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均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Pap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Paper (Melak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Hardw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Sia氏兄弟將HH Me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H Holding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進行股份分拆，HH Holdings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3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3,536馬幣，作為有關HH Metal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及Heng Hup Metal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oldings向各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3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3,536馬幣，作為有關HH Hardware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c) **HH Metal**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Metal向HH Holdings配發及發行541,959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0.9馬幣，作為有關HH Metal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及Heng Hup Metal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d) **HH Hardwar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H Hardware向HH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558,774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32馬幣，作為有關HH Hardware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的債項的部分清償安排。

(e) **HH Metal (Joho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HH Metal (Johor)向HH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5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馬幣，以便按照馬來西亞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的規定申請陸路公共交通法項下的相關牌照。

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所需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或豁免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發售價進行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組成發售股份一部分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7,499,900 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董事指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749,99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所限，惟根據 (A) 供股（定義見下文）；(B) 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 (D)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 10%；及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如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

- (d) 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而細則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H Metal、Sia 氏兄弟、My Santuariee Sdn. Bhd.、Heng Hup F & B Sdn. Bhd.（目前稱為「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目前稱為

-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連同 My Santuariee Sdn. Bhd.、Heng Hup F & B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 及 5S Resources Sdn. Bhd. 統稱「其他公司 I」) 及 HH Holding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協議，內容有關 (i) 按總代價 7,845,000 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或其代名人 (即 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現稱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公司 I 欠負 HH Metal 金額 8,816,558 馬幣的債項；(iii) 按每股 20.9 馬幣的發行價將 HH Metal 541,959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H Holdings；及 (iv) 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H Holdings 合共 155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Sia 氏兄弟，從而清償 HH Metal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及 Heng Hup Metal 的債項總共 27,988,501 馬幣；
- (b) HH Hardware、Sia 氏兄弟、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目前稱為「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連同 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統稱「其他公司 II」) 及 HH Holding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協議，內容有關 (i) 按代價 2,650,000 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或其代名人 (即 Heng Hup Properties Sdn. Bhd. (現稱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 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公司 II 欠負 HH Hardware 金額 133,311 馬幣的債項；(iii) 按每股 7.32 馬幣的發行價將 HH Hardware 1,558,774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H Holdings；及 (iv) 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H Holdings 合共 155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Sia 氏兄弟，從而清償 HH Hardwar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的債項 14,193,535 馬幣；
- (c) 本公司、Tan Gim Lin 先生及 Teo Giin Liang 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據此，Tan Gim Lin 先生及 Teo Giin Liang 先生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須配售及分配或促使向 Tan Gim Lin 先生配售及分配本公司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數目相等於按發售價以 20,000,000 港元可購買的最多股份數目的股份，及向 Teo Giin Liang 先生配售及分配本公司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數目相等於按發售價以 10,000,000 港元可購買的最多股份數目的股份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HH Hardware	2010018565	6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十月四日
	HH Hardware	2010018566	40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十月四日
A 	HH Hardware	304392009AA	6	香港	二零二八年 一月八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henghup.com	HH Hardware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量 ^(附註1)	於有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ia 先生 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2)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000 股普通股	35%
Sia 先生 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2)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股普通股	16.25%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量 ^(附註1)	於有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ia先生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2)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股普通股	16.25%
Sia先生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2)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股普通股	16.25%
Sia先生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2)	75%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股普通股	1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Sia氏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因此，Sia氏兄弟各自均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透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及於其他各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

換言之，上市以後，各Sia氏兄弟以如下身份於7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10,000,000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92,0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股
合計	750,000,000股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5S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0股 普通股 ^(L)	68%	510,00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2)	51%
Koo Lee Chi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3)	100%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75%
Loh Hui Mei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4)	100%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75%
Peong Ai Teen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5)	100%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75%
Yang Mei Fe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6)	100%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75%
Juan Sook Fo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7)	100%	750,000,000股 普通股 ^(L)	75%

附註：

-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好倉。

2. 510,000,000股股份中的37,500,000股股份受限於根據借股協議而生效的借股安排。
3. Koo Lee Ching女士為Sia先生4的配偶。因此，Koo Lee Chi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Sia先生4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h Hui Mei女士為Sia先生1的配偶。因此，Loh Hui Me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Sia先生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eong Ai Teen女士為Sia先生2的配偶。因此，Peong Ai Tee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Sia先生2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Yang Mei Feng女士為Sia先生3的配偶。因此，Yang Mei Fe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Sia先生3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Juan Sook Fong女士為Sia先生5的配偶。因此，Juan Sook Fo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Sia先生5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酬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合共為2,880,000馬幣。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合共為180,000馬幣。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8.2百萬馬幣。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8.7百萬馬幣。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應包括有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任何後決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第1(a)段所載的條件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須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繼續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據之釐定的每股價格(即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但屬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經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上文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各批獨立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有關條文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接獲)。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假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應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進行。

就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的規定。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續生效，以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份重要合約)，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可能蒙受、遭受、招致或被香港、馬來西亞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候之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被收取或應佔該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c) 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馬來西亞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d)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 (e)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前在任何司法權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瑕疵(由於不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蒙受、招致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及
- (f)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或與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而可能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上文段落所述的任何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a)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已作出抵免、撥備或儲備；
- (b) 因於生效日期後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令有關稅項申索產生或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
- (e) 已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有關申索或稅務申索；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除將予支付予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5.1百萬港元顧問費用、將予支付予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的就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向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上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ulius Leonie Chai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	稅務顧問

除包銷協議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Julius Leonie Chai、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 及 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 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h)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及(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
- (e)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發表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g)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h)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j)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各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m) 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M) Sdn. Bhd. 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即 Melaka 廢料場 I 及 Melaka 廢料場 II 的部分)發出的租賃估值報告；
- (n) 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 發出的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期間 HH Metal 的轉移定價報告；
- (o) Baker Tilly Monteiro Heng Tax Services Sdn. Bhd. 發出的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期間 HH Metal (Johor) 的轉移定價報告；
- (p) 公司法；及
- (q) 購股權計劃。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